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單

主席：許校長泰文

紀錄：汪素珍、陳祉吟

壹、頒獎

110 學年度教學傑出教師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海洋文化研究所	應俊豪	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110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勵
輪機工程學系	陳永為	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	黃志清	特聘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商船學系	吳珮琪	專案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航運管理學系	鄭士蘋	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河海工程學系	黃偉柏	副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資訊工程學系	蔡宇軒	助理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應用英語研究所	黃如瑄	副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共同教育中心語文教育組	簡卉雯	副教授	獎狀 1 幀暨 琉璃獎座 1 座

單位	姓名	職稱	獎項
體育室	黃智能	主任	111 年度慶祝國民體育日 全國基層體育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評選 「推展社會體育有功個人獎」

貳、校長報告

- 一、本校 111 年度之產學合作經費將近 12.3 億元、國際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超過 600 篇、技轉金額逾 2,000 萬元。期望全體教師繼續努力，論文內容質量並重，幫助學校躋升國際排名千名之內。

- 二、期勉各位主管、老師及同仁，依循「我海大、我榮耀、團結和諧興海大」之理念，以「海納百川、有容乃大」之開闊心胸，容納各類不同意見、接納各種不同類型之老師及同仁加入海大服務。各單位應當用人唯才，對於得以貢獻所學、做出亮點成績之優秀人員，應給予機會，勿刻意排擠而影響學校競爭力。
- 三、選任新進教師及專案研究人員，應規範其履行中心或團隊任務之義務，使研究中心或研究室成果得以傳承或新增創新科技，以提升學校競爭力。計畫約聘人員若轉任為編制內之教職員或研究員後，勿獨立研究、切割中心成員和研究團隊，並應服從所屬教學單位課程之安排，完成基本授課時數。聘書應如何呈現前揭規定，請李副校長明安責成人事室研擬。
- 四、新進教師及研究員必須申提國科會計畫，爾後國科會計畫件數與金額將納入延退、彈薪、升等及特聘教授評審重要權重之考評，以提升學校競爭力。若無法提出或通過國科會計畫時，則需於產學技轉方面有傑出表現。
- 五、請各單位落實工作同仁之考核制度，以工作表現實質成果及業績、配合度與服務態度為評量基準，確切評定考績，做為是否續聘、升級及提敘之重要依據。

參、行政及教學單位報告事項

- 一、教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一 第 7-11 頁](#)）
- 二、研發長報告：（[詳如附件二 第 12-16 頁](#)）
- 三、學務長報告：（[詳如附件三 第 17-21 頁](#)）
- 四、總務長報告：（[詳如附件四 第 22-28 頁](#)）
- 五、圖資長報告：（[詳如附件五 第 29-35 頁](#)）
- 六、國際長報告：（[詳如附件六 第 36-37 頁](#)）
- 七、主任秘書報告：（[詳如附件七 第 38-42 頁](#)）
- 八、人事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八 第 43-44 頁](#)）
- 九、主計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九 第 45-49 頁](#)）
- 十、體育室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 第 50 頁](#)）
- 十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一 第 51-55 頁](#)）
- 十二、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十二 第 56-58 頁](#)）
- 十三、馬祖行政處處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三 第 59 頁](#)）
- 十四、海運暨管理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四 第 60-63 頁](#)）
- 十五、生命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五 第 64-66 頁](#)）

- 十六、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六 第 67-68 頁](#)）
- 十七、工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七 第 69-72 頁](#)）
- 十八、電機資訊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八 第 73-75 頁](#)）
- 十九、人文社會科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十九 第 76-80 頁](#)）
- 二十、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院長報告：（[詳如附件二十 第 81-82 頁](#)）
- 廿一、共同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一 第 83-85 頁](#)）
- 廿二、海洋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二 第 86 頁](#)）
- 廿三、臺灣海洋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三 第 87-91 頁](#)）
- 廿四、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四 第 92 頁](#)）
- 廿五、海洋工程科技中心中心主任報告：（[詳如附件二十五 第 93 頁](#)）

肆、報告事項討論

一、學務長補充報告

年關將近，學務處將發放快篩試劑至各單位，提供師生同仁於過年期間使用。

二、國際長補充報告

- （一）越南肯特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系主任來訊，將選送學生前來本校就讀，足證親赴越南招生之成效。本處預計於今年 3 月至 4 月間，邀請電機暨資訊學院或有興趣之學院組團共同前往國外招生，至現場直接面試學生，期望發揮更大效力。
- （二）基隆市立銘傳國中校長欲與本校合作，合作方向將以本校外籍生協助該校國際文化交流為主，並簽署合作備忘錄（MOU）。待做出成效後，可擴展至與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簽署 MOU，協助全市各國高中學校。

三、主任秘書補充報告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1110100798 號令公布修正「政府採購法之查核金額、公告金額及中央機關小額採購金額」，本校配合修正分層負責明細表之各單位共同事項、總務處及主計室相關內容。另，總務處併同修正車輛管理單位為駐警隊。（[詳如附件三十二 第 167-181 頁](#)）。

四、產學營運總中心中心主任補充報告

- （一）為避免學校勞務糾紛之發生，本中心業與律師研究兼顧勞資雙方權益之作法，未來亦將與人事室主任討論，具體經驗亦樂與其他單位分享。
- （二）自下學期起，本中心轄下經理同仁已分工與各學院接觸，宣導中心業務，期達主動積極服務之精神。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各教學單位得依憑辦理教師授課時數不足後續事宜，擬訂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草案)」(詳如附件二十六 第 94 頁)。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爾後各系所新聘教師時，需增加會簽「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提供該單位授課時數不足之教師人數，俾作為增聘及員額管控之參考。

※檢附通過後規定(詳附件二十六~一 第 95 頁)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及相關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8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12300643 號函規範，另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及安全，增修本辦法相關內容。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6 日「111 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含修正附件)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七 第 96-128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七~一 第 129-148 頁)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調整本校 112 級畢業典禮辦理日期為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提請審議。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11 學年度起實施 16+2 週學制，112 級畢業典禮擬由現行 112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提前至 112 年 6 月 3 日（星期六）辦理，以提高學生參與率。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 112 級畢業典禮業務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圖書暨資訊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要求各機關遠端存取應採「原則禁止，例外開放」管理方式（詳如附件二十八 第 149-150 頁），訂定本校相關辦法並於 110 年 4 月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二、圖資處校園網路組依據實務辦理情形，擬修正本辦法使得執行更加完備並符合要求。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7 日圖資處處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詳如附件二十九 第 151-155 頁）。

決議：

一、第八條修正為「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二、第九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附件二十九~一 第 156 頁）

提案五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達陸生獎勵金發放宗旨並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9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文精進獎勵、陸生獎勵、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甄審會議」及 111 年 12 月 23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 第 157-159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第三款修正為「受領年限：學士班以四年為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
- 二、第七點修正為「審核：由國際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 三、餘照案通過，續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部分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符合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宗旨，爰提出本次修正案。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12 月 23 日「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 三、檢附修正規定對照表及現行規定（詳如附件三十一 第 160-164 頁）。

決議：

- 一、第三點修正為「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六點所列之研修費。」
- 二、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規定（詳附件三十一~一 第 165-166 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0 時 30 分。

附件一 教務處報告事項

- 一、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0 日，應試日期為 112 年 3 月 4 日，惠請各院系所共同為本校招生宣傳努力。
- 二、本學期期末考試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至 30 日舉行，若教師另有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亦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 三、學期登錄總成績於 112 年 2 月 8 日截止日，請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
- 四、110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訂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於行政會議中進行頒獎儀式，恭喜各位得獎老師。
- 五、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請各系(所、學位學程)協助盤點過往合作廠商名單，協助提供至少 2 家廠商名單及聯絡方式予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俾憑多元化邀約廠商參展，提高學生參展意願。
- 六、本校 USR 計畫：「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景計畫」、「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及「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將報名參與 2023 遠見 USR 獎評選。

招生組

一、研究所招生業務：

- (一) 112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33 名、錄取人數 20 名、流用 13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111 年 12 月 23 日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共 19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二)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 495 名、錄取人數 493 名、流用 2 名名額至考試入學。111 年 12 月 23 日登記就讀意願截止日，共 386 名正取生完成第 1 階段網路報到，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遞補。
- (三)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已於 111 年 12 月 01 日開始報名，報名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0 日，應試日期為 112 年 3 月 4 日，截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共 148 名考生報名。

二、大學部招生業務：114 學年度數學考科參採調查說明會，將於 112 年 1 月 4 日由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召開，本組將派員與會。

三、委辦考試業務：有關「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遠距視訊面試中心」離島視訊面試試務計畫，教育部以行政指示委託本校辦理，辦理期程為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業核定經費新臺幣 170 萬元（採一次撥付），本校將自 112 年 1 月 1 日後掣據請款。

四、招生活動及宣導

(一)種子教師校外招生宣導講座：截至 12 月底止，所進行宣導活動如下表所示。

No	學校	主題	日期	教師
1	國立臺東女中	全校系招生宣傳講座	111 年 12 月 07 日 12:00-14:00	河工系 范佳銘老師
2	國立臺東高中	全校系招生宣傳講座	111 年 12 月 07 日 14:30-16:30	河工系 范佳銘老師
3	新北市立北大高中	校系招生宣傳講座 (食科系)	111 年 12 月 07 日 15:00-17:00	食科系 方銘志老師

4	國立嘉義女中	線上校系招生宣傳講座(運輸系)	111年12月16日 08:00-10:00	運輸系 李信德老師
5	國立竹北高中	校系招生宣傳講座(電機系)	111年12月19日 12:00-14:00	電機系 譚仕煒老師
6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	全校系招生宣傳講座	111年12月19日 12:30-14:30	機械系 吳俊毅老師
7	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校系招生宣傳講座(資工系)	111年12月23日 15:00-17:00	資工系 蔡國輝老師

(二)蒞校參訪：自11月中旬至12月底止，所安排的蒞校參訪場次如下。

No	學校	參訪點	日期
1	新北市教育局與各國中校長與職探老師(共30位)	輪機工廠、操船模擬中心	111年12月14日 14:20-16:00
2	基隆女中、基隆高中(含師長，共54位)	海洋生物培育館、食科工廠、河工系	111年12月16日 13:20-16:20
3	基隆市私立二信高中(含師長，共193位)	文創系、核公系、水生動物實驗中心、環漁系、造船系	111年12月29日 9:00-11:00

(三)本校參與之高中自辦升學博覽會(截至112年1月中止)如下：

No	學校	日期	時間
1	國立員林高中	111年12月14日(三)	12:00-15:10
2	彰化藝高(靜態展)	111年12月15日(四)	13:10-15:00
3	臺中市私立新民高中(靜態展)	111年12月19日(一)	14:00-15:30
4	國立臺南第二高中	111年12月23日(五)	9:00-12:00
5	國立馬祖高中	111年12月24日(六)	10:00-14:30
6	國立基隆女中	111年12月30日(五)	9:00-12:30
7	臺中市立惠文高中	112年1月07日(六)	14:00-16:00
8	桃園市立新屋高中(靜態展)	112年1月16日(一)~18日(三)	08:00-16:00
9	苗栗縣立興華高中	112年1月17日(二)	13:00-15:00
10	國立宜蘭高中	112年1月18日(三)	12:00-14:00

註冊課務組

一、本(1111)學期期末考試及繳交成績注意事項：

- (一)期末考試：於111年12月26日至30日舉行，若教師另有定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請授課教師於原上課時間、教室隨堂舉行。同一科目其授課時間一週內有兩次以上者，請自行與學生擇定時段考試。煩請授課教師親臨主持並加強監試工作，以維護學生成績公平。
- (二)學期登錄總成績截止日：111年2月8日。懇請所有授課教師審慎計算及登錄成績，務求公平無誤，成績一經繳交(網上送出)即已確定，不得更改。為簡化作業程序，凡線上登錄成績之課程無須再送紙本至註冊課務組備查。
- (三)更正成績程序：如有因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錯誤者，視錯誤情況之不同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成績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更正事宜，並依第12條於「學期考試完畢」之翌日起21日內提出申請並完成更正程序。請登錄「教學務系統→成績→成績更正作業」為更正成績

申請，列印紙本並檢附相關事證，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學期總成績更正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7 日。

(四)成績暫存功能：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自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自 1012 學期起，教學務系統成績作業新增「暫存」功能，此項功能提供各位老師於正式提交成績前，可選擇「暫存」成績並得註明學生提出異議期程，學生可登錄帳密後於教學務系統查詢自身「學期總成績」，確認無爭議後，老師即可送交正式成績。

二、1112 學期日間學制研究所轉所申請預計 111 年 12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並經轉入系(所)、學位學程會議通過，註冊課務組複核，陳請教務長核定後，始得轉入。

三、112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錄取新生申請提前入學事宜，受理申請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二)止。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1 年 12 月 2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4 號公告周知。

四、本(1111)學期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欲申請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者，受理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惠請各系(所)、共同教育中心、應英所、體育室協助初審事宜，相關注意事宜業以 111 年 12 月 6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7 號公告周知。

五、本(1111)學期日間學制畢業生領取學位證書及辦理離校手續注意事宜，業以 111 年 12 月 9 日海教註內字第 0059 號公告周知。合於畢業資格者，惠請參酌前揭公告辦理相關事宜。

學術服務組

一、校務系所評鑑：中華工程教育學會設置 IEET 教學傑出獎，鼓勵以學生學習成果為導向之教學卓越教師，自 2023 年 1 月 1 日~2 月 28 日受理申請，詳細遴選辦法與申請方式請見該會網站 (<https://www.ieet.org.tw/>)。

二、教學評鑑：

(一)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鑑，已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施測完成，全校問卷回收率為 68.69% (不含進修推廣教育)。

(二)本學期參與評鑑課程數 2,293 門，有效科目共 1,752 門(大學部 1,312 門，研究所 440 門)。大學部前標值：4.60，大學部均標值：4.41，大學部後標值：4.21；研究所前標值：4.82，研究所均標值：4.63，研究所後標值：4.44。

三、校級教學優良教師：110 年度校級教學優良教師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假行政大樓第 2 演講廳，於行政會議中進行頒獎儀式。

四、協助會考業務：生命科學暨生物科技學系辦理之「110 學年度第 2 次化學會考」別於 12 月 28 日(三)下午 18:00~19:30 舉辦，參加學生人數為 544 人，於海事大樓、技術大樓、生命科學院等設置 13 間試場，學術服務組協助考試學生座位安排資料建檔、試卷印製等試務工作。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一、校園徵才活動預計於 112 年 3 月 16 日假本校育樂館辦理，目前已有 43 家廠商完成報名，截至 12 月 26 日止共 7 家廠商完成繳費。另，企業說明會採邀請制，規劃於 2023 年 3 月 6 日至 24 日中午時段假第二演講廳舉辦。歡迎全校師生共同提供廠商聯繫名單，以增加企業參與多元性。

二、為推動實習相關計畫，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完成召開「112 學年度科學園區人才培育補助計畫培育學校申請作業」說明會。

三、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海上進階實習(四年級下學期):計有 13 家航運公司提供 171 名實習名額,以萬海航運提供的名額為最多(共計 40 名),其次為長榮海運(共計 35 名),本次計有 55 位同學申請,目前已錄取 53 位同學。

四、111 年航海人員考試考畢試題已建置於圖資處 TronClass 系統,可提供學生於考前進行模擬測驗,感謝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協助。

進修推廣組

一、學位班

(一) 招生業務:教育部核定 112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名額 139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 3 名。新增商船學系及輪機工程學系,核定名額各 18 名。

(二) 註冊課務業務

1. 配合校內單位提供資料:配合教育部,提供生活輔導組 110/21/1~110/12/31 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多元培力課程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申請就學貸款學生就學狀況異動調查名冊(含轉學、休學、退學、畢業、亡故)。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學分費 12 人未繳納完成,已通知並請系所辦公室協助聯繫學生。

二、研習班:第 4 期開設 9 班,6 班上課中,3 班未開成,目前收入約 8 萬 7,703 元。112 年第 1 期開設 14 班,目前招生中。海軍一三一艦隊「英文多益檢定初中階班」課程已結束,費用 12 萬元整請款中。

三、樂齡大學:111 學年教育部補助 33 萬元。本期學員人數共 37 人繳費,開學前 2 人申請退費,報名費收入 10 萬 5,450 元。

教學中心

一、教師發展與課程精進:

(一) 主題式課群競賽:111 年 12 月 15 日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綠色船舶課群辦理「2022 船舶綠能系統創意競賽」,111 年 12 月 22 日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以 IoT 為基礎建構智慧航運及觀光發展架構辦理「2022 觀光創新遊程競賽」,111 年 12 月 23 日食品科學系後疫情時代食品專業人才培育計畫課群辦理「AI 時代新穎技術食品專業人才培育計畫競賽」。

(二) 教學實踐研究:本校 112 學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共 57 件提出申請。

二、學生學習及輔導

(一) 弱勢輔導(璞玉發光獎助學金):111 年度「享薦 MOOCs 學習計畫」共 280 案執行,242 案通過課程,服務學習型補助通過人數 75 位同學,共核發 2,567,400 萬元。

(二) 自主學習

1.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111 年度大學生暑期學習實務體驗計畫頒獎典禮」。

2. 111 年 12 月 16 日辦理「蒼萃芳暨起飛圓夢計畫成果發表茶會」。

(三) 創客計畫: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教育部 maker 計劃及 ustart 計劃之校內說明會」。

(四) 外語能力檢定考試補助與獎勵:111 年度第四次(12 月份)外語檢定考試補助報名費補助 124 人,優異獎勵金 25 人,特優獎勵金 12 人。

三、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助學金:111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助學金 566 人,總計 351 萬 2,959 元整;111 年 12 月研究生與預研生獎學金 1,210 人,總計 222 萬 2,200 元整。

四、USR 計畫:

(一) 打造國際旅遊島-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1. 111 年 12 月 26 日嚴佳代副教授辦理「臺日養殖與永續教育論壇」。
2. 111 年 12 月 27 至 31 日辦理文創系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果展「永抱蔚藍、續寫未來」。

(二) 逗陣來貢寮-打造共生共存共享的山海美境計畫：

1. 許文宜助理教授團隊所拍攝海大貢寮 USR 生命共好篇微電影，網路行銷成效截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觸及人數：2.1 萬人、互動次數：2,856 次、瀏覽次數：8,133 次、按讚數：727 人、分享+留言：80 則，顯見觀眾關注此內容。
2. 關於 2023 遠見 USR 獎評選，擬參與報名「傑出方案類－在地共融組」。

(三) 智慧樂活水產村計畫：

1. 111 年 12 月 23 日參與漁電巡禮活動，參訪台南學甲區天王能源養蝦場，進行產學交流與未來發展討論，共計 21 人。
2. 關於 2023 遠見 USR 獎評選，擬報名「傑出方案類－產業共創組」。

(四) 三漁興旺-國際藍色經濟示範區計畫

1. 擬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辦理三漁興旺工作會議，討論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預計 25 位人員參與會議。
2. 關於 2023 遠見 USR 獎評選，擬報名「傑出方案類－生態共好組」。

附件二 研發處報告事項

一、企劃組暨學術合作組

(一) 完成本校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及報教育部備查作業：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5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121523 號函，同意備查。另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7 條規定，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已公告於學校「校務及財務資訊」網頁(<https://www.ntou.edu.tw/info>)。

(二) 辦理各項大學排名資料提報作業：

1. 因應排名指標聲譽調查，完成建置國內外學者與雇主各 400 位名單。本次推薦名單將導入 QS MoveIN(學者及雇主名單管理)資料庫，作為後續名單有效性的評估。
2. 刻正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數據及佐證資料，依 QS 規定期限，將於 112 年 2 月 6 日前完成各項數據填報與資料上傳。

(三)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12205350 號函，轉知國家發展委員會提供「111-113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及推估彙整報告」，並公布於「產業人力供需資訊平台」網站(<http://theme.ndc.gov.tw/manpower/>)/未來 3 年重點產業人才調查及推估/依推估期間區分/111 至 113 年調查及推估(110 年辦理成果)。相關調查及推估結果，可作為未來增設、調整系所、招生名額總量規劃及產業專班開設與課程規劃等人才培育之參考依據。

(四) 辦理「QS Services: QS Analytics& MoveIN& Topuniversities.com& QS Higher Ed Summit APAC」(QS 服務方案：含排名追蹤、學者及雇主名單管理、排名網站行銷、參與 QS 亞太地區高等教育高峰會)採購案。

1. 本案為 3 年期服務契約，目前已完成第一年驗收作業。
2. 刻正辦理 QS Analytics 與 MoveIN 等產品訓練課程。

(五) 學生出國短期研修

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本校學生赴國外參加國際會議補助申請案：111 年 1 月至 12 月止共 29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六) 學術交流及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申請合作案件

1. 112 年度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學術合作專題研究計畫複審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2 時線上召開完畢。計畫申請件數共 23 件，決議通過 14 件，核定補助總金額共新臺幣 275 萬 4,000 元。
2. 臺北大學業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辦理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第二次委員會議，本次會議進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臺北聯合大學系統各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行政總部組織及運作要點」修正討論、111 年度成果報告、112 年度規劃報告及系統大學校長交接儀式。
3. 111 年度長海計畫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1 時線上召開完畢。計畫申請件數共 5 件，決議通過 3 件，核定補助總金額共新臺幣 120 萬元。
4. 本校與水產試驗所於 111 年 12 月 2 日假本校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舉行第 31 次合作推動研究計畫座談會，目前合作執行(含新研提)計畫共計 6 件。
5. 本校教師赴姊妹校交流補助申請案：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有 1 件申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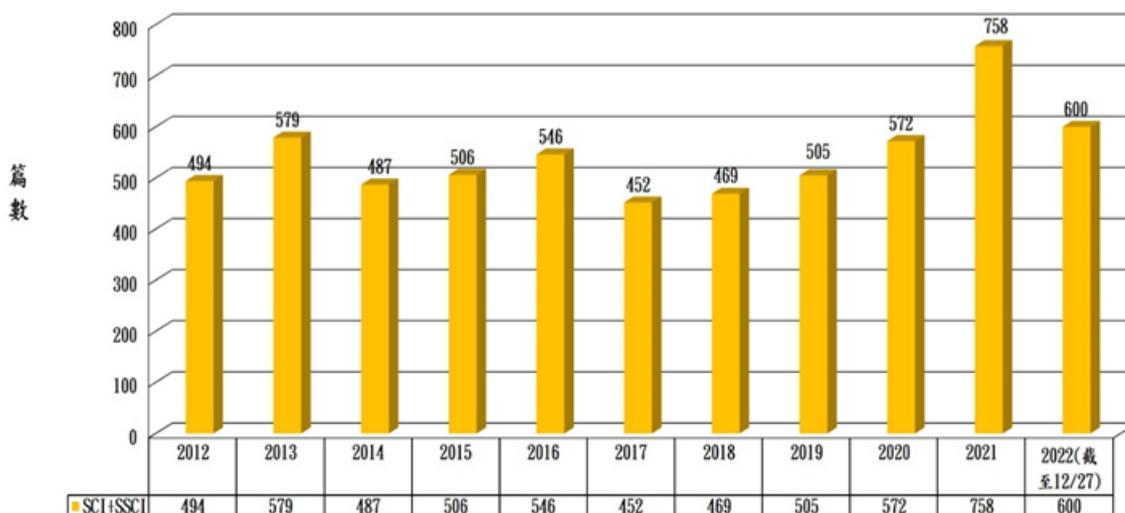
(七) 本校研究計畫及期刊統計：

1. 本校 111 年度教師論文發表篇數(以出刊日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總計 SCI 篇數為 567 篇、SSCI 篇數為 55 篇，SCI+SSCI 總篇數為 600 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統計						
歷年教師論文發表篇數						
年度	SCI	SSCI	SCI+SSCI	成長率	平均發表篇數	教師人數
2012	474	39	494	-7%	1.293	382
2013	561	48	579	0%	1.470	394
2014	457	45	487	-16%	1.221	399
2015	499	36	506	4%	1.275	397
2016	533	46	546	8%	1.372	398
2017	428	39	452	-17%	1.130	400
2018	452	32	469	4%	1.167	402
2019	476	53	505	8%	1.244	406
2020	542	59	572	13%	1.378	415
2021	727	77	758	33%	1.818	417
2022	567	55	600			

資料檢索日期：111.12.27
資料來源：SSCI 及 SCI 從 WO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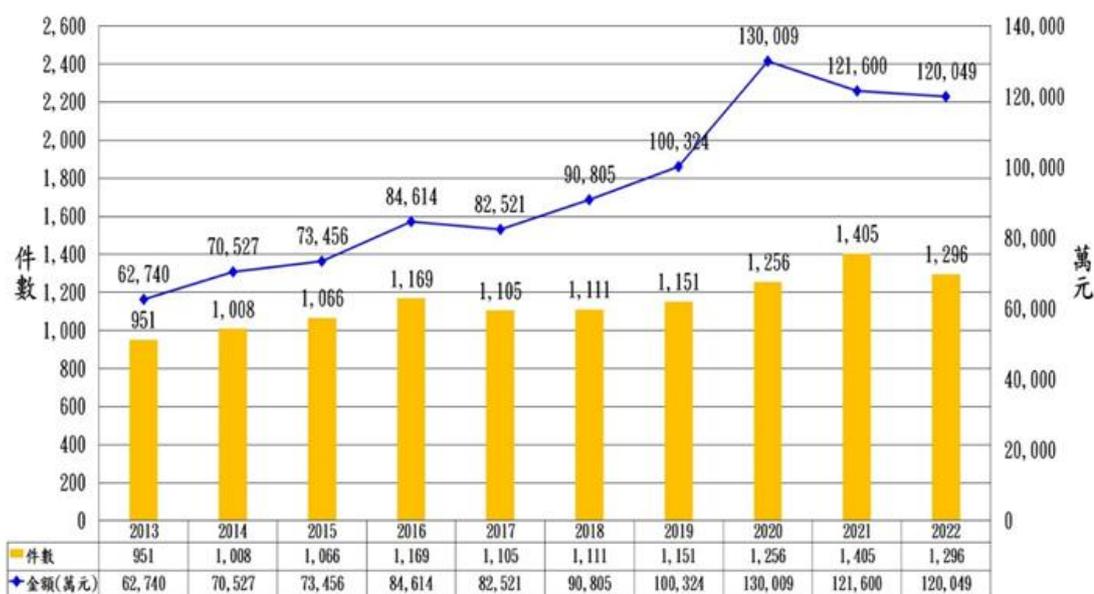
本校2012~2022年研究期刊統計圖 (SCI+SSCI期刊論文)



2. 本校 111 年研究計畫統計(以計畫起始日統計)：截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國科會計畫共計 277 件，金額 4 億 1,267 萬 4,190 元。農委會計畫共計 76 件，金額 1 億 1,195 萬 4,853 元。建教合作計畫共計 871 件，金額 5 億 0,337 萬 4,424 元。教育部計畫共計 72 件，金額 1 億 7,249 萬 1,311 元。綜上統計本校 111 年計畫共計 1,296 件，金額為 12 億 0,049 萬 4,778 元。

海洋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會計年度)													111.12.27製作		
年度	國科會		農委會		建教合作		小計		教育部		合計		成長率	教學人員 人數	計畫收入/人數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012	270	274,198,170	55	59,917,994	558	266,092,889	883	600,209,053	1	5,818,000	884	606,027,053	0%	382	1,586,458
2013	258	278,660,722	61	59,805,098	621	276,413,195	940	614,879,015	11	12,530,663	951	627,409,678	4%	394	1,592,410
2014	270	310,730,399	57	56,430,320	670	317,257,039	997	684,417,758	11	20,855,862	1,008	705,273,620	13%	399	1,767,603
2015	293	328,554,443	74	102,053,369	685	261,807,977	1,052	692,415,789	14	42,153,885	1,066	734,569,674	1%	397	1,850,301
2016	292	329,312,569	94	129,469,617	766	348,102,858	1,152	806,885,044	17	39,258,569	1,169	846,143,613	16%	398	2,125,989
2017	279	346,955,244	93	150,305,579	707	292,076,143	1,079	789,336,966	26	35,879,003	1,105	825,215,969	-2%	400	2,063,040
2018	257	392,714,995	79	116,440,055	747	334,169,548	1,083	843,324,598	28	64,734,358	1,111	908,058,956	10%	402	2,258,853
2019	257	360,665,285	70	117,277,300	790	440,348,446	1,117	918,291,031	34	84,956,984	1,151	1,003,248,015	10%	406	2,471,054
2020	254	347,245,429	83	118,797,635	858	665,175,180	1,195	1,131,218,244	61	168,879,712	1,256	1,300,097,956	30%	415	3,132,766
2021	272	390,286,121	81	118,804,414	964	558,825,281	1,317	1,067,915,816	88	148,086,822	1,405	1,216,002,638	-6%	417	2,916,073
2022	277	412,674,190	76	111,954,853	871	503,374,424	1,224	1,028,003,467	72	172,491,311	1,296	1,200,494,778	-1%	415	2,892,759

本校2012~2022年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計畫統計圖



111年1月1日~111年12月27日 共1,296件,總計120,049萬元

(八) 辦理宇泰講座相關業務：

111 年度 9 月至 12 月份，併同上學期因疫情延後至本學期辦理之申請案，共辦理 1 場國際研討會、14 場演講及座談，合計 15 場。

(九) 第十屆海洋貢獻獎頒獎典禮業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2 時，假畢東江博士國際會議廳舉行，獲獎人為中央研究院劉立方院士，本屆典禮共邀請遴選委員代表曾志朗院士，貴賓代表林見松理事長暨國策顧問、中央研究院廖一久院士、本校許明光教授上台致詞，現場嘉賓雲集，場面熱鬧溫馨。

(十) 國科會、教育部及校外申請案

國科會補助「國內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案：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止共 8 件會議申請案通過。

二、計畫業務組

(一) 法規增、修訂

111年10月13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部份條文，中華民國111年11月30日海研計字第1110027102號令發布。

(二) 教育部

教育部高教深耕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1) 111年11月11日請領本校高教深耕第2部份特色領域研究中心第3期款共計新臺幣1,325萬元整(經常門1,060萬元，資本門265萬元整)，款項已於111年11月21日匯入本校專戶。

(2) 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高(一)字第1112204701號函知，不影響目前獲第1期計畫補助研究中心人員權益，並維持計畫經費穩定性，擬以111年補助款經常門之20%，作為預撥112年第1期補助經費，本校可請領金額為616萬元整，計畫業務組將於112年1月辦理請款事宜。

(3) 第二期計畫需於112年1月11日前函報教育部，已通知本校7案計畫主持人須於計畫提報系統註冊帳號，並於112年1月6日中午前送交計畫書1式5份至計畫組彙整，並同時上傳計畫書word及pdf檔至計畫提報系統。

(4) 111年度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成果填報作業，已提醒海工中心、海洋中心需於112年1月11日下午4時前至計畫網頁填報相關資料，並需於111年2月28日下午4時前上傳成果報告，紙本成果報告需於112年2月17日下午5時前送交計畫業務組彙整函報教育部。

(三) 農委會

農委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農委會漁業署函知年度結束應注意事項，並請圖資處協助全校email公告，並張貼於研發處最新消息網頁。

(四) 國科會

本校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蕭博元博士生獲國科會112年度「補助博士生赴國外研究」計畫補助，核定經費上限為1年補助新臺幣90萬元整。

(五) 其它事項

1. 本校111年度獲海洋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學生專題研究計畫共計3案，已於111年11月21日提送，其中海洋法政學士學位學程吳柏賢同學(指導教授：楊名豪老師)經審查後獲成果報告優良，海委會將擇期通知頒獎事宜。

2. 111年11月30日召開111學年度第1次專案研究人員聘任補助審查會，通過補助續聘5案，分別為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姜亞民助理研究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林彥伶助理研究員、海洋中心林宏運助理研究員、海洋工程科技中心李沛沂助理研究員及陳柏台研究員，通過補助新聘2案，分別為海洋生物研究所曾立鈞助理研究員及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洪鈴雅助理研究員。

3. 有關本校地球科學研究所李昭興老師與前研究計畫專任人員勞資爭議案，該研究室同仁轉知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通知擬於112年1月17日上午10時整，假臺北民事庭大廈一樓辦理協商及調解，相關協商及調解事宜將由李昭興老師及其委任律師準時出席。

三、海洋學刊編輯組

(一) 海洋學刊(JMST)編輯業務報告

1. JMST 最新上線卷期為 2022 年第 30 卷第 6 期。主編已於 12 月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信中將這些刊登論文製成連結，讓全校師生方便點閱，同時也寄送 Table of Content 給在 JMST 發表過論文的作者，期待能夠提昇 JMST 刊登論文的引用率。
2. 第 31 卷第 1 期將於 3 月上線發佈於 JMST 官網。主編期待並鼓勵全校同仁投稿期刊時能多引用 JMST 刊登之論文，期許提昇 JMST 的引用率與排名，進而提昇校譽。
3. 2023 年 JMST 將出刊 Special Issue，主編已於 12 月中旬寫信給全校師生來宣佈這件訊息，請大家踴躍投稿。
4. 定期寄送 JMST 推廣信件至海洋相關領域之國內外研究人員，期許能增加投稿及引用率，並提昇國際知名度。
5. 落實 JMST 國際化，投稿者的論文刊登費用以信用卡方式進行線上繳費，並與現行的銀行匯款方式同時併行，以增加投稿者的繳費便利性。

(二) JMST 與 Elsevier 合作推廣之落實

1. JMST 過往論文上傳作業已於 110 年 10 月 6 日全部完成，現可於官網點選刊號及閱讀該刊全部文章，而 JMST 舊官網也同步關閉。
2. 曾經在 JMST 刊登論文的通訊作者，請留意將不定期收到 Elsevier 寄給作者有關該論文被全球各地點閱下載的統計數據及相關資訊之電子郵件，該數據與資訊將可提供論作者瞭解哪些國家與地區已經在近期點閱或下載該論文。
3. 於 110 年 9 月 7 日與 Elsevier 團隊視訊開會討論如何提昇 JMST 的曝光度及如何加強 JMST 投稿現況，討論內容豐富且收穫豐富，有不少好的建議值得學習與立即採用。

四、研究船船務中心

(一) 船舶檢驗

1. 111 年 12 月 1 日完成新海研 2 號救生筏及撤離系統年度檢驗。
2. 111 年 12 月 6 日本中心安排本校職安人員至新海研 2 號進行工作場所安全巡檢並配合建議進行改善。

(二) 111 年 11 月 28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船務監督與新海研 2 號船長、大副至台船基隆廠進行新海研 2 號泊位商討會議。

(三) 國家研究船隊相關會議

1. 111 年 12 月 8 日本中心船務監督蔡宜君視訊參加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討論線上會議，修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期間國家研究船隊航次防疫規範」和訂定研究人員水下探測工作相關安全規範事宜。
2. 111 年 12 月 27 日本中心鍾至青主任出席國科會研究船隊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各研究船水下作業規範及罰則、國家研究船隊資訊保密切結書及船員保密納入契約相關條文等事宜。

(四) 111 年 12 月 20 日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邀請台大、海大、中山三個船舶管理單位諮詢公務船管理問題，召開「教育部新建實習船籌建案」實習船營運管理專家諮詢會議，希望藉由大家的經驗成就未來實習船的管理。本中心船務監督蔡宜君及駐埠輪機長吳慶泰報名出席，會中提供該校研究船管理系統建置及組織架構等經驗。

(五) 111 年 12 月 21 日完成 112 年度新海研 2 號基隆港港口船務代理費用招標案，由泓陽船務代理行得標，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20 萬整，經費由本中心業務費項下支應。

(六) 1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輪機長與機匠職缺面試會議，由于文泉先生錄取輪機長 1 職、廖則明先生列為備取，羅志龍先生錄取機匠 1 職，預計於 112 年 2 月 1 日完成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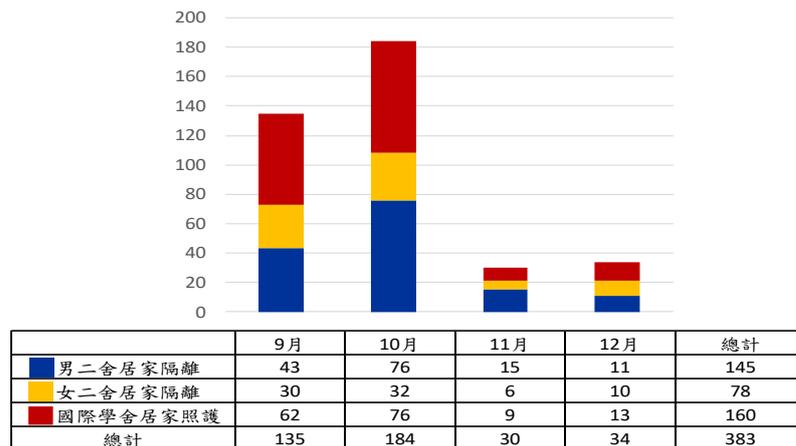
(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御風實習船安放龍骨典禮訂於 1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10 分假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舉行，校長委由本中心主任代表出席。

附件三 學務處報告事項

一、重點報告

(一) 學生宿舍防疫

1. 依教育部最新指引，校內確診住宿生及其同住寢室室友，由學校協助返家為原則；如無法返家隔離者，依學校安排指定處所居家照護或自主防疫。
2. 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0 日居家照護、居家隔離住宿生人數及各宿舍安排狀況統計如下。



- (二)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校管弦樂社將參加 111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業已完成報名相關事宜，預計 112 年 3 月參賽。另代表基隆市政府參加個人賽為管弦樂社林○澤同學、何○芸同學、馮○歲同學以及絲竹國樂社姚○彤同學共計 4 位。
- (三) 112 年度寒假期間社團活動安全輔導：111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召開期末社團負責人會議，於會議中加強宣導寒假期間學生戶外活動相關安全規定與注意事項，並統計 112 年度學生社團寒假活動情形；活動統計一覽表另送校安中心，俾利依規定彙報教育部。
- (四) 教育部「11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11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服務活動，將於 112 年 1 月至 2 月，前往海大馬祖校區、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松羅分校及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小舉辦寒假服務營隊共計 3 個營隊，48 位同學參與服務活動。
- (五) 教育部 112 年帶動中小學合作計畫：112 年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計畫共有 10 個社團申請服務 10 所學校。申請社團如下：光畫社(海大附中)、吉他社(基隆女中、二信中學)、足球社(仙洞國小)、射箭社(忠孝國小)、管弦樂社(中山高中)、樂水社(正濱國小)、銳劍社(中正國小)、鋼琴社(和平國小)、生態解說群(正濱國小)、國樂社(秀峰國小)。
- (六) 導師業務：111 年度授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 1,441,182 元，截至 12 月 22 日止，使用率為 82.64%；111 年度授權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 86,089 元，截至 12 月 22 日止，使用率為 47.27%。
- (七) 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管理：111 年甲類兼任行政助理助學金預算為 17,000,000 元整，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執行數為 14,120,408 元整，執行率 83.06%。

二、住輔組

(一) 宿舍安全設施與改善

1. 111 年截至 12 月 13 日止，宿舍硬體設施新設與改善經費 557 萬 3,904 元；冷氣專款 23 萬 323 元。

2. 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於 11 月 29 日驗收完成。
3. 自 111 年 1 月至 11 月止各宿舍累計報修 1,262 次。

(二) 宿舍輔導與處理事項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止)宿舍重大輔導與處理事項總計 32 件；疾病照料 10 件、生活關懷 7 件、火警(疑似)2 件、環境安全 7 件、遭竊(協尋)1 件、車禍 1 件、其他 4 件。
2. 自 111 年 9 月至 12 月止深夜宿舍菸害防治抽巡，勸導 17 人次至吸菸區吸菸；喧嘩勸導為 13 人次。

三、校安中心工作報告

(一) 校園安全執行概況

1. 11-12 月份校安事件計 7 件；性騷擾、車禍、情緒疏導、疾病照料、意外事件各 1 件、其他 2 件。(資料時間：111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2 日)
2. 校安事件處理
 - (1) 11 月 21 日，生輔組通知性平事件：
通報序號：2363676。(過度追求)
通報序號：236737。(性騷擾)
 - (2) 11 月 23 日，○系○生與職員於濱海校門口前發生交通事故。(車禍)
 - (3) 11 月 27 日，基隆市調查站約談○系○生，涉違反選罷法事宜。(其他)
 - (4) 12 月 2 日，○系○生不願與○生同寢，並請宿舍輔導老師協處。(其他)
 - (5) 12 月 2 日，諮輔組通知○系○生於日前有自傷行為。(情緒疏導)
 - (6) 12 月 6 日，○系○生墜樓事件。(意外事件)
 - (7) 12 月 20 日，○系○生身體不適，送部立基隆醫院急診。(疾病照料)
3. 校安通報公告：本月宣導資料「反詐騙宣導網站暨宣導素材一覽表」。

(二) 交通安全教育：本月份發佈交安報報 111004 號：騎自行車，要遵守交通規則。

(三)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及菸害防制

1. 11 月份執行校園巡查 27 人次，勸導吸菸人員至吸菸區。
2. 教育部「111 年藥物濫用防制認知檢測」問卷，於 11 月 30 日透過各系辦及導師協助學生問卷填答；另相關反毒文宣亦於 11 月 24 日以電子郵件寄送教職員生參考。

(四) 僑生輔導

1. 11-12 月份共協助 44 人次僑生辦理相關事宜，包括：工作證申請(28 位)、居留證延期(4 位)、健保卡申請(12 位)。
2. 11 月 28 日，僑委會針對新冠肺炎確診者，每人補助 2,000 元，計 14 人完成申請。
3. 12 月 17 日，僑生聖誕晚會於展示廳辦理完畢。

四、諮輔組工作報告

(一) 「心理衛生三級預防」

1. 個別諮商：111 學年第 1 學期個別諮商共計 681 人次(諮商個案人數共計 149 位)、個管共計 90 人次、個別關懷共計 171 人次。個別諮商前三項主訴議題為精神情緒(23.05%)、人際關係(16.59%)、自我探索(16.45%)；個別諮商人數前三學院為生科院(34.51%)、海運學院(21.44%)、海資學院(12.33%)；等待諮商人數計 46，其中 25 人業已排入諮商。
2. 大一學習促進課程：
 - (1) 持續聯繫大一新生各班級，協助未受測新生補測，截至 111 年 11 月 22 日止，受測

新生共計 1,438 位，受測率 98.36%(截至 111 年 10 月 25 日止總註冊人數 1,462 位)。

- (2) 進修部暨學士後新生受測情形：111 年 11 月 7 日發書函協請進修部系所協助進修部新生補測，截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進修部暨學士後新生受測率 84.62%。
 3. 心理高關懷學生輔導：111 學年度篩檢出 178 位疑似高關懷名單，後續需不定期關懷 38 位。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以紙本密件方式寄給導師，並由導師、系主任、院長填寫 111 學年度系所晤談紀錄表，截至 12 月 20 日止，已收回 7 位後續關懷資料。
 4. 生命教育推廣：本學期業辦理 3 場學生自殺防治講座，1 場自殺防治導師輔導知能活動及 1 場親職教育座談，總計 123 位參與。
 5. 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本學期結合特色主題計畫辦理相關活動，引導學生探索個人戀愛特質與愛情價值觀，以及跨性別文化價值觀，破除性別平等的界線，增進同儕間相互關懷的機會，活動皆已辦理完畢。
- (二) 導師業務：111 年度授權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班級活動費 1,441,182 元，截至 12 月 22 日止，使用率為 82.64%；111 年度授權進修學士班學生班級活動費 86,089 元，截至 12 月 22 日止，使用率為 47.27%。
 - (三) 轉復學生輔導：本組持續聯繫未受測之轉復生，截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計 56 位轉復學生受測，篩檢出之高關懷轉復生計 12 位，其中 8 位電話關懷後結案，2 位排入諮商，1 位諮商初談及院心理師關懷後結案。
 - (四) 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業辦理畢業轉銜會議，計 15 位與會；1 場特殊教育宣導講座，計 28 位參與；1 場期末會議暨生涯探索輔導活動，計 32 人次參與。

五、生輔組工作報告

(一) 各項教育助學措施

1. 學生團體保險

- (1) 於 112 年 3 月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本校 112 至 113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招標事宜。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總計理賠 84 件，理賠金額計 1,652,391 萬元整(含 1 名學生車禍意外身故理賠金)。

2. 學生就學貸款、生活費貸款、海外研習費貸款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扣除不合格即放棄申貸資格者，實際貸款人數計 1,000 人，申貸金額總計 3,153 萬 6,219 元整，臺灣銀行業分別於 111 年 11 月 25 至 28 日核撥款項予本校。
- (2) 另生活費暨海外研習費申貸款項，業依據學生提供之銀行或中華郵政匯款帳號，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2、14 日匯入學生個人帳戶。

3. 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減免計 547 人符合申請資格，減免金額總計 1,028 萬 7,674 元整。擬依教育部規定期程，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本學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彙報表陳報教育部辦理核結作業。
- (2)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階段換單減免訂於 112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13 日受理申請。

4. 學生急難救助：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截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學生急難救助件數計 7 件，補助金額計 7 萬 6 千元；教育部學產急難慰問金件數計 4 件，補助金額計 8 萬元。

(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目前共列管 11 件校園性平事件，包含：錄案受理 5 件(2 件併案辦理)、校安通報 5 件，以及追蹤輔導 1 件。

(三) 校內遺失物管理：截至 111 年 12 月 22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處理遺失物件數計 178 件。

(四) 學生防疫公假：截至 111 年 12 月 25 日止，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防疫公假人數統計詳如下表。

確診或快篩陽性居家照護(5+n)	密切接觸者或入境自主防疫(0+7)	疫苗接種含不良反應	家庭成員防疫照顧	其它防疫特殊原因	總計
1,172	708	26	6	243	2,155

六、課指組工作報告

(一) 志工群輔導

1. 工程組自開學以來共計支援本屆新生入學典禮、社團博覽會、69 週年校慶暨學生演唱會、社團各項迎新活動及成果發表晚會等共計 27 場次。
2. 親善大使團於 11 月中旬至 12 月底，支援校內外活動共計 8 場次，活動順利圓滿，總計 64 位前往協助，俾利推廣校譽。
3. 生態解說群 12 月 4 日(星期日)於龍崗生態園區辦理解說員培訓相關課程，由王裕書老師教授有關龍崗生態生物認識課程。
4. 主持團本學期支援社團博覽會、中華民國運輸協會年會晚宴以及學生團體評選主持事宜，活動圓滿順利。

(二) 教育部「11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

學生社團-「敬拜讚美社」、「社會服務團」及「海雁服務隊」申辦教育部「112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寒假營隊」服務活動，服務營隊名稱及地點如下表：

編號	服務隊名稱	營隊名稱	服務日期	服務地點	服務人數	服務類別
1	敬拜讚美社	2023 馬祖中山國中寒假成長營	112/1/13(星期五)-112/1/17(星期二)	海大馬祖校區(中山國中)	11	外語體驗 多元文化 社區服務
2	社會服務團	112 松羅冬令營	112/2/3(星期五)-112/2/8(星期三)	宜蘭縣大同鄉大同國小松羅分校	15	性別平等 休閒運動 衛生保健
3	海雁服務隊	112 年龍潭國小冬令營	112/2/7(星期二)-112/2/9(星期四)	宜蘭縣礁溪鄉龍潭國小	22	生命教育 社區服務 環境及生態

(三) 學生活動中心維護

1. 學生活動中心 3 樓展演廳屋頂漏水修繕工程，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核准維修經費，並於當日將核准簽文轉知營繕組，預計於今年暑假進行維修。
2. 112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中心休館時間：1 月 13 日(星期五)23 時起至 2 月 6 日(星期一)9 時止，社團舉辦寒訓或活動借用，使用時間限於平常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另每週五、六、日、夜間社團辦公室及活動中心場地皆不開放。

七、衛保組工作報告

(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1. 確診個案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8 月	25	33	58
9 月	51	493	544
10 月	59	536	595
11 月	16	110	126
12 月(12/20 止)	4	66	70
總計	155	1238	1393

2. 通報居家隔離/自主防疫人數統計

月份	教職員	學生	總計
8月	3	10	13
9月	11	353	364
10月	24	512	536
11月	5	93	98
12月(12/20止)	0	101	101
總計	43	1069	1112

3. 入境統計：

月份	教職員	航運實習	交換研究	僑生	國際生	陸生	總計
8月	9	11	5	72	8	0	105
9月	11	37	7	132	46	2	235
10月	2	7	2	2	5	0	18
11月	0	3	2	0	3	1	9
12月 (12/20止)	1	5	1	0	2	0	9
總計	23	63	17	206	64	3	376

4. 防疫物資：口罩、酒精、手套、輕便雨衣、護目鏡等：符合安全存量。教育部領回之快篩試劑由學務處課指組協助統籌管理。
5. 疫情監測及相關防疫措施，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
6. 餐廳防疫：除用餐外，全程配戴口罩，餐廳提供酒精或乾洗手液等消毒用品，其餘餐廳防疫措施依食品藥物管理「餐飲業防疫指引」及「餐飲業防疫管理措施」辦理。

(二) 醫療保健

1. 傷病暨衛教諮詢服務：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止，傷病處置、衛教諮詢及醫療器材借用服務共 1112 人次。受傷原因含車禍、跌倒、運動受傷等；受傷部位以上肢、下肢占多數；受傷種類以擦傷為多。
2. 傷病就醫：統計 111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1 日止，外送就醫內科 5 名。

- (三) 教育部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203B 號函示，本校 111 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執行成果評列「通過」，並核定本校 112 年度補助款 30 萬元(含隧道式血壓機一臺)。

- (四) 健康體位促進活動：於 111 年 9 月 13 日至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456 健康 go」一體位 go 健康系列主題活動，系列中有營養與運動課程、健康飲食自我紀錄、自我運動記錄、活動集點抽獎與增重減重體位競賽，以 TronClass 開設活動課程，課程名單計 276 人參與。相關活動與成果於網頁公告。

- (五) 「防疫大作戰」有獎徵答活動：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1 日辦理「防疫大作戰」防疫宣導活動，提升師生對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水痘及肺結核之防疫知能，計 530 名師生熱情參與。

(六) 餐飲衛生管理

1. 餐飲場所衛生稽查：統計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餐飲場所檢查計稽查 116 家次，輔導改善 56 家次。
2. 油炸油檢測：統計 111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26 日油炸油(正常值：油炸分析儀 <24% 或酸價 <2.0)檢測計稽查 45 家次，輔導改善 4 家次。
3. 餐具衛生檢查：111 年 11 月餐具抽檢共計抽檢 66 件檢體，檢查澱粉、脂肪及清潔劑殘留計 198 項次，初檢計 4 項次脂肪酸嚴重殘留，複檢全數通過檢驗。

附件四 總務處報告事項

一、總務處專案業務報告

國有公用不動產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租賃標租案：

規劃「電綜大樓」、「海洋工程試驗館」及「工學一館」（含河工一館、造船系館及電機系館）三棟建物之屋頂及海工館前機車停車場與工學院後方汽車停車場，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案，刻正研擬公開標租及評審文件。

二、文書組工作報告

(一) 公文收發：

1. 截至 12 月 23 日共計總收文 1 萬 7,453 件，其中電子收文 1 萬 5,356 件，總發文 5,289 件，電子發文 4,132 件。

2. 電子化會議(無紙化)：

所有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場次	電子化會議比率
1417	1011	71.35%

電子化會議節省紙張數計 27 萬 7,257 張。

3. 電子發文附件 ODF 檔案比例：

Word	Excel	Power point	ODF	ODF 檔案比例
0	0	0	138	100%

註：pdf 檔案不列入統計

(二) 檔案歸檔管理：

1. 截至 12 月 23 日，共編目歸檔檔案計 2 萬 3,435 件，其中紙本掃描 5,313 件，線上簽核 1 萬 8,122 件。

2. 業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 111 年度檔案庫房緊急應變演練-模擬火災報告。

3. 業已彙整 91 至 107 年度有關衛保組、人事室、文書組等單位自存之檔案資料擬辦理銷毀事宜，並於 12 月 13 日陳報教育部函轉國發會檔管局審核辦理中。

4. 業已完成 110 年度紙本公文編目入庫共計 6,031 件。

(三) 郵件收發作業：截至 12 月 23 日止非平信信件或包裹合計收件 3 萬 178 件、寄件 2 萬 8,292 件；郵資累計金額 82 萬 1,029 元，郵局折扣 0 元，單位自付 6 萬 1,390 元，文書組實付 75 萬 9,639 元。

(四) 用印申請：截至 12 月 23 日止合計 5,914 件。

(五) 公文績效：截至 12 月 23 日止全校之發文平均天數為 4.25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8.57% 及 9.36%，三項公文績效尚未符合本年度目標值發文平均天數為 3.1 天，發文及存查之逾辦比率分別為 7% 及 6%，請各單位持續落實公文時效執行與管控。

三、事務組工作報告

(一) 水電修繕與節能措施

1. 每週例行性巡檢公共區域如有發現故障之處，盡速辦理修復，截至 12 月 20 日止完成全校路燈修繕及水電維修件數共計 1580 件。

2. 學校共用主要高壓變電站由總務處負責檢視及管制，各館樓層空間之低壓配電盤及用電設備等則由館舍管理人負責檢視、管制及通報，故障或異常請至本處報修系統線上報修，本組將會盡快處理修復。

3. 「111 年度高低壓電力設備改善案」完成驗收等事宜。

4. 校園公共區域夜間照明時間從當日 17 時 00 分至次日 6 時 00 分。

5. 敬請依行政院頒佈「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節約用電、用水、用油，應請各單位加強節約能源。另依據「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中，有關冷氣空調設定適溫為 26~28 度 C，優先採購具「節能標章」冷氣機。
6. 有關校內各建築物過去 3 個月主電源用電度彙整表及 111 年 9 月至 111 年 11 月份水電較去年同期變動表，其各館舍其供電使用之系所用水及用電增加，敬請注意用量增加之情形，並請加強節約能源，相關資料詳總務處事務組網頁公告。
7. 經濟部 111 年 6 月 27 日電價費率審議臨時會決議，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高壓、特高壓用電戶進行電價調漲，調漲約 15%，請各單位加強節約用電。
8. 政府為鼓勵購買節效率電器產品，以達節能減碳綠色消費政策目標，各單位購買節能電器如符合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者，請依財政部國稅局規定辦理。

(二) 採購業務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10 萬元以上採購案計 188 件，科研採購作業要點辦理 10 萬元以上標案計 80 件。
2. 截至 12 月 20 日為止，依據環保署公告指定選購環保標章產品項目(共計 50 項)採購項目達成度為 100%。
3. 優先採購業務，各單位配合向「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優先採購物品及服務」之進行採購，核銷時同步於優先採購網路資訊平台登打資料，以利統計。

(三) 技工工友：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技工 3 人、工友 13 人，合計 16 人。
2.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1 年度第 2 次技工工友考核委員會會議。

(四) 餐廳及電信總務業務：

1. 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校內點送餐系統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啟用，使用反應良好，歡迎教職員工與學生多加利用，詳情可至本校餐飲資訊網查詢與使用。
2. 有關「教職員聯誼廳」(夢泉商場 3F)廚房活動拉門更換與門禁系統設置完成，並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揭牌啟用。
3. 第三餐廳排油煙機馬達皮帶更換完成，恢復運作。
4. 本校餐廳場域配合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
5. 各商場營業情形，將隨疫情變化滾動式調整，敬請瀏覽本校網頁餐飲資訊。

(五) 場地管理業務：

截至 12 月 20 日止完成行政大樓各會議室 1136 場次場地管理，不定期場地核准外借共計 5 場次。

(六) 公務車管理業務：

1. 截至 12 月 20 日止，公務車輛核准調度派用總計 107 車次。
2. 截至 12 月 20 日止，Hi Bike 自行車借用共 61 人次(付費人次 0)借用。

四、出納組工作報告

(一) 學、雜分費繳費單發放作業方面：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
 - (1) 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產出繳費檔檢核後上傳至第一銀行繳費系統，自 112 年 1 月 16 日起開放列印繳費。
 - (2) 繳費單截止日，一銀、ATM、信用卡寒轉新生擬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舊生至 112 年 2 月 13 日止，使用超商繳費一律至 112 年 2 月 8 日止。

2. 111 學年度綜所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教育學費資料,擬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將 111 年學雜費等繳費資料(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費)上傳至財政部財稅中心辦理申報。

(二) 本校各專戶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收支情形如下:

1. 機關專戶(26365)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107,692 筆, 金額 39 億 1,315 萬 5,592 元整。收入筆數共計 18,425 筆, 金額 34 億 7,736 萬 405 元整。
2. 保管品帳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結存計有保管品-存單戶共 5 件, 金額 261 萬 8,449 元整; 露封保管品(連帶保證書、股權憑證、債務憑證)共 11 件, 每件以 1 元計價, 共 11 元整。
3. 零用金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2 萬 9,596 筆, 金額 9,302 萬 9,123 元整。
4. 國科會計劃(26616)專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24,935 筆, 金額 6 億 5,393 萬 4,759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493 筆, 金額 6 億 5,147 萬 8,189 元整。
5. 保管金(26667)專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止, 支出筆數共計 5 筆, 金額 78 萬 7,204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51 筆金額 96 萬 7,713 元整。
6. 育成中心(28686)專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2,018 筆, 金額 4,255 萬 1,922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129 筆, 金額 4,855 萬 6,381 元整。
7. 農委會(26586)專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出筆數共計 7,818 筆, 金額 1 億 1,018 萬 2,954 元整, 收入筆數共計 223 筆, 金額 1 億 926 萬 4,634 元整。
8. 離職儲金帳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結存計有 344 筆, 金額 1,702 萬 6,093 元。
9. 學雜費(30001)專戶業務,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收支筆數共計 482 筆, 金額合計 1,903 萬 9,734 元整。

(三) 各類所得扣繳稅款作業,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65,433 筆, 金額共計 14 億 6,355 萬 3,692 元整, 扣繳稅額共計 2,757 萬 4,685 元整。

(四) 電子支付作業,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支付 154 筆, 金額 1,170 萬 1,298 元整。

(五) 付款查詢系統自 100 年 4 月啟用, 106 年 9 月系統改版, 新版付款查詢系統截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瀏覽人次共計 38 萬 6,835 人次。

(六) 開立收據(收費及請款), 截至 12 月 23 日止, 收入共計 14,476 筆, 金額共計 51 億 5,903 萬 7,392 元整。

(七) 111 會計年度學生學雜(分)費收入截至 12 月 23 日止累計收費共計 4 億 6,678 萬 3,469 元整。

部別	日大四年制	碩博士班	進修學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
金額	303,708,934	75,696,897	25,100,402	62,277,236	466,783,469
百分比	65.06%	16.22%	5.38%	13.34%	100.00%

(八) 本校 111 會計年度校務基金定存數截至 12 月 23 日止為 16 億 728 萬 2,918 元(內含美金定存 203 萬 8,000 元, 約合新台幣 6,272 萬 5,920 元整), 累計利息收入計 1,737 萬 3,012 元整。

五、保管組工作報告

(一) 財物管理業務:

1. 111 年 11 月購置及增值財產(含圖書)8,447 件, 價值 41,813,571 元整; 報廢財產 221 件, 原值 16,958,515 元整; 購置非消耗品為 575 件, 價值 1,814,183 元整; 報廢非消耗品 650 件, 原值 1,282,609 元整; 購置及增值無形資產軟體 4 件, 價值 897,412 元整; 報廢無形資產軟體 20 件, 原值 532,371 元整。財產移動 107 件, 非消耗品 400 件。
2. 完成 111 年 11 月國有財產彙報工作, 製作財產增減結存、增減表報表, 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3. 完成 111 年 11 月報廢財物除帳作業及報表，簽奉核准後由環安組續辦回收事宜。
4. 完成各單位設備請購案之財物分類、財管系統入帳及財產標籤印製與發放。
5.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1 年 10 月 7 日陽明交大訊視學字第 1110040964 號函分別移撥資工系蔡宇軒助理教授計財產 25 件、物品 2 件；移撥電機系李東霖助理教授計財產 13 筆、物品 3 筆，業完成財產入帳作業。
6. 111 年 10 月 28 日海總保字第 1110023729 號函復漁業署，有關委請本校協助盤點 103 年以前委辦計畫購置之儀器設備清查無誤，並依規定申請辦理報廢財產 20 件及移撥財產 6 件。經漁業署 111 年 11 月 22 日漁秘字第 1111227991 號函復同意，業完成經費調整及財產入帳作業。

(二) 不動產及場租管理業務：

1. 111 年 1-12 月場地租金收入總計 2,028 萬 3,497 元整，繳納營業稅(含年繳)合計 96 萬 5,837 元整。
2. 新建電綜大樓已辦理「建物第一次測量」及「建物第一次登記」程序，登記費 19 萬 1,299 元已匯入基隆市地政事務所，該所於 12 月 7 日至 12 月 22 日辦理公告，俟核給建物謄本後辦理入帳事宜。
3. 臺灣公定分析科學家協會 111 年 11 月 30 日養志字第 111007 號函本校，將會址設置於本校食品工程館 304 室，已奉核同意並簽訂契約。
4.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111 年 12 月 6 日基港業字第 11161091841 號函，為便利承租港區設施之業者辦理設施定期巡查紀錄，推動港口智慧化與數位化「平時巡查紀錄表」行動版，業於 111 年 12 月 2 日正式上線，配合辦理。
5. 東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13 日 111(丕)字第 1213002 號函本校，續租桃園校地，依租用面積、租用期間不同分製契約各 1 式 2 份，已擬稿陳核中。
6. 環漁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會議決議將「中正漁學館」更名為「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俟奉核後影本送本組，於下次填報「教育部轄管公私立大專校院威權象徵處置情形表」時申請解除列管。

(三) 宿舍管理業務(11月26日~12月25日辦理)：

1. 單房間宿舍 5 樓洗手台損壞維修與浴室走廊燈更換，多房間宿舍祥豐街 265 號 3F 冷氣機維修。
2. 12/1 辦理職務宿舍祥豐街 265 號 4 樓及多房間客座宿舍 11 月份水費、電費、天然氣費代繳核銷；12/5 抄錄天然氣表用量；電話費轉帳代繳核銷；單數月份至單房間宿舍辦理使用電量抄表，並製作每位用戶應付電費；雙數月份至客座宿舍辦理天然氣使用量抄表，並上傳欣隆天然氣公司；每月初製作借用人薪資扣繳清冊提供出納組，製作收回清冊辦理水、電、天然氣轉帳核銷。
3. 12/19 日進行單房間客座宿舍與多房間客座宿舍環境清潔。

(四) 學位服借用業務：112 級應屆畢業生申請借用學位服，分第一階段團體與第二階段個別借用，第一階段截至 12 月 21 日止計有 258 名登記借用。預計 112 年 6 月 1 日至 9 日畢業典禮前再開放辦理第二階段個別借用。

(五) 財物管理綜合業務及其他

1. 依據 111 年「本校國有公用財產盤點實施計畫」，本組與監辦單位主計室、人事室自 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0 月 12 日止至各單位進行實地複盤並如期完成，後續跟催補發標籤張貼等事項業改善完畢，並簽奉核准結案存查。
2. 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10122174 號函，有關 112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擬彙整資料依限陳報教育部。

3.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3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10122546 號函，有關 112 年度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擬辦理檢核相關事項後依限陳報教育部。

(六) 物品管理業務：各單位領用物品申請與發放統計：111年11月共18筆。

六、營繕組工作報告

(一) 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已興建完成並有使用單位陸續搬遷，訂於112年1月3日辦理啟用揭牌典禮。

(二)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木蘭海洋海事大樓)新建工程目前施作門窗及水電工項，因天候不佳及疫情影響，目前展延工期至112年4月12日，目前規劃辦理落成典禮。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於祥豐校門口)已於111年11月17日完成初選，接續於112年1月完成作品決選。

(三) 馬祖校區學生宿舍(王光祥暨海大校友國際學舍)新建工程目前施作內部粉刷及水電工項，因天候不佳及疫情影響，目前展延工期至112年3月15日，將規劃辦理落成典禮。

(四) 桃園產學分部藻礁暨海洋環境生態中心及產學育成中心(工程名稱為藻礁暨海洋生態館新建工程) 於111年9月27日決標，111年11月7日舉辦開工動土典禮，廠商目前準備相關文件及措施，向桃園市政府建管單位申請開工。

(五) 桃園產學分部智慧物流中心委託 BOT 案已於111年10月25日、111年11月3日、111年12月5日召開三次說明會，相關意見將作為後續推動參考。

(六) 111年度已完成專案工程如下(共15件)：

1. 海空大樓及男一舍屋頂防水工程
2. 台灣海洋聯盟總辦公室整修工程
3. 祥豐球場整修工程
4. 圖書館屋頂防水工程
5. 海工館修繕工程
6. 海大意象館外牆美化設計及安裝
7. 漁學館二樓天花板整修工程
8. 體育館羽球教室屋頂防水工程
9. 教學中心辦公室窗戶更新工程
10. 馬祖校區海洋生技實驗室部分拆除工程
11. 技術大樓一至三樓廁所整建工程
12. 機械 B 館一至三樓廁所整修工程
13. 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
14. 111 年度開口修繕工程
15. 男三女二舍防水工程

(七) 111年度共計完成172件修繕工程，按金額計算，教學單位占44.9%、公共設施占35.4%、學生宿舍8.5%、行政大樓外之行政單位5.9%、行政大樓5.3%。

(八) 電綜大樓地下室演講廳設置於111年11月1日決標，目前已取得基隆市政府核可之室內裝修施工許可，持續申請消防許可，預計112年6月前完工。

(九) 馬祖研究中心整修工程(位於南竿鄉)經111年11月15日、111年 12月6日二次流標，已協調請購單位調整招標方式。

(十) 學生活動中心三樓展演廳屋頂防水工程經課指組於111年11月21日簽准由112年校統籌設備費(房屋增值)支應，規劃以統包方式辦理，已於111年12月19日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十一) 111年3月14日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決議優先推動以募款實體捐建方式改建行政大樓，海事大樓、首長宿舍及校史館以辦理補申請使用執照為原則。經111年11月24日、111

年12月16日分別由顧副校長及校長主持會議討論方案，後續將召開校園規劃發展委員會，並簽委託建築師製作透視圖。目前方案略為地下1層、地上9層，鋼筋混凝土造，每層300坪，總計樓地板面積3,000坪，保留與行政大樓相連之海洋廳、展示廳及與行政大樓同一張使用執照之圖資處/機械系 B 館，於原址之一部份興建新大樓，基地面積約為28公尺*40公尺(約339坪)。拆除改建前將地下室變電站及電信機房遷移至綜合研究中心地下室。現有行政大樓使用單位預計先搬遷至進修教育推廣大樓(2至6樓)及其他替代空間。

- (十二) 舊北寧路人行道整修工程，本案為整修目前破損不堪之現況(含機車位)，經費來源為年度資本支出(校園整建費)，已於111年12月20日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預計暑假施工。
- (十三) 海事大樓整修工程，將視經費額度情形規劃整修屋頂及走廊欄杆加高、廁所、屋頂防水、窗戶雨遮裂縫、丙棟一樓油漆、丙棟四樓住戶外平台門等，經費來源為年度遞延費用，預計112年2月前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暑假施工。
- (十四) 育樂館廁所整建工程，翻新育樂館一樓廁所(含舞台旁廁所)，經費來源為年度遞延費用，預計112年1月初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暑假施工。
- (十五) 男二舍窗戶更新工程，將配合學務處需求及進度辦理，預計暑假施工。
- (十六) 海洋系廁所整修工程，海洋系於111年12月15日簽准，經費來源為遞延費，預計112年1月初簽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招標文件，暑假施工。
- (十七) 海洋系屋頂防水整修工程，海洋系於111年12月15日簽准，經費來源為遞延費，規劃以統包方式辦理，將函請教育部同意採最有利標方式決標，俟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 (十八) 育樂館邊坡整修工程，因111年10月及11月持續降雨，發生邊坡局部崩落，規劃詩作掛網及岩栓保護邊坡，經111年12月19日簽准，經費來源為校統籌設備費，預計112年1月辦理招標。
- (十九) 大樓防墜設施，111年12月發生學生墜樓事件，雖經查女兒牆高度已符合建築法規(9層樓以下110公分、10層樓以上120公分)，目前規劃將簽辦以欄杆或護欄方式將高樓女兒牆或露台加高至法規上限(150公分)，建議各館樓使用管理單位於屋頂門加裝開門警報器，以利加強安全管制措施。

七、環安組工作報告

(一) 環境保護與環境教育推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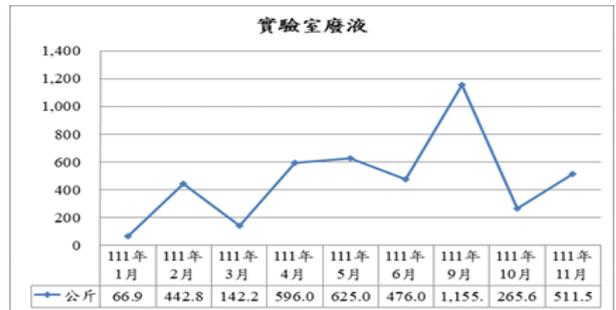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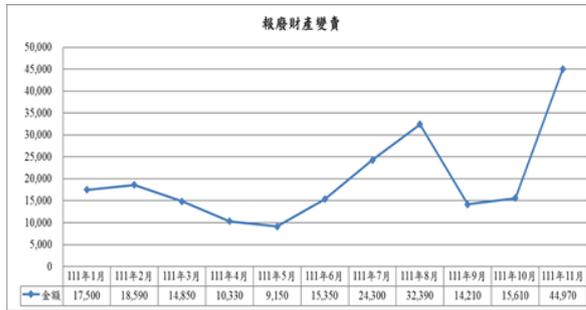
- 1. 12月22日上午於圖書館B1(全興書苑)安裝室內空氣品質監測看板，感測項目為溫度、濕度、二氧化碳及細懸浮微粒，讓學生可以即時了解建築物室內空氣品質狀況。
- 2. 因應「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執行方式原則」相關規定，針對實體會議、訓練及活動進行列管，請行政單位於每月3日前提報前一個月成果，俾利本組彙整後填報系統。

(二) 校園公用飲水機維護保養

- 1. 飲水機於111年5月中旬完成新機裝設，改為3道濾心、每月進行濾心更換及水質餘氯檢測，提升飲水品質及安全。於5、8、9、12月進行水質採樣，皆符合飲用水管理條例所定之水質標準。
- 2. 配合電綜大樓各單位進駐，於12月底完成大樓1樓、3樓、5樓及7樓之公共區域全新飲水機安裝。

(三) 校園環保及環境綠美化

1. 每月月底由廠商收取已完成報廢程序之財產清運及變賣，變賣所得金額須繳回校方，已完成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止，總金額為 217,250 元，如圖所示。
2. 已完成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份止收受實驗室廢液，重量達 4,281.4 公斤，目前廢液儲存場已完成 3 座化學廢液儲存空間(六分類)建設，預計最大存桶量 20 公升約 320 桶。



3. 為應景及活絡校園節慶氛圍，於 12 月中旬完成夢泉周邊、夢泉廣場周邊延續至波波球公園及白千層行道樹與環態所周邊，建置燈飾廊帶，串聯聖誕節、春節及元宵等節慶。
4. 應年底櫻花之花期，於 X 廣場櫻花林安裝照明，增加夜間休閒景點賞「夜櫻」，預計於 1 月中旬櫻花初開時配合完工。
5. 為增加校園綠地休憩空間及因應櫻花之花期，於宏廣書屋對面櫻花林中央建置木製涼亭，預計於 112 年 1 月初完工，配合花開時完工。
6. 於 12 月初補植 6 株櫻花於機械系、X 廣場左右兩側等，共 3 處地點。
7. 配合工學院電綜大樓之各單位順利進駐，協助該大樓 11 及 12 月的廁所清潔工作，並納入 112 年度清潔合約進行維護，另將配合 1 月 3 日大樓揭牌，於活動前後加強 1 樓公共區域之清潔。



八、駐警隊工作報告

111 年 11-12 月期間

(一) 12月6日14時37分接獲突發意外處理情形

1. 隊長接獲資工系陳*珊小姐電話報案言，該館有人自上方墜樓，請求本隊前往處理。
2. 立即前往現場查看拍照存證並通知正濱派出所及消防局救護車前來救援，墜樓者為資工系三年級學生，本隊值班保全於工學院大門口協助引導救護車至現場將同學送醫急救。
3. 與教官至該棟大樓頂樓封鎖現場並拍照存證，由教官即時回報校安中心。
4. 正濱派出所到達後封鎖現場，本隊調閱樓梯監視錄影，交付派出所等調查人員。

(二) 請求警察局協助及119消防局救護車：共有7件。

(三) 校園警報器(女廁求助警報、消防警報)：共有2件。皆為消防警報，經巡查無異狀，通知環安組請廠商檢修。

(四) 遺失物品招領：共有3件。

(五) 停車管理業務收入：111年11月1日至12月25日洽公臨停含廠商工作證收入共計44萬5,230元。

附件五 圖書暨資訊處報告事項

一、圖資處重點彙整報告

(一) 111年11月圖書諮詢服務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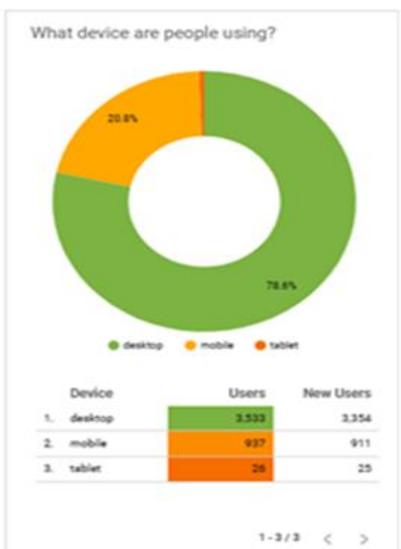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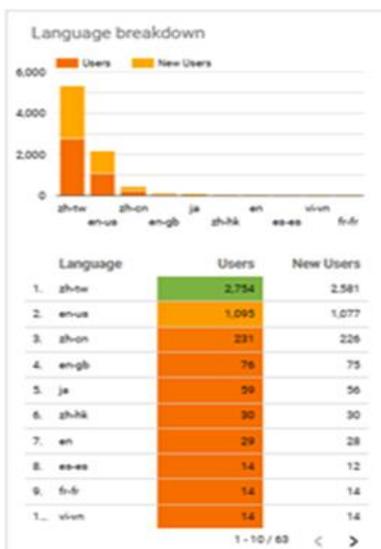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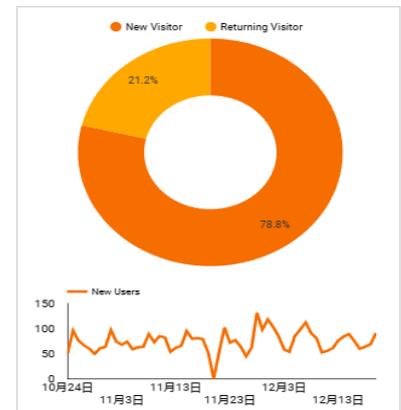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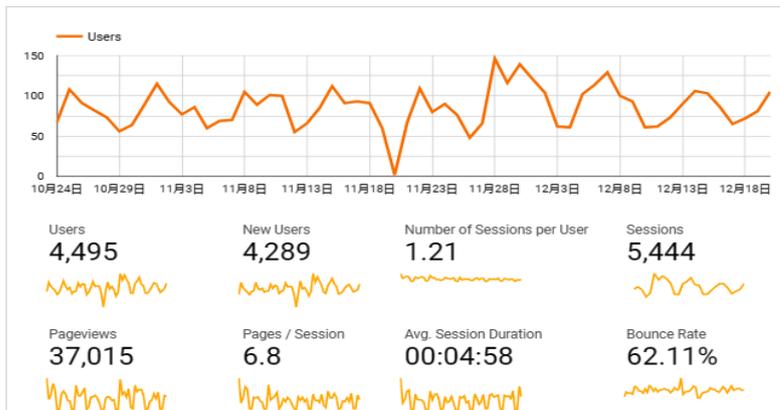
111.12.27 統計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 抱怨、申訴	諮詢服務類別	諮詢服務次數	建議、 抱怨、申訴
書刊介購	4	0	館際合作	20	0
圖書經費	0	0	推廣活動	12	0
館內閱覽	22	0	電腦使用問題	7	0
館藏諮詢 (實體+電子館藏)	67	0	空間借用	16	0
資料借還相關 流通	36	0	館舍環境與品質	23	0
圖書代尋	1	0	指示性諮詢	13	0
典藏諮詢	3	0	其他服務	6	0

(二) 12月19日至30日期末考期圖書館調整開放時間，一樓臨時閱讀區開放夜間自習，每日16:40至次日上午8:10進行夜間自習；實施夜自習時，僅開放本校師生進入，請持本校學生證或服務證從圖書館1樓側門刷卡入館。(閱覽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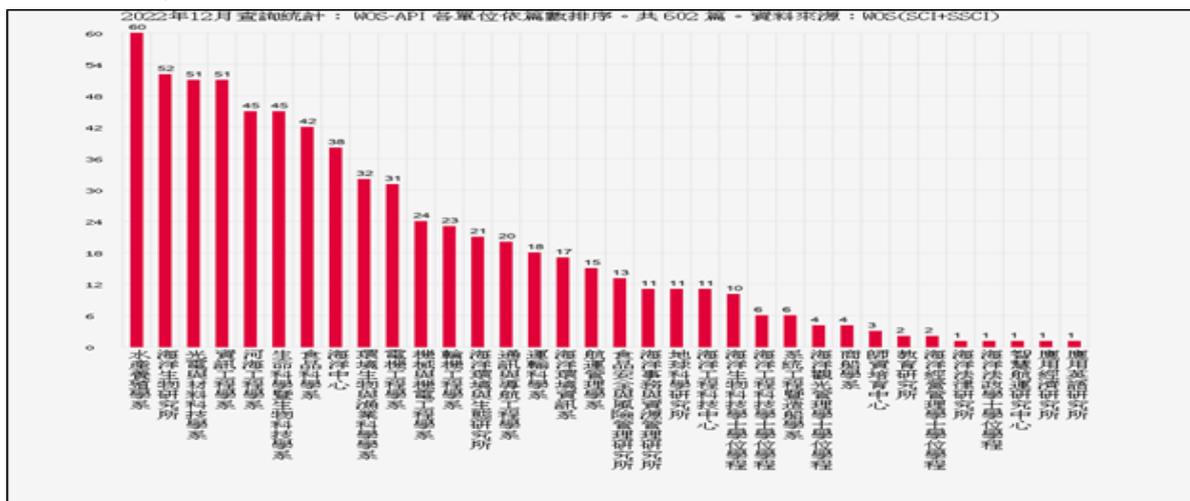
(三) 海大研究人才庫專案：

透過 Google Analytics，人才庫 2022/10/24~2022/12/20 點擊、曝光度及使用者習慣如下圖。(圖系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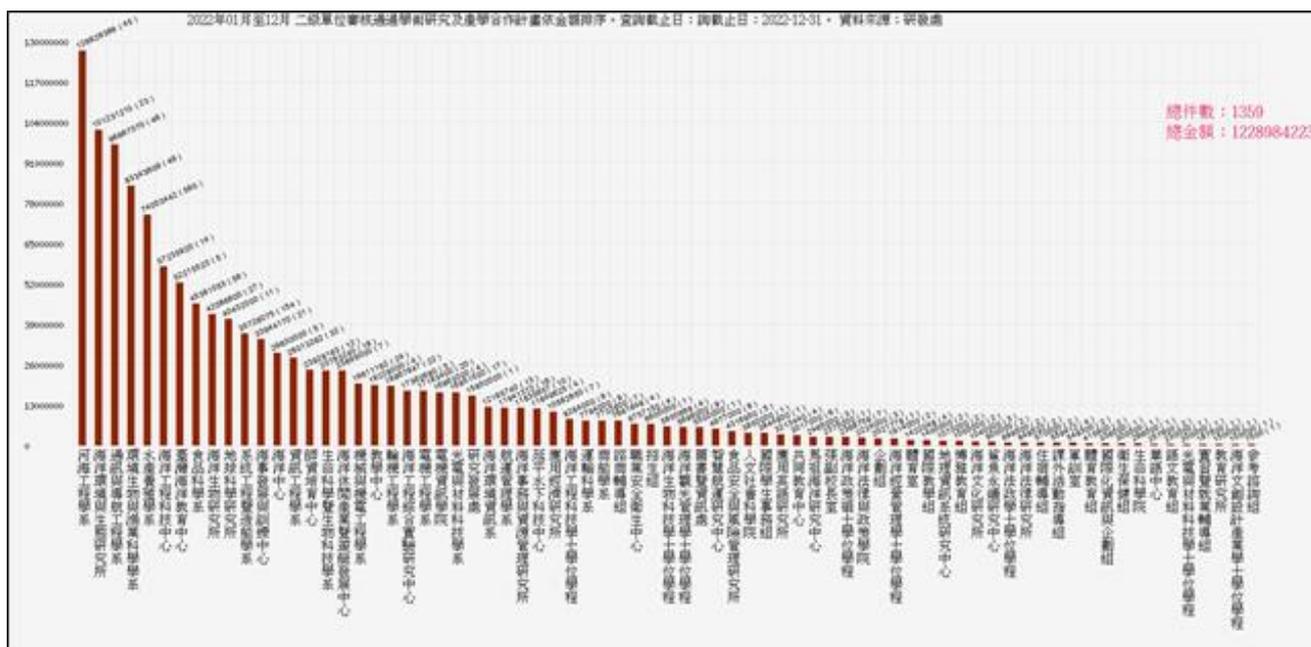


(四) 2022 年本校研發能量統計圖如下：

1. 本校期刊論文 SCI&SSCI&ESCI&AHCI 共計 607 篇。下列圖示為 WOSAPI(僅 SCI+SSCI 共計 602 篇)。



2. 搜尋至 12 月 31 日止，本校審查通過計畫共計 13,596 件，金額為新台幣 12 億 2,898 萬 4,223 元。



二、採編組工作報告

- (一) 辦理 2022 年西文期刊標案結算作業。
- (二) 有關 2023 年全校期刊暨資料庫經費不足乙案，已完成簽核及校長同意校統籌款補助在案。
- (三) 進行 2023 年電子期刊請購作業。
- (四) 於圖書館 2 樓辦理第 46 屆金鼎獎好書展，展期至 12 月 30 日止。
- (五) 進行 4 批次新書轉檔及狀態更新作業後移交閱覽組進行展示上架供閱。
- (六) 持續辦理 2022TAEBDC 電子書書目整理與轉檔上傳。
- (七) 111 年 11 月採編組新編實體圖書資料 507 (件)，總金額新臺幣 236,628 元，包括中文紙本圖書 462 冊(佔 91.1%)、西文紙本圖書 18 冊(佔 3.6%)、書贈書 22 冊(佔 4.3%)及附件 5 件(佔 1%)，紙本新書展示即時借出 252 次(外借率 50%)。另增加電子書 1,248 冊(中文 455 冊及外文 793 冊)。11 月份共新增各類型圖書資料共計 1,755 冊(件)。

(八) 111 年 11 月各類圖書增加冊數如下：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10
100-199	哲學類	22
200-299	宗教類	3
300-399	自然科學類	61
400-499	應用科學類	73
500-599	社會科學類	94
600-699	中國史地	10
700-799	世界史地	53
800-899	語文	116
900-999	藝術類	42

類號	類別	冊數
000-099	總類	1
100-199	哲學類	0
200-299	宗教類	0
300-399	社會科學類	7
400-499	語言類	1
500-599	自然科學類	4
600-699	應用科學類	3
700-799	藝術類	0
800-899	文學類	0
900-999	史地傳記類	2

(九) 111 年 11 月採編組受理教職員介購圖書 9 件（其中訂購中 4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2 年及參考本館電子書 3 件）；學生介購 1 件（處理完畢已流通 1 件），為師生預約並通知其介購書已到 3 件。編目中圖書優先處理 2 件，錯誤書目回報 0 件。

(十) 111 年 11 月各學院師生介購圖書冊數統計：

學院	教師	學生
海運學院	0	0
生科院	5	0
海資院	0	0
工學院	2	0
電資學院	1	1
人社院	1	0
法政學院	0	0
總計	9	1

三、閱覽組工作報告

111 年 11 月除發送圖書即將到期、逾期及預約可借 e-mail 通知外，各項業務統計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進館人次(不含全興書苑)	13,413

項 目	數 量
二館 4 樓進館人次	1,437
圖書流通冊數	6,288
借書人次	1,012
團體視聽室借用次數	4
證件申請(含校友、館合證、眷屬借書證...等)次數	13
讀者資料建檔(含門禁)、更新及內碼補正筆數	314
調閱特藏資料及罕用圖書冊數	2
預約書撤架冊數	38
代尋圖書冊數	12
新書展示冊數	526
還書箱冊數/人次	427 冊/233 人
點收登錄及加工中、外文現期期刊冊數	214

四、圖系組工作報告

系統維護開發方面：

因應資安擬將「圖書整合服務系統」進行作業系統、程式語言及資料庫版本更新；以及將系統分割為 application 及 database 兩部 SERVER，架設於 VM 進行虛擬化。並逐一檢視程式，進行相關規劃升級及更版作業。

五、參考組工作報告

(一) 資料庫請購與管理：

試用資料庫：FUNDAY 線上語言教育平台、中國近現代本土文學作品、GLOBAL NEWSSTREAM、Linguistics Collection 語言學研究套裝(ProQuest 平台)、月旦品評家、萬方數據知識服務平台、萬方選題、雕龍-中日古籍全文資料庫、臺灣總督府府報資料庫，歡迎多加利用。

(二) 推廣服務

1. 持續受理系所個別申請辦理「學會資料怎麼找」及資料庫說明會，已完成場次如下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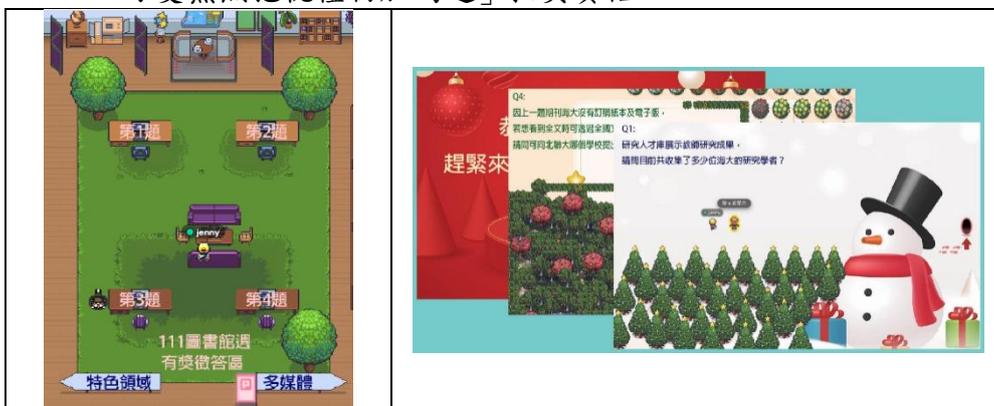
日期	系所	內容	地點
12/15	自由報名	Web of Science(WOS)與Journal Citation Report(JCR)資料庫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12/22	自由報名	Turnitin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電算中心電腦教室
12/26	環漁所	Turnitin+EndNote書目管理軟體	漁學館116室

2. 推出 111 年度圖書館週系列活動

(1) 圖書館有獎徵答活動:自 11/28~12/8 推出 25 宮格線上有獎徵答活動，過關後於 12/8 中午 12:20 開始領獎。獎品有絨毛聖誕小熊、迪士尼造型筆、間諜家家酒各式文具等。活動共計 861 人參加線上答題、828 人過關、654 人完成領獎。



- (2) 「豪邸中的聖誕 Party 探險記」-Gather Town 有獎徵答:自 11/28~12/9 推出環繞研究人才庫為主題的線上答題活動。題目共有 4 題，全部答對後於 Google 表單填入答案及個人資料，於 12/13 日抽出 10 位得獎者，獎品有環保杯(5 份)、環保吸管組(5 份)。活動共計 173 人次參加。另外，參加此活動再參加「電子書聖誕市集」集章即符合「IKEA 可愛鯊魚抱枕禮物加碼送」抽獎資格。



- (3) 電子書聖誕市集：11/29 日邀請 HyRead eBook(凌網)、iRead eBook(華藝)、udn 圖書館(漢珍)、Taylor & Francis 電子書等四家電子書廠商於早上 11 點至下午 3 點半在圖書館一樓臨時閱讀區擺設實體攤位推廣電子書閱讀。體驗同學除了當場可獲得廠商帶來的小禮物外，集滿 4 個章同時再參加「豪邸中的聖誕 Party 探險記」，即有資格抽獎「IKEA 可愛鯊魚抱枕禮物加碼送」。共計 129 位同學參與。



- (4) 活動加碼送好禮:同時參加上述第(2)及(3)二個活動者可獲得另外加碼送的機會，共計 91 人。

(三) 111 年 11 月參考諮詢組服務統計

1. 參考諮詢服務(BBS、e-mail、電話或親自到館詢問)：解答讀者有關實體館藏與電子資源利用疑問、協助資料查詢與取得、答覆推廣活動、列印/掃描、空間借用、無線上網，及圖書流通等詢問計 121 件。
2. 文獻傳遞服務對外申請件數（複印+圖書）：41 件。
3. 文獻傳遞服務外來申請件數（複印+圖書）：7 件。
4. 電子資源帳號密碼審核件數：1 件。
5. 圖書互借證申請件數：4 件
6. 個人研究小間申請件數：3 件。
7. 討論室借用次數：129 次 377 人。
8. 無線網路借用次數：50 次
9. 電子書閱讀器借用統計：5 次。

六、系統組工作報告

- (一) 系統維運方面：人員資料維護 22 件、人員資料新增：6 件、權限設定作業 2 件、補銷帳作業 9 筆資料、其他協助事宜 16 件。

- (二) 系統維護方面：處理 14 個系統問題。
- (三) 系統增修功能方面：增加 22 個系統功能。
- (四) 新系統開發方面：

1. 行政品質評鑑統計

- (1) 設定畫面附有單位順序備註說明及問卷範例預覽。
- (2) 新增評鑑問卷編號對應功能，可新增修改刪除該份評鑑所含問卷。
- (3) 一份評鑑可能含有多份問卷，由多份問卷合併計算滿意度。
- (4) 每一筆題目選項或問卷可以編輯所屬單位設定，若非編制組織可選擇其他，自行輸入單位名稱，例如各類中心。
- (5) 依據 111 年 11 月 22 日莊副校長室公文，本年度增加問卷填寫獎勵，故配合需求增建評鑑抽獎功能，12/26 於莊副校長室進行抽獎。
- (6) 新建抽獎作業功能，包含抽獎設定、參與抽獎名單統計、執行抽獎及中獎名單查詢等功能。
- (7) 抽獎作業操作介面配有流程控制，需依序完成名單統計、執行抽獎及中獎查詢。
- (8) 抽獎頁面設有教師、職員及學生抽獎三個按鈕，分別抽出中獎號碼並儲存中獎名單，中獎籤號不重複。
- (9) 可匯出中獎名單供承辦人做中獎通知作業。

2. 教學務系統—體育室辦證子系統

- (1) 以 HTML 切出體育館運動證辦理申請表版型並完成列印程式套版。
- (2) 以不同學生（大學部三年級以前學生、大四學生、碩士生、交換學生等）、教職員身分個別登入測試各運動項目選單金額、申請年限等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 (3) 完成申請體育館運動證(體育室承辦人)各項功能：承辦人可依不同對象（教職員、教職員眷屬、在學生、校友）新增申請表；可編輯開通已提出的申請表。
- (4) 建置辦證系統登入頁，切版並套用登入模式。



- (5) 提供測試機版本予體育室承辦人測試，確認各項功能皆調整完成後，彙整舊體育室辦證系統資料以匯入新系統資料表中。

- (6) 待體育室承辦人通知上線時間，開啟使用者權限。

3. 教學務系統 RWD 版面設計；教學務系統網頁與手機版畫面初步

規劃如右，未來新開發新系統功能擬依此模式進行。



七、校園網路組工作報告

(一) 資訊安全及個資報告

1. 12月2日完成蒐集本校各單位111年個資盤點資料並彙整成冊。
2. 12月5日完成 *.ntou.edu.tw SSL 萬用憑證申請。
3. 依內部資安稽核結果，有關個人電腦安全性更新、螢幕保護設定及防毒設定等安全規定，謹提供自動檢核程式供全校教職員自行進行檢核，以蒐集全校個人電腦安全設定資料。
4. 截至12月31日資安通識教育訓練完成率達57%(689/1210)，其中教師為47%(243/520)，職員為65%(446/690)。

(二) 校園網路(含無線網路)

1. 12月14日行政大樓2960交換器斷線，導致IPBX和第一演講廳斷線，經排除後恢復正常。
2. 12月22日~28日進行全校骨幹交換器汰舊換新，共計單位：操船模擬、機械系、商船系、技術大樓、活動中心、海空大樓、河工系、資工系、電機系、系統工程系、食科系、生科院、海洋環境資訊系、綜合一館、行政大樓、綜合二館、研發處、人文大樓、綜合研究中心、水產養殖系等單位。
3. 綜合三館12月24日中午網路斷線，經查是行政大樓光模組故障，汰換後即恢復正常。

(三) 海洋雲

1. A級雲端主機服務，至111年12月21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63台，CPU使用率約12.8%，記憶體使用約78.2%(已達臨界值70%)，硬碟空間使用約48.1%(以上各統計數字皆為浮動)。
2. B級雲端主機服務，至111年12月21日止，常態開機狀態有33台，CPU使用率約12.5%，記憶體使用約26.8%，硬碟空間使用約77.82%(已達臨界值70%)。

八、教學組工作報告

(一) 電腦教室維運紀錄：

	軟體安裝	程式異常	機器故障	廣播系統	其他
次數	0	1	0	0	2
處理時間(時)	0	0.5	0	0	10

(二) 校園授權軟體：

AVG 防毒軟體兩年合約以41萬完成議價與請購驗收流程。

(三) TronClass 維運紀錄

	帳號問題	系統使用	功能問題	系統重置
人次	0	2	1	0

(四) 行政資訊網維運紀錄：

1. 行政資訊網權限設定與問題處理：13件。
2. 新增新進同仁打卡IP：28組。

(五) SSL(安全通訊端階層)憑證更新：TronClass、海大測試首頁、Epage、Rpage、新聞申請平台、公文系統。

(六) 追蹤各單位網站包含「科技部」文字之法規是否修正，已修正5筆、待修正26筆。

(七) 行政資訊網改版升級規劃：重新撰寫需求規格書，加入人事室的新需求，並加入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細則。

附件六 國際事務處報告事項

一、國際合作組

(一) 外國學生招生

1. 截至 12 月 26 日，112 年外國學生春季班入學有效申請件共計 24 件，經 12 月 15 日辦理複審會議討論，共計錄取新生 17 名，其中博士班學生 7 名、碩士班學生 10 名。
2. 12 月 26 日辦理「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學生獎學金甄審會議」，擬於 1 月上旬寄發審查結果通知申請學生。
3. 自今年 5 月參加「航向藍海—2022 年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起，持續宣傳本校並受理學生提問，迄今業已回復學生提問信件逾 250 封，並持續回覆中。

(二) 國際學術參訪交流

1. 12 月 6 日接待泰國博仁大學(Dhurakij Pundit University)副校長 Asst. Prof. Dr. Pattanant Petchchedchoo 率團一行 4 人至本校人社院進行交流與參訪。
2. 12 月 13 日接待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Isabela State University)校長 Dr. Leticia N. Aquino 率團一行 2 人至本校養殖系、資工系與人社院拜會與座談。
3. 12 月 16 日接待越南姊妹校融促大學(FPT)全球教育學院院長 Ms. Hien Nguyen 至本校討論合作與短期課程。
4. 12 月 16 日完成本校與菲律賓卡加延州立大學(Cagayan State University)辦理第 2 屆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Futures Thinking Towards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本校由顧副校長代表致詞，並由河工系劉劉芷妤博士與環態所周文臣老師進行線上主題演講。
5. 12 月 20 日接待聖露西亞路易斯大使(Ambassador Dr. Robert Kennedy Lewis)一行 5 人蒞校交流拜會。

(三) 國際合作書約簽訂

1. 12 月 6 日完成本校與日本高知大學(Kochi University)簽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2. 12 月 13 日完成本校與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Isabela State University)續訂合作備忘錄事宜。

二、國際學生事務組

(一) 學生交流事項

1. 12 月 7 日於本校畢東江廳舉行「2022 年學生赴外短期研修說明暨成果發表會」，計 117 位同學參與。
2. 協助 13 名學生申請韓國姊妹校中央大學(Chung-Ang University)寒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3. 協助 7 名學生申請日本姊妹校長崎大學(Nagasaki University)寒假交流計畫(International Winter Program)。
4. 辦理 111-112 年教育部「全球優秀外國青年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請款事宜，本校機械系周昭昌老師、環態所曾筱君老師，獲本案獲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21 萬 6,000 元。

(二) 外國學生活動、輔導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外國學生新生計 41 人，皆已在臺並完成檢疫入校。
2. 12 月 19 日協同華語文中心辦理冬至搓湯圓活動，活動中除體驗製作湯圓，亦透過華語文老師解說冬至相關文化，讓外國學生更加了解臺灣文化。

3. 12月22日辦理期末文化展演與交流活動，計7位師長、87名外國學生參與。活動中由外國及臺灣學生準備表演活動，藉由活動增進外國學生與臺灣學生互動交流。
4. 擬於1月16日辦理112年境外生春節活動，除安排體驗春聯文化，同時邀請校長、副校長、學務長、教務長及國際處等師長與會，藉此機會建立境外生與師長交流互動。

三、僑陸生事務組

(一) 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1. 業於12月16日完成本校111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新生入學獎勵金發放作業。
2. 本校112學年度單獨招收大學部僑生及港澳生第1階段報名業於12月23日截止，廣續辦理系所初審及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身分查核作業。本梯次計24人次報名，合計34件申請，各系申請人次詳如下表：

111學年度單獨招生第1梯次各系申請人次		
編號	系所	申請件數
1	養殖系	2
2	生科系	4
3	食科系	7
4	海工系	2
5	文創系	1
6	法政系	1
7	經管系	1
8	航管系	1
9	商船系	3
10	資工系	7
11	電機系	3
12	輪機系	2
總計		34

(二) 大陸地區學術參訪交流

12月16日參與大連海洋大學「藍海之行」線上教育文化交流活動，並由僑陸組方銘志組長及食科系陳建利老師進行主題報告。

(三) 陸生生活動、輔導

截至12月25日止，合計陸生2名申請傷病醫療保險理賠。

四、國際教學組

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

1. 12月7日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校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經費新臺幣100萬元整。
2. 於112年1月6日前完成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普及提升學校」計畫書修正及相關回應說明事宜。
3. 於112年1月13日與應英所共同辦理雙語講座「如何上出讓學生玩得開心學得滿滿的雙語課」。
4. 持續進行國際處全英語專業課程網頁優化及推動事宜。

五、國際化資訊與企劃組

國際處網頁管理更新：辦理國際處中英文網頁及FB粉絲團資訊公告事宜，更新活動花絮及新聞共計13篇。

附件七 秘書室報告事項

一、秘書組

(一) 各項會議

1. 行政會議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業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行政大樓第二演講廳召開完畢，本次會議提案討論共計 13 案。
- (2) 行政會議決議執行情形追蹤表發送各相關單位填復執行情形，本次（含未結案件）追蹤情形計有總務處 1 案、圖資處 1 案、國際處 1 案及人事室 1 案，共計 4 案。

2. 校務會議各常設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程序委員會書面審議，進行校務會議紀錄之確認，書面審查期間為 111 年 12 月 2 日至 9 日，全數委員皆無修正意見。

(二) 行政效能

1. 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

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4056 號函，填報 111 年 10 月「大專院校校務資料庫」資料檢核表於 12 月 2 日完成報部。

2. 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依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5216 號函，填報「111 學年度大專院校校務資訊公開（學校檢核表）」於 12 月 23 日完成 63 張表冊數據檢核。

3. 財務控管

本校 111 年 11 月份資本支出執行率為 73.13%，執行情形表業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報部。

(三) 內部控制與稽核

1. 111 年度校務基金稽核報告已依計畫完成並奉校長核定，於 112 年 1 月 10 日至 2 月 7 日期間展開稽核作業。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定稽核報告、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應於向校務會議報告後，至少保存五年。稽核報告預定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稽核建議/缺失事項追蹤改善情形，已完成並陳送莊副校長室彙整預於 112 年 1 月 10 日內部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二、校友服務中心

(一) 更新校友資料庫資料人次統計共 519 筆。

(二) 海內外校友會及系所友會服務

1. 12 月 3 日輪機、機械系友會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 111 年度會員大會暨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會中通過年度決算與預算，並設立理監事職務捐款額度，並通過更改社團名稱為社團法人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輪機系友會。本校莊季高副校長、顧承宇副校長、林正平主任秘書及輪機系王榮昌主任以及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 輪機)、航管系友總會曾俊鵬理事長(65 航管)、食科系友會周正訓理事長(74 水製)、造船及系統工程系友會邱啓舜理事長(63 造船)、河工系友會簡連貴會長(69 河工)及山嵐登山社葉仁博理事長(62 河工)等多位校友貴賓亦出席與會。
2. 12 月 3 日 111 年度傑出校友美德耐集團董事長賴調元學長(72 輪機)應邀在輪機系友會員大會中演講，分享創業經歷並為現場百位校友申辦維康會員 VIP。
3. 12 月 10 日航管系友總會辦理校友企業 AMO 參訪活動。

4. 12月14日假台北長榮桂冠酒店3樓宴會廳，辦理「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菁英會發起人暨籌備會議」，當日共計有38位傑出校友出席會議並擔任海大傑出校友菁英會籌備會委員，推選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為會議主席及發起人代表，進行籌備事宜。當日海大師長由許泰文校長偕同李明安副校長(74漁業/76漁業碩/80漁業博)、莊季高副校長、冉繁華副校長(78養殖)、顧承宇副校長及林正平主任秘書多位代表出席，許校長在致詞時特別並向與會的傑出校友願意集合力量協助校務推動表達謝意。
5. 12月17日校友總會召開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會議，參訪常務理事林允進學長位於台中工業區的般若科技與大古鑄鐵公司，此行由林見松總會長領隊，許泰文校長與校長夫人也應邀參加，理監事學長偕同寶眷共有47人參與。此次理監事會議討論擬採會員代表制修訂章程，通過決算預算等及112年度工作計畫，及報送年度會員大會議決之相關資料。
6. 12月17日台中校友會在台中与玥樓餐廳舉行第十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聯席會，進行理監事改選，恭喜王啟祥學長(79養殖)高票連任台中校友會理事長。
7. 12月18日高雄校友會於高雄國賓飯店舉行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祝賀校友會理事長陳昭男(76水食)學長獲母校本年度傑出校友，會中敦聘嘉鴻遊艇呂佳揚(69造船)執行長為榮譽理事長，並感謝高雄校友會的學長姐熱情參與食科系系友會及輪機系系友會於今年8月與10月連袂舉辦 饗食手作活動以及養殖場參訪活動。
8. 12月21日台北校友會假HIQ褐藻生活館召開第八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後邀請校友總會與母校系所友會會長年終餐敘。
9. 12月21日校友總會假HIQ褐藻生活館舉辦與母校系所友會會長或代表交流會議。海大共有6個台灣地區校友會33個系所友會(包括球類校友會)，當日共有20個系所友會長出席，針對加入總會及明年海大70周年校慶認桌與慶祝活動交換意見。會議由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主持，莊季高副校長與林正平主任秘書也力會邀請學長姐踴躍參加母校校慶活動。
10. 12月25日在台北茹曦酒店舉辦「2022北聯大校友聯合會輪值交接典禮」，海大師長由李明安副校長(74漁業/76漁業碩/80漁業博)、莊季高副校長及林正平主任秘書代表出席，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校友總會總會長林見松國策顧問(68航管)等多位校友貴賓與會見證北聯大校友聯合會輪值交接；由本屆主席臺北大學校友總會林錫琦理事長，交接予臺北醫學大學校友總會李靜蘭理事長，明年由北醫校友總會服務四校校友，當日四校約有750位校友餐敘聯絡情誼，海大請出海大教職員海韻合唱團表演多首動聽的合唱音樂曲目，現場氣氛熱絡。

(三) 校友接待及校友活動

1. 12月2日召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傑出校友菁英會籌備會前會，由發起人代表、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及校友總會李新民理事(67輪機)及莊季高副校長等人，討論傑出校友菁英會申請相關事宜及傑出校友菁英會發起人暨籌備會議相關議程。
2. 12月7日美國長榮海運內陸運輸部副理劉國章學長(73航海)，自美國返台參訪母校，劉學長胞弟為今年(111年)傑出校友當選人劉國偉學長(75電機)，現任明新科技大學校長、同時也是本校電子電機系友會的理事長，當日由校友中心陪同前往校史館參觀，並尋訪校園具有代表性意義的建築物合影留念，秘書室林正平主任秘書代表許校長致贈母校紀念品，期待未來拜會美國校友會，能與劉學長再次相聚。

3. 12月14日出席沛華集團捐贈本校航管大樓大廳美化工程竣工典禮，此次由沛華實業、沛榮國際共同捐建新台幣250萬元，協助整修航管大樓大廳美化工程，竣工典禮由沛華實業總經理劉曜誠學長(89航管、91航管碩)代表出席致詞，活動圓滿順利。
4. 12月15日校友中心陪同許泰文校長、鄭學淵學務長、海運學院鍾政棋院長、商船學系曾維國主任、劉中平老師、航運管理學系蔡豐明主任、運輸科學系杜孟儒主任、輪機工程學系王榮昌主任、海洋經營管理學系桑國忠主任、海洋觀光學系黃昱凱主任出席「建華海運獎學金頒獎暨船模致贈典禮」，邀請建華公司李曙光董事長(66航海/103航管EMBA)、宗心安總經理、趙美珠副總經理、邱上耕副理及海員總工會盧水田顧問，為13位學生頒獎，獲獎學生有商船系張凱崑、鄭百珊、林俊佑、趙彥閔，航管系張廣俊、李婉萍、游方瑜，運輸系張宸睿，輪機系賴德原、柯姿瑀、黃唯恩、陳亦晟，海洋經管系廖品瑄，每位獲獎金額為新台幣20,000元。建華海運公司本著回饋社會，嘉勉有志於國際航運界的莘莘學子，鼓勵優秀學子努力向上，達到培育海運人才之目的，特捐款建華海運獎學金，每學期捐贈海運學院各學系大學部、研究所成績優秀學生、清寒學生及籃球隊優秀學生。自103學年度實施以來，已有291名學生通過申請。頒發獎助學金逾342萬元。感謝曙光學長以公司及個人名義捐助本校獎助學金及校務發展逾新台幣600萬元。
5. 12月17日辦理校友企業參訪(般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台中校友會交流活動，海大師長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及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68航管)由校友總會常務理事等多位貴賓參加，由般若科技林允進總經理(61造船)及董事長蔡秋琦夫人導覽解說，校友總會寶眷參加鑄鐵食器美食體驗活動；林見松理事長(68航管)更親自致贈揚帆海大感謝銘牌及贊助經費，祝賀台中校友會會務昌榮，期待在王理事長的帶領下凝聚台中校友的向心力。
6. 12月18日辦理高雄校友會交流活動暨臺灣港務公司遊港行程，於上午11時假高雄國賓大飯店，校友中心陪同許泰文校長、莊季高副校長、校友總會王光祥榮譽理事長(67輪機)及校友總會林見松理事長(68航管)出席高雄校友會會員大會，林總會長親自致贈揚帆海大感謝銘牌及贊助經費，祝賀高雄校友會會務昌榮，會中由大同(股)公司王光祥董事長進行專題演講，另高雄校友會理事長陳昭男學長(76水製)會中表示期待未來能有更多新血加入高雄校友會，擴大高雄校友會組織。於下午2時30分搭乘臺灣港務公司遊船參觀高雄港，由臺灣港務公司行政副總經理盧展猷學長(92航管博)擔任導覽解說工作。
7. 12月22日校友中心陪同前中鋼運通董事長李新民學長(67輪機)前往南港展覽館，為校友總會會員大會及傑出校友菁英會成立大會進行場勘，由今年傑出校友、中華民國展覽暨會議商業同業公會林茂廷創會理事長(61河工)，導覽解說使用場地。

(四) 捐贈收入統計及募款相關業務

本校校務基金共計72筆(自111年11月30日至111年12月27日止)，捐贈累計金額為新臺幣\$3,557,753元。

明細如網址：http://www.alumni.ntou.edu.tw/donate_list.php

(五) 捐贈致謝業務

1. 寄送捐款收據、捐贈明細表(捐物)及感謝信函共62件，捐款逾新台幣20萬校長親簽感謝信函，本次計有富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李健發、以樂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吳仲亞先生教育慈善基金會、第一商業銀行哨船頭分行，共5筆。

2. 捐資興學本校達新台幣 50 萬元以上之捐贈者，將銘刻葉片永誌於行政大樓一樓—涓滴成流終為海大之捐款芳名牆上，累計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共 191 片金葉子，本月新增財團法人黃土英文教基金會。

(六) 校友資料庫及相關網站業務

1. 校友資料更新共計 519 筆。
2. 協助校友企業刊登徵才服務及店家優惠資訊於校友服務中心網頁、「海大校友臉書社群網站」、「海大校友臉書粉絲團」、「海洋大學校友會 NTOU Alumni 社團」各 2 件。
3. 主動關懷校友平臺寄發電子生日卡共計 3,507 筆。

(七) 推廣校友卡證、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申請服務

1. 持本校校友卡者，可於本校推廣教育、體育場以及特約商店享優惠折扣服務，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共計 5 人申請，總計申請人數達 4,442 人。
2.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11 年 12 月 27 日止代辦成績單及學位證書等共計 7 件。

(八) 特約商店

本校特約商店總計 115 家，本月新增特約商店合約長榮桂冠酒店(基隆)計 1 件。

三、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一) 綜合業務

1.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28 日學校首頁海大快訊新聞上傳計 178 則，輪播新聞 Banner 設計上傳 72 則及電視牆上傳 65 則，總計 315 則。111 年海大快訊總瀏覽數為 241,572，點閱破千計 71 則。另協助校內其他單位電視牆資訊上架計 72 則。

學校首頁校園焦點、輪播新聞及電視牆等新聞媒體統計表：

月份	海大快訊			輪播新聞	電視牆	總計則數
	發布則數	瀏覽數	平均瀏覽量			
1	11	10,774	979	1	1	13
2	9	10,898	1,211	3	3	15
3	18	27,918	1,551	5	5	28
4	11	37,026	3,366	5	3	19
5	12	34,677	2,890	9	5	26
6	21	21,945	1,045	6	6	33
7	13	19,520	1,502	6	6	25
8	12	12,956	1,080	5	5	22
9	13	14,432	1,110	7	7	27
10	22	30,394	1,382	11	11	44
11	21	13,385	637	7	7	35
12	15	7,647	514	7	6	28
總計	178	241,572	1,439	72	65	315

詳見本校海大快訊，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031.php?Lang=zh-tw>

2. 臨時新聞上傳平台(網址：<https://newsapply.ntou.edu.tw/>) 111 年 1-12 月由單位傳送新聞稿件及相關照片共計 94 件，使用量近 5 成，將持續加強推廣。

3. 首頁影音(直播)專區(網址: <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961.php?Lang=zh-tw>)持續播放有關本校大型活動、講座、影像及媒體報導等，並提供活動直播，保存與紀錄海大相關影音資訊。youtube 平台(網址:<https://reurl.cc/Q30O8Z>)。
4. 為提升海大快訊新聞、校內資訊傳播量，並增加學校與教職員生、家長及校友等之互動連結，陸續向新媒體平台發展，「海大媒體公關出版中心- NTOU MPRP」Facebook 粉絲專頁(網址: <https://www.facebook.com/NTOUNMPRP>) 自 110 年 7 月 23 日開始經營，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已累積 943 人追蹤，累計觸及人數 518,847。官方 IG(網址: https://www.instagram.com/ntou_mprp/)自今年 1 月 1 日正式開幕，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已累積 1,091 位粉絲，累計觸及人數 25,639。

(二) 媒體服務

111 年 1 月至 12 月 28 日對外發送本校相關新聞，經媒體刊載報導以及安排媒體專訪，網路、電子媒體及平面報導，總計 4,922 則。

新 聞	廣播、電視、平面及網路媒體等
1 月總計	253
2 月總計	169
3 月總計	951
4 月總計	239
5 月總計	267
6 月總計	409
7 月總計	374
8 月總計	338
9 月總計	341
10 月總計	601
11 月總計	587
12 月總計	393
總 計	4,922

剪報資料已陸續上網，如查詢網址：<https://mprp.ntou.edu.tw/p/403-1017-1205.php?Lang=zh-tw>

(三) 出版業務

1. 「2023 台北國際書展」將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舉行，將與國立大學出版聯盟共同參展，相關參展之新書刻正籌備出版中，擬於國立大學出版社聯展攤位舉辦新書發表會。
2. 協助設計 2023 海大新年賀卡。

(四) 校史博物館

參觀人數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算，截至 111 年 12 月 28 日止共計 17,907 人。

附件八 人事室報告事項

一、宣導事項

- (一) 依勞動部公告，自112年1月1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26,400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176元。其相關之勞健保費及勞工退休金，業依勞保局、健保署公告112年度保費分攤表，彙整成勞健保暨勞退每月個人與單位負擔費用對照表，並建置於人事室網頁。
- (二) 行政院函以，自112年1月1日起，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必須完成課程新增「轉型正義」類別，請本校同仁踴躍選讀相關課程。
- (三) 有關專任教師赴大陸地區交流係依教育部98年12月2日台陸字第0980203497號函規定：「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交流政策，關於『研究、教學人員交流』部分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請勿涉及聘任我方人員擔任教職或研究職務事宜。」現行並未同意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

二、執行事項

- (一) 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升等案，經111年12月22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升等為教授計有生命科學院王志銘、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藍國璋等2人；通過升等為副教授計有生命科學院方銘志、顧皓翔、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曾煥昇、曹俊和、蔡昇芳、曾筱君、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陳俊榕；通過升等為助理教授計有共同教育中心張建邦1人，合計10人。
- (二) 111學年度第2學期(112年2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教授休假研究者，計有應用英語研究所林綠芳教授、河海工程學系曹登皓教授、翁文凱教授、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張建仁教授、光電與材料科技學系容志輝教授、航運管理學系余坤東教授、顏進儒教授等7人，並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在案。
- (三) 本校公務人員（含未銓敘職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含計畫行政人員及校級長期性計畫人員）111年度年終考績（核）案，本室業於111年12月28日召開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竣事。
- (四) 111年度歲末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業於112年1月3日(星期二)下午5時30分在本校育樂館舉辦竣事，感謝校友貴賓、本校教職員工同仁及退休教職員等人員熱烈參與。
- (五) 辦理公務人員111年度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結算本校公務人員111年應休畢以外休假日數之休假補助及因公未休假加班費等年度結算作業。
- (六) 本校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之國民旅遊卡合約，即將於111年12月31日期滿，經辦理「本校選擇使用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意見調查表」之問卷調查結果，統計回收問卷調查共74份，其中選擇玉山商業銀行56份(占75.7%)為最多票數，業與玉山商業銀行簽訂112年至114年「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契約書。
- (七) 本校獎勵學術優良教師辦法、產學研究成就獎設置辦法，業經通過修正得獎者得於領受獎助金期滿後，即可提出申請或推薦。本校辦理111學年度學術優良教師、產學研究成就獎，遴選資料收件至112年3月17日止，請各學術單位踴躍提報教師參加遴選。
- (八) 福利補助事項：
 1. 111年12月申請眷屬喪葬補助計有2人(教育人員2人)。
 2. 111年12月申請住院慰問金計有1人(教育人員1人)。
- (九) 本室112年1月發放退撫給與情形如下：
 1. 月退休金：教育人員245人、公務人員42人，計新臺幣7,966,206元。

2. 遺屬年金：教育人員遺族 24 人、公務人員遺族 2 人，計新臺幣 458,412 元。

3. 月撫卹金：教育人員遺族 2 人、公務人員遺族 0 人，計新臺幣 33,993 元。

4. 完成 111 年 10 月至 12 月退休金及遺屬年金之歸墊作業。

(十) 辦理 111 年度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以下簡稱挹注經費）作業。

三、人事動態：

(一) 教師：延長服務 2 人、退休 8 人。

(二) 助教：退休 1 人。

(三) 專案工作人員：新僱 5 人、育嬰留職停薪 3 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動態內容	日期
食品科學系	教授	龔瑞林	延長服務	1120129-1130131
電機工程學系	教授	張忠誠	延長服務	1120201-1130131
水產養殖學系	教授	沈士新	退休	112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教授	黃男農	退休	112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田華忠	退休	112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沈志忠	退休	112020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副教授	雷顯宇	退休	1120201
資訊工程學系	副教授	林英仁	退休	1120201
電機工程學系	副教授	葉美玲	退休	1120201
食品科學系	副教授	張正明	退休	1120201
地球科學研究所	助教	黃慧華	退休	1120201
總務處保管組	短期行政助理	陳宥嘉	新僱	11112.1
教務處進修推廣部	短期行政助理	許瑞森	新僱	1111201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專員 (職務代理人)	陳亮蓉	新僱	111121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行政專員	林育香	新僱	1111219
馬祖行政處	行政組員 (職務代理人)	王心妤	新僱	1111226
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指導組	行政專員	李意婷	育嬰留職停薪	1111212-1121211
馬祖行政處	行政組員	王鈺瑄	育嬰留職停薪	1120101-1120630
海洋學刊編輯組	計畫行政專員	林亞蓓	育嬰留職停薪	1120101-1120630

附件九 主計室報告事項

一、檢附 111 年截至 12 月 20 日止各單位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狀況表（詳附件 1）。

二、報告截至 111 年 11 月底止本校收支餘絀及資本支出情形：

(一) 收支餘絀情形：實際總收入 26 億 1,335 萬 9,919 元，實際總支出 27 億 1,494 萬 1,397 元，本期短絀 1 億 158 萬 1,478 元，較預計短絀 8,801 萬 9,000 元，增加短絀 1,356 萬 2,478 元，主要係「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呆帳費用 4,049 萬 5,674 元所致。本期累計短絀較去年同期累計短絀 2,310 萬 2,159 元，增加 7,847 萬 9,319 元，主要係「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案」提列呆帳費用、折舊折耗及攤銷、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及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11016ZC.htm>)

(二) 資本支出情形：資本支出累計預算分配數為 3 億 2,608 萬 4,486 元，實際累計執行數為 2 億 3,847 萬 5,844 元，執行率 73.13%，執行率偏低，主要係房屋及建築執行進度落後所致，仍請總務處加強執行。分述如下：

1. 土地改良物 359 萬 5,000 元，執行率為 31.00%，主要係「水生動物實驗中心至河工二館路面改善工程」施工期間因受疫情影響出工人數，以及戶外工程受雨天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工程進度。
2. 房屋及建築 6,920 萬 962 元，執行率為 50.51%，主要係「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因今年 5 月以後，鋼筋、模板、水電及泥作陸續有師傅染疫，影響出工，造成進度落後。
3.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執行數為 1 億 6,567 萬 9,882 元，執行率為 93.36%。(請參照網址：<http://acc1.ntou.edu.tw/webppr/1111016ZC.htm>)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部門預算執行狀況表

計算截止日期:111.12.20								
計畫名稱	經費用途	年度可支用數	實支數	暫付數	核銷簽證數	請購未銷數	尚可動支數	執行率%
111T16圖資處及所屬(圖資處)								
111T16	100-1人事費(B)	30,000	28,225	0	1,207	0	568	98.11
111T16	300業務費	21,584,000	19,643,096	0	289,926	305,275	1,345,703	92.35
111T16	700設備費	10,911,000	9,477,820	0	1,173,404	0	259,776	97.62
111T16	合 計	32,525,000	29,149,141	0	1,464,537	305,275	1,606,047	94.12
111T170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處)								
111T170	100-1人事費(B)	20,000	0	0	19,663	0	337	98.32
111T170	300業務費	345,000	329,346	0	11,760	0	3,894	98.87
111T170	500國外旅費	216,000	0	0	0	0	216,000	0.00
111T170	501(B)國外旅費	72,000	0	0	0	0	72,000	0.00
111T170	700設備費	97,000	97,000	0	0	0	0	100.00
111T170	合 計	750,000	426,346	0	31,423	0	292,231	61.04
111T180體育室(體育室)								
111T180	300業務費	1,871,000	1,543,073	0	327,875	0	52	100.00
111T180	700設備費	338,000	335,857	0	0	0	2,143	99.37
111T180	合 計	2,209,000	1,878,930	0	327,875	0	2,195	99.90
111T29研發處及所屬(研發處)								
111T29	100-1人事費(B)	60,000	46,857	0	9,819	0	3,324	94.46
111T29	300業務費	4,889,000	4,814,718	0	23,238	45,000	6,044	98.96
111T29	301業務費(B)	215,000	215,000	0	0	0	0	100.00
111T29	700設備費	338,000	79,830	0	113,869	0	144,301	57.31
111T29	合 計	5,502,000	5,156,405	0	146,926	45,000	153,669	96.39
111T280漁業推廣中心(漁業推廣中心)								
111T280	300業務費	114,000	32,800	0	11,508	0	69,692	38.87
111T280	700設備費	39,000	0	0	39,000	0	0	100.00
111T280	合 計	153,000	32,800	0	50,508	0	69,692	54.45
111T30生科院及所屬(生命科學院)								
111T30	300業務費	3,020,000	2,428,316	2,780	209,366	16,380	363,158	87.43
111T30	700設備費	5,834,000	4,773,610	0	964,699	0	95,691	98.36
111T30	合 計	8,854,000	7,201,926	2,780	1,174,065	16,380	458,849	94.63
111T50工學院及所屬(工學院)								
111T50	300業務費	2,037,000	1,839,675	380	48,903	3,150	144,892	92.73
111T50	700設備費	4,072,000	3,593,484	0	458,223	0	20,293	99.50
111T50	合 計	6,109,000	5,433,159	380	507,126	3,150	165,185	97.24
111T60電資學院及所屬(電機資訊學院)								
111T60	300業務費	2,874,366	2,231,470	0	341,396	0	301,500	89.51
111T60	700設備費	5,828,000	4,795,855	0	1,031,610	0	535	99.99
111T60	合 計	8,702,366	7,027,325	0	1,373,006	0	302,035	96.53
111T70海運學院及所屬(海運暨管理學院)								
111T70	100-1人事費(B)	28,000	23,100	0	0	0	4,900	82.50
111T70	300業務費	2,624,276	2,381,174	2,360	133,324	0	107,038	95.92
111T70	700設備費	5,034,412	4,411,030	0	523,506	0	99,876	98.02
111T70	合 計	7,686,688	6,815,304	2,360	656,830	0	211,814	97.24
111T80海資院及所屬(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								

111T80	300業務費	1,579,873	1,483,499	0	16,612	0	79,762	94.95
111T80	301業務費(B)	5,000	5,000	0	0	0	0	100.00
111T80	500國外旅費	58,000	0	0	0	0	58,000	0.00
111T80	700設備費	3,195,000	2,784,373	0	221,525	0	189,102	94.08
111T80	合 計	4,837,873	4,272,872	0	238,137	0	326,864	93.24
111T90人社院及所屬(人文社會科學院)								
111T90	300業務費	947,724	879,343	0	20,886	0	47,495	94.99
111T90	301業務費(B)	6,000	6,000	0	0	0	0	100.00
111T90	700設備費	1,496,588	1,353,220	0	135,827	0	7,541	99.50
111T90	合 計	2,450,312	2,238,563	0	156,713	0	55,036	97.75
111T902數學小組(數學小組)								
111T902	300業務費	81,000	81,000	0	0	0	0	100.00
111T902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1T902	合 計	165,000	165,000	0	0	0	0	100.00
111T903生物實驗室(生物實驗室)								
111T903	300業務費	163,000	162,655	0	345	0	0	100.00
111T903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1T903	合 計	247,000	246,655	0	345	0	0	100.00
111T904化學實驗室(化學實驗室)								
111T904	300業務費	367,000	310,569	0	56,431	0	0	100.00
111T904	700設備費	84,000	83,845	0	0	0	155	99.82
111T904	合 計	451,000	394,414	0	56,431	0	155	99.97
111T905物理小組(物理小組)								
111T905	300業務費	163,000	124,879	0	21,198	0	16,923	89.62
111T905	700設備費	84,000	84,000	0	0	0	0	100.00
111T905	合 計	247,000	208,879	0	21,198	0	16,923	93.15
111T911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教務處(進修推廣教育))								
111T911	100-1人事費(B)	41,326,275	26,193,470	0	41,400	0	15,091,405	63.48
111T911	151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B)	4,330,096	0	0	0	0	4,330,096	0.00
111T911	210-1水電費(B)	6,062,133	0	0	0	0	6,062,133	0.00
111T911	900-1校務基金(B)	15,588,336	0	0	0	0	15,588,336	0.00
111T911	合 計	67,306,840	26,193,470	0	41,400	0	41,071,970	38.98
111T913-1進修推廣教育學制-學生班級活動費(諮商輔導組)								
111T913-1	301業務費(B)	86,089	30,053	0	8,841	0	47,195	45.18
111T913-1	合 計	86,089	30,053	0	8,841	0	47,195	45.18
111T920(5131)進修推廣組(進修推廣組)								
111T920	100-1人事費(B)	10,000	5,260	0	0	0	4,740	52.60
111T920	301業務費(B)	740,000	559,751	0	15,738	0	164,511	77.77
111T920	合 計	750,000	565,011	0	15,738	0	169,251	77.43
111T922食科系進修學士班(食科系進修學士班)								
111T922	301業務費(B)	337,449	96,726	0	239,542	0	1,181	99.65
111T922	701設備費(B)	91,200	0	0	91,200	0	0	100.00
111T922	合 計	428,649	96,726	0	330,742	0	1,181	99.72
111T923航管系進修學士班(航管系進修學士班)								
111T923	301業務費(B)	1,077,771	672,093	0	405,315	0	363	99.97
111T923	701設備費(B)	256,800	256,800	0	0	0	0	100.00
111T923	合 計	1,334,571	928,893	0	405,315	0	363	99.97

111T926學士後輪機學士學位學程班(輪機工程學系)								
111T926	125協助費(B)	60,000	49,728	0	10,248	0	24	99.96
111T926	301業務費(B)	472,680	180,960	0	58,684	0	233,036	50.70
111T926	合 計	532,680	230,688	0	68,932	0	233,060	56.25
111T927學士後商船學士學位學程班(商船學系)								
111T927	125協助費(B)	116,210	97,104	0	0	0	19,106	83.56
111T927	301業務費(B)	739,440	79,893	0	71,315	0	588,232	20.45
111T927	合 計	855,650	176,997	0	71,315	0	607,338	29.02
111T930航管系物流碩專班(航管系物流碩專班)								
111T930	101論文口試費	240,800	188,800	0	0	0	52,000	78.41
111T930	301業務費(B)	449,506	130,624	0	312,970	0	5,912	98.68
111T930	701設備費(B)	74,800	74,800	0	0	0	0	100.00
111T930	合 計	765,106	394,224	0	312,970	0	57,912	92.43
111T931環漁系碩專班(環漁系碩專班)								
111T931	101論文口試費	130,020	91,020	0	0	0	39,000	70.00
111T931	125協助費(B)	60,000	47,040	0	0	0	12,960	78.40
111T931	301業務費(B)	130,571	105,512	0	0	0	25,059	80.81
111T931	701設備費(B)	52,000	52,000	0	0	0	0	100.00
111T931	合 計	372,591	295,572	0	0	0	77,019	79.33
111T932食科系碩專班(食科系碩專班)								
111T932	101論文口試費	282,616	165,616	0	0	0	117,000	58.60
111T932	125協助費(B)	116,210	95,088	0	0	0	21,122	81.82
111T932	301業務費(B)	330,286	42,613	0	190,594	0	97,079	70.61
111T932	701設備費(B)	77,000	0	0	76,711	0	289	99.62
111T932	合 計	806,112	303,317	0	267,305	0	235,490	70.79
111T933航管系碩專班(航管系碩專班)								
111T933	101論文口試費	394,000	277,000	0	0	0	117,000	70.30
111T933	125協助費(B)	141,472	122,383	0	18,816	0	273	99.81
111T933	301業務費(B)	785,983	392,382	0	364,356	0	29,245	96.28
111T933	701設備費(B)	161,600	161,600	0	0	0	0	100.00
111T933	合 計	1,483,055	953,365	0	383,172	0	146,518	90.12
111T934海洋系碩專班(海洋系碩專班)								
111T934	101論文口試費	41,646	15,646	0	0	0	26,000	37.57
111T934	125協助費(B)	30,878	18,144	0	6,048	0	6,686	78.35
111T934	301業務費(B)	3,941	0	0	0	0	3,941	0.00
111T934	701設備費(B)	43,600	41,107	0	0	0	2,493	94.28
111T934	合 計	120,065	74,897	0	6,048	0	39,120	67.42
111T935河工系碩專班(河工系碩專班)								
111T935	101論文口試費	309,300	205,300	0	0	0	104,000	66.38
111T935	125協助費(B)	75,788	47,040	0	11,424	0	17,324	77.14
111T935	301業務費(B)	434,404	213,465	0	160,600	0	60,339	86.11
111T935	701設備費(B)	85,800	85,800	0	0	0	0	100.00
111T935	合 計	905,292	551,605	0	172,024	0	181,663	79.93
111T936商船系碩專班(商船系碩專班)								
111T936	101論文口試費	51,400	25,400	0	12,900	0	13,100	74.51
111T936	301業務費(B)	210,985	31,290	0	49,875	0	129,820	38.47
111T936	701設備費(B)	44,000	0	0	0	0	44,000	0.00
111T936	合 計	306,385	56,690	0	62,775	0	186,920	38.99

111T937海法所碩專班(海法所碩專班)								
111T937	101論文口試費	191,700	113,700	0	12,900	0	65,100	66.04
111T937	125協助費(B)	75,788	0	0	0	0	75,788	0.00
111T937	301業務費(B)	400,619	216,450	0	58,940	0	125,229	68.74
111T937	701設備費(B)	96,000	96,000	0	0	0	0	100.00
111T938電機系碩專班(電機系-進修推廣教育)								
111T938	101論文口試費	181,888	103,888	0	0	0	78,000	57.12
111T938	125協助費(B)	75,788	60,480	0	0	0	15,308	79.80
111T938	301業務費(B)	477,167	224,373	0	148,740	0	104,054	78.19
111T938	701設備費(B)	85,600	84,800	0	0	0	800	99.07
111T939教研所碩專班(教育研究所)								
111T939	101論文口試費	611,022	130,022	0	0	0	481,000	21.28
111T939	125協助費(B)	75,788	49,975	0	0	0	25,813	65.94
111T939	301業務費(B)	511,393	209,987	0	66,678	6,525	228,203	54.10
111T939	701設備費(B)	121,400	121,400	0	0	0	0	100.00
111T93B輪機系碩專班(輪機工程學系)								
111T93B	101論文口試費	141,600	76,600	0	0	0	65,000	54.10
111T93B	125協助費(B)	56,210	40,735	0	15,456	0	19	99.97
111T93B	301業務費(B)	236,758	92,390	0	43,560	0	100,808	57.42
111T93B	701設備費(B)	52,400	52,400	0	0	0	0	100.00
111T93C資工系碩專班(資訊工程學系)								
111T93C	101論文口試費	274,600	27,600	0	0	0	247,000	10.05
111T93C	125協助費(B)	75,788	2,016	0	0	0	73,772	2.66
111T93C	301業務費(B)	383,331	52,900	0	188,120	0	142,311	62.88
111T93C	701設備費(B)	56,600	56,600	0	0	0	0	100.00
111T93D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								
111T93D	101論文口試費	366,346	119,346	0	0	0	247,000	32.58
111T93D	125協助費(B)	75,788	67,704	0	8,064	0	20	99.97
111T93D	301業務費(B)	241,957	154,367	0	52,347	0	35,243	85.43
111T93D	701設備費(B)	63,800	32,100	0	31,700	0	0	100.00
111T93D	合 計	747,891	373,517	0	92,111	0	282,263	62.26
111T93E運輸系碩專班(運輸科學系)								
111T93E	101論文口試費	218,900	179,900	0	0	0	39,000	82.18
111T93E	125協助費(B)	75,788	71,232	0	0	0	4,556	93.99
111T93E	301業務費(B)	280,448	127,793	0	134,421	0	18,234	93.50
111T93E	701設備費(B)	67,200	36,800	0	30,400	0	0	100.00
111T93E	合 計	642,336	415,725	0	164,821	0	61,790	90.38
111T961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中心)								
111T961	300業務費	785,000	548,761	0	145,022	0	91,217	88.38
111T961	700設備費	420,000	420,000	0	0	0	0	100.00
111T961	合 計	1,205,000	968,761	0	145,022	0	91,217	92.43
111T98法政學院及所屬(海洋法政學院)								
111T98	300業務費	359,000	336,050	0	4,787	0	18,163	94.94
111T98	700設備費	718,000	676,888	0	0	0	41,112	94.27
111T98	合 計	1,077,000	1,012,938	0	4,787	0	59,275	94.50

附件十 體育室報告事項

一、人事

配合 111 學年度教師評鑑作業，本室計有 4 位專任教師應受評鑑，擬依評鑑辦法所評鑑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完成所屬教師評鑑作業並將資料送交共同教育中心審議。

二、課程

- (一)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體育課程排課作業已完成，預計開設日間部 86 班、特別班 1 班、進修部 9 班，並於 11 月 23 日至 30 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規劃，進行第一階段選課。
- (二) 為使大四畢業生能順利修習游泳課程，於 11 月 23 日至 30 日第一段選課時，保留游泳課程及部分體育課程共 20 班，讓大四學生優先選課，俟 112 年 1 月 5 日第二階段選課時才將保留課程釋放全校學生選課。
- (三) 本室於 11 月 9 日至 22 日配合學校行政作業辦理期中退選作業。
- (四) 本室體育課程於 12 月 7 日至 13 日配合學校進行電腦抽籤作業。

三、會議

112 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單獨招生術科考試會議：

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中午 12:15 假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獨招名額分配討論會議，會中與各教練進行意見交流，112 學年各代表隊招收名額如下：游泳 5 位、網球 2 位、羽球 3 位、足球 5 位、橄欖球 5 位共 20 名額。

四、活動競賽

- (一) 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預賽，業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2 月 16 日假本校育樂館舉行，在學生努力下獲得分組預賽第一名進入全國複決賽。
- (二) 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籃球聯賽」一般女生組北區預賽，業於 111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1 日假國北護舉行，本校女子籃球運動代表隊以分組第三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 (三) 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女生組北區預賽，訂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假高雄科技大學舉行，本校女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以分組第二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 (四) 男子排球運動代表隊代表本校參加「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一般男生組北區預賽，訂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8 日假屏東大學舉行，獲得分組預賽第二名進入全國複決賽。
- (五) 「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院校足球聯賽」男子公開預賽共分兩階段，第一階段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假屏東大學舉行；第二階段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7 日假輔仁大學舉行，本校足球運動代表隊以預賽分組積分第二名晉級全國複、決賽。

五、運動場館設施與設備：

- (一) 體育室線上運動證辦證系統已請圖資處修改完成，將於 112 年 1 月上線，並可從教學務系統及體育室網站搜尋到此網站。
- (二) 因游泳運動中心室內游泳池潮濕悶熱，為改善空氣流通及環境清潔等問題，增購消毒用品及循環扇，期提升游泳運動中心服務品質。

附件十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報告事項

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 (一) 11-12 月實驗場所化學品巡檢，巡查重點為「毒性/關注/特化/CMR(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化學物質)化學品」管理，已完成 93 間。
- (二) 12 月 20 日辦理「112 年度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協議組織會議」，共計 23 家常年性經常於本校承攬作業之廠商參與。
- (三) 112 年度醫療機構博仁醫院到校辦理教職員工健康檢查服務，規劃於 112 年 4 月 13 日(四)與 10 月 24 日(二)8:00-12:00 辦理。

二、職業安全組

- (一)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安全衛生法規查核
提醒各單位避免誤用過期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文件、表單，依文件管制流程(OP-01)規定，使用前請至職安衛中心網站核對公告最新版本。
- (二) 職安署職業災害統計(每月工時)網路填報系統(資料來源：人事室、圖資處)

月份	統計項目	工作者人數		工作者勞動狀況	
		男	女	總計工作日數	總經歷工時
11 月	員工	783	636	33,945	272,757
	承攬商*	6	0	132	1,136
備註	*本月發生 1 件暫時全失能職災，損失工時 3 日 亞東保全 5 人、立毓機電 1 人				

- (三)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統計至 12 月 27 日止)

月份	新進			續聘(3 年 3 小時)			自主回報在職教育訓練
	主管實施 職前訓練	參加校辦 實體課程	合計	符合	不符合	合計	
12	4	5	9	10	68	78	4 不法侵害課程：1

- (四) 工作場所巡檢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12/6	新海研 2 號 研究船	主甲板 電箱 氣體鋼瓶 機艙門 實驗作業船艙 船艙甲板 船員休息室 機艙	1. 作業平台上之鈎環孔警示漆脫落，應修補以達警示提醒之效果。 2. 電箱應確實常保關閉，並張貼警示標語，防止人員感電危害。 3. 氣體鋼瓶銹蝕嚴重，請確保鋼瓶存放及使用安全。 4. 噪音作業場所應檢測噪音值，務必配戴適當防護具，並遵守法定作業時間，避免噪音危害。 5. 儲物櫃門板建議扣上固定，以防物品掉落。 6. 物件、維修工具及工具箱建議收納並放置固定區域，確遵 5S 要求。 7. 船員休息室上下舖之固定梯可做防滑加強，以防人員滑倒致傷。 8. 機艙 (1) 危險性機械設備建議依作業需求可規劃自動檢查之施行。 (2) 鑽床未設護圍、護罩等防護設施。 (3) 建議訂定標準作業流程並張貼於明顯處。

日期	地點/室	廠商、單位/ 作業項目	說明
			(4)研磨機、研磨輪屬於指定機械設備，應有符合法規之安全標示，且不得任意拆卸防護裝置(板)。 (5)實施自動檢查。 (6)逃生路線依法不得放置物品影響逃生。
12/13	中正路 613 巷至 621 巷之間校地	志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進修教育推廣大樓新建工程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工地負責人在現場督導，已口頭勸導 1.施作人員請佩戴安全帽及個人防護具 2.高架作業應做好防墜措施 3.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4.潮濕場所用電應將電源架高，以防感電
12/13	行政大樓 3F	廣鉅工程行 行政大樓 3F 室內裝修	無開立三聯通知單 施作人員均有佩戴安全帽，現場勸導勿使用不合格合梯，並提醒注意安全。
12/19	自由中國號 戶外展場	上升營造 展示牆後方 遮雨棚施作	1.不合格合梯請勿使用 2.潮濕場所用電，應將電源線架高，以免感電。

(五)承攬管理

月份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備註
12	18	21	30	

說明：第 1 類：經過招標、第 2 類：各單位逕行請購、第 3 類承攬：年度或經常作業新電資大樓截至今日以一般研究室搬遷為主，持續宣導須事前填報變更管理，有施工作業需求應進行風險評估及承攬管理，以符合法規規範減少工作災害。

(六)安全衛生相關新聞蒐集

月份	致死	造成傷病	事件	其他	總計	備註
12	5	2	0	2	9	學校及實驗室相關：0

(七)採購案件管理

月份	勞務採購	科研採購	其他 (直接外購或單位自辦)	總計	通知進行承攬管理或自動檢查
12	14	10	0	24	承攬文件：2 自動檢查：0

(八)自由中國號

- 自由中國號第五階段工作，廠商於 11 月 25 日申報第二期查驗計價，並於 12 月 13 日簽准核可。後本單位於 12 月 19 日函送代辦契約之第二期履約文件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備查，並請領第二期款項 200 萬 460 元整。
- 自由中國號第五階段工作於進度內持續推動，預計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完成本階段所有委辦項目。

三、職業衛生組

(一)化學品管理

- 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資料統計(111 年 12 月 27 日資料)

化學品	項目數量
環保署公告之毒性化學物質	49
環保署公告之關注化學物質	3
勞動部指定之危害物	971
勞動部公告之優先管理化學品	304

勞動部公告之管制性化學品	0
勞動部公告之特定化學物質	44
經濟部公告之先驅化學品	11
消防署公告之公共危險品	68
所有化學品	2105

2. 11 月份毒性化學物質申請購買共 9 件，累計今年度共 60 件。

3. 實驗場所化學品巡檢

本年度巡查重點為「毒性/關注/特化/CMR(致癌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化學物質)化學品」管理。11-12 月規劃巡檢場所 101 間，已完成 93 間，餘 8 間再安排時間進行。

(二) 12 月 8 日進行 111 年下半年作業環境監測，監測項目及場所如下：

教室代號	實驗室名稱	實驗名稱	暴露危害項目
人文大樓 701	有機化學實驗室	層析法 I	二氯甲烷、正己烷、乙酸乙酯
生科館 212 室	水產品驗證暨檢驗中心 (冉繁華老師實驗室)	孔雀綠及其代謝物	甲醇、乙酸乙酯、乙腈、正己烷
生科館 415 室	劉秀美老師借用	有機錫牡蠣萃取	苯
生科館 415 室	識名信也老師借用	H&E 染色	二甲苯、乙醇
中正漁學館 208 室	分子生態實驗室	FISH 過濾樣本、 配製分生實驗用藥	甲醛、二甲基甲醯胺
中正漁學館 215 室	分子生態實驗室	計數樣本	甲醛
綜合一館 203 室	方天熹老師實驗室	葉綠素、沉積物消化、 海水營養鹽、總酚、總油脂	丙酮、氟化氫、硫酸、 三氯甲烷、正己烷
綜合二館 101-1 室	光電半導體實驗室	太陽能電池	二甲基甲醯胺
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	綜合研究中心、圖書館	中央空調場所	二氧化碳

(三) 人員異動：12 月人事動態資料。

月份	新進	續聘	離職	退休	育嬰假	調整單位/其他
12	9	75	3	-	-	-

(四) 健康檢查

1. 今年度安排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7 條規定對象之同仁進行定期健康檢查，並繳交檢查報告至職安中心，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之雇主為計畫主持人，故計畫助理檢查費用由所屬計畫支應。已申請公教健檢補助者不得重覆申請補助，但仍應繳交檢查報告。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未繳交檢查報告者，經勞動部查獲可處新臺幣 3000 元以下罰鍰。

2. 在職人員健康檢查：12 月共 3 位在職同仁繳交。

3. 111 年度需進行健康檢查共 247 人。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副校長室	3	航訓中心	1	海文所	4
秘書室	2	海運學院	3	應英所	5
教務處	2	商船系	9	文創系	1
研發處	2	航管系	12	觀光系	0
學務處	7	運輸系	16	法政學院	1
總務處	7	輪機系	7	海法所	3
圖資處	4	經管系	1	法政系	0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單位	須體檢人數
國際事務處	2	工學院	1	海政所	0
體育室	0	機械系	14	共教中心	1
人事室	4	造船系	11	語文組	2
主計室	0	河工系	17	博雅組	2
職安衛中心	1	海工系	1	體育組	6
產學中心	3	人社院	0	藝文中心	3
馬祖行政區	0	應經所	2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	2	師培中心	6	電機系	8
生科院(系)	8	海資院	0	資工系	10
食科系	9	環漁系	4	通訊系	6
養殖系	11	海洋系	2	光電與材料	3
海生所	1	地球所	4		
食安所	1	海資所	4		
海生博士學位	1	環態所	3		
海生學士學位	0	海資環博士學程	0		
食品碩士在職	0	海洋中心	3		

(五) 在職人員特殊體檢調查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應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實施特殊健康檢查，從事特殊危害作業同仁，本校之特殊健康檢查合格認可醫療機構醫院，新進人員自行負擔其所從事之特殊體檢費用。在職同仁及計畫助理每年應特殊健檢一次，並繳交特殊健檢報告至職安衛中心，同仁檢查費用由學校補助，計畫助理費用，則由所屬計畫支應。
2. 船務中心新進船員噪音特殊體檢報告為第三級管理，經回診重新評估後為第二級健康管理，進入船艙作業船員務必要好好使用耳罩保護。
3. 研究船因工作環境屬於高風險場域，為維護員工之職場安全故安排 12 月 6 日至研究船巡視，並確認新進船員對噪音特殊作業是否完全了解並正確使用耳罩保護之重要性。

4. 111 年度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調查

代碼/作業類別	人數
03/游離輻射作業	5
04/異常氣壓作業	4
11/二甲基甲醯胺作業	3
12/正己烷作業	11
16/苯作業	1
30/甲醛作業	10
32/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作業	1
類別人數(有重複)	35
實際教職員人數	31

5. 12 月 27 日至今完成特殊健康檢查人數：28 人，一級管理：22 人，二級管理：9 人，尚有 3 人未完成特檢。

(六) 職業醫師到校服務

1. 本校為員工人數 1,0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每月安排一次職業醫師到校提供健康諮詢服務。
2. 12 月 20 日(二)下午 13:30-16:30 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合作職業醫師鄭又華到校服務。

(七) 健康諮詢服務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12 月份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共 66 人次，今年度累計 503 人次。
3. 校外車禍意外事件：2 位同仁關懷訪視。
4. 校安意外：關懷相關教職員工，如有需要安排職醫訪談或轉介諮商輔導組。
5. 同仁反應會接觸到絕望、恐懼或亟需被關懷照顧者此類學生，故了解同仁對學生熟悉程度，叮嚀務必加強諮商輔導組協助。

(八) 母性健康保護

1. 依據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雇主於女性勞工於母性健康保護期間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實施下列：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
2. 為落實本校教職員工之母性健康保護，請各單位協助回報妊娠、分娩後未滿一年及分娩後仍持續哺乳之教職員工(含計畫助理)，職安衛中心將主動聯繫，並提供諮詢服務與健康管理。
3. 關懷母性健康保護同仁，2 位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同仁且使用行政大樓哺乳室，4 位同仁返工作做崗位且無哺乳室需求，3 位同仁育嬰留停，注意同仁健康關懷服務並提供健康諮詢。

(九) 健康風險評估與中高齡工作適能評估表

1. 為維護同仁健康與職場安全執行風險評估，評估內容為：預防不法侵害、母性健康保護、肌肉骨骼性危害預防與工作場所作業危害評估，海運學院共 117 人、法政學院共 16 人，總共 133 人回收 82 份，依風險等級進行改善或強化相關措施，落實健康安衛管理，並分析統整將於職安衛委員會報告。
2. 為降低中高齡工作者在職場工作可能引發之危害，請 45 歲以上同仁自行填表「中高齡及高齡者工作適能評估表」共 177 人，如有異常且影響工作者將安排與職醫訪談，目前回收 87 份陸續追繳中。

- (十) 疫情健康管理措施並配合衛保組執行防疫，4 月 28 日起協助追蹤「職員同仁」為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之個案，需進行居家隔離或自我健康管理等疫情調查，並衛教同仁注意症狀變化情形，併回報教學務系統疫調名單。追蹤職員同仁健康情形，至 12 月 27 日止累積服務 376 人次。

(十一) 健康促進

1. 為鼓勵同仁養成運動習慣，體育室開放每週四下午 15:10-16:40 為健身房教職員工免費時段，游泳池於已開放使用，職安衛中心於健身房活動現場提供體重、體脂肪量測記錄服務。
2. 統計每月參加健身房健康促進活動人次如下：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件數	27	20	33	暫停辦理			36	21	27	30	37	32	263

(十二) 衛教專區統整及校內電子公佈欄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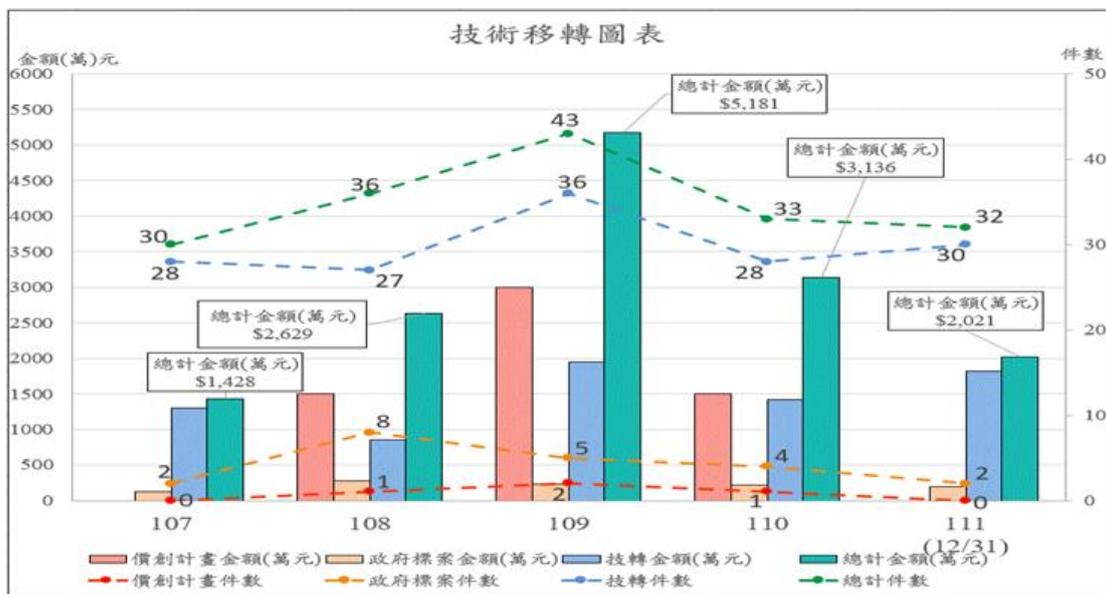
衛教專區及校內電子公佈欄，不定期滾動式新增健康資訊與衛教圖檔。不定期公告促進健康、養生保健與疾病相關主題等文章，宣導預防疾病發生與提升健康保健觀念，提供教職員同仁參閱。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總計
衛教篇數	3	2	1	3	1	2	2	1	2	2	3	2	24

附件十二 產學營運總中心報告事項

一、重點彙報

- (一) 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案共計 32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021 萬 2,150 元。
- (二) 111 年截至 12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6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9 萬 4,811 元。(含經濟部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80 萬、教育部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4 萬、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50 萬、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060 萬，共計 1,564 萬元)。
- (三)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本校發明專利申請件數共計 13 件，獲證件數共計 23 件。



二、產學技轉組

- (一) 技術移轉及產學合作業務

1.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技術移轉/授權案共計 32 件，權利金共計新臺幣 2,012 萬 2,150 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產學合作簽署案共計 36 件，總金額為新臺幣 3,209 萬 4,811 元。(含經濟部育成計畫 250 萬、教育部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80 萬、教育部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24 萬、教育部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50 萬、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1,060 萬，共計 1,564 萬元)。
3.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簽署典禮，透過海大研究能量及永續產業推動經驗，攜手實踐社會責任並對接國際，達成 2050 淨零排碳的目標。
4. 辦理與工研院及玉豐海洋科儀(股)公司「台灣離岸風電運維產學研三方合作意向書」簽署儀式，透過三方專業技術與設備導入，促進臺灣電業自主能力，打造離岸風電運維新產業鏈。
5. 協助辦理筑波科技公司許深福董事長至本校藍海講座，分享「藻類應用技術及風機研發成果技術交流暨人才培育分享活動」。
6.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老師與歐甸水產養殖股份有限公司「大蒜萃取物提升白蝦抗微孢子蟲感染研究計畫」產學合作案，完成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擬訂作業，刻正辦理合約簽署。
7. 辦理智慧航運研究中心高聖龍老師與創宇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立方衛星產業發展評估與規劃案」產學合作案，已完成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刻正辦理後續簽署與請款作業。
8. 持續辦理食科系黃崇雄老師與中華海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海洋菌株誘導酵素系統製備海帶酵素水解液」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
9. 辦理養殖系李柏蒼老師與光泰企業有限公司「金目鱸魚肉水解蛋白生產技術」技轉金上繳資助機關，與水試所及農委會承辦進行作業溝通。
10. 辦理完成資工系謝君偉老師與博遠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G 智慧海港無人載具應用及 UTM 服務功能驗證技術」技術移轉案技轉金分配作業以及營業稅繳納。
11. 辦理完成養殖系李孟洲老師以及食科系陳建利老師與普羅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木耳萃取物應用於代謝症候群技術」技術移轉案技轉金分配作業以及營業稅繳納。
12. 辦理養殖系黃章文老師與聖鯛水產科技有限公司「種原庫遺傳管理與親緣追溯技術」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中。
13. 辦理養殖系龔紘毅老師與聖鯛水產科技有限公司「重要經濟性狀數據蒐集與基因標記鑑定技術」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中。
14. 辦理養殖系徐德華老師與聖鯛水產科技有限公司「種魚配種規劃與子代智慧篩選評估技術」技術移轉案，合約內容修改聯繫與合約擬訂中。
15. 辦理河工系臧效義老師與富連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岸基式波能轉換器海洋大學海堤海側實海域測試」產學合作案，第 3 期款以及第 4 期款請款作業。
16. 辦理食科系蔡國珍老師與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火酵素與橘皮酵素於減肥與預防脂肪堆積之功效機制研究」產學合作案，第 3 期款請款作業。
17. 辦理養殖系陸振岡老師與福億冷凍食品有限公司「雲世代福億水產養殖產業智慧化生產及數位化管理應用」產學合作案，第 4 期款請款作業。
18. 辦理 AI 中心王榮華老師與財團法人船舶暨海洋產業研發中心「熱成像辨識暨避碰警示系統原型研製」技術移轉案，第 3 期款請款作業。
19. 持續追蹤催收海工中心李弘彬老師與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防蝕塗料配方防腐機能分析與檢測」技術移轉案，技轉金款項入帳事宜。

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研產業化平台

- (一) 盤點國科會衍生之專利補助經費運用效能，提送科研成產業化平台 111 年結案報告書。
- (二) 輔導申請政府部門計畫送件
國科會科研創業計畫送件
 - (1) 本次送件有 3 件進入複審：吳彰哲老師「藻類之機能性產品開發與加值應用」、陳歷歷老師「龍蝦幼苗全系列成長配方及一站式培育開發計畫」、黃志清老師「離胺酸膠長」效型乾眼症滴劑。
 - (2) 協助提供教師智慧財產權共有協議相關建議。
- (三) 國際合作業務推廣
 1. 菲律賓國際種苗合作案，由菲律賓官方(漁業署)授權給菲律賓當地對口公司，並與台灣產業方簽屬合作意向書。
 2. 與頂宏生技洽談藻類萃取物添加至美妝保養品及抗病毒測試委託案合作事宜。

四、創業育成組

-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創新創業教育計畫」
 1.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同意 111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鑲斤戴魚.藍色創業」准予結案，並撥付第 2 期補助款新臺幣 9 萬 6,000 元至本校指定帳戶。
 2. 111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來函「111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結案經審核通過，同意辦理經費核銷及結案。
 3. 111 年 12 月 27 日，辦理「11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U-start 原漾計畫」及「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業實戰模擬學習平臺」說明會。
- (二) 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
 1. 111 年 11 月 25 日，參加 112 年「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產業加速器(民生及戰備產業)」簡報審查會議。
 2. 完成提送 111 年度經濟部中小企業創育機構發展計畫—計畫執行期末報告。
 3. 刻正辦理 111-Q3 育成廠商繳款明細季報表簽核作業。

五、研發成果智慧財產相關業務

- (一) 辦理 111 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產學營運委員會，會議記錄業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簽准。
- (二) 辦理本校海生所陳歷歷老師研發成果申請營業秘密保護相關事宜。
- (三) 辦理本校教師發明專利申請、審查、核駁及領證等相關事宜。
- (四) 辦理專利核銷案件：國科會計畫衍生之專利，共計 5 件。
 1.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微粒鈉鹽之製造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2. 辦理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衍生之研發成果「蝦蟹外殼的預處理方法及製備 α -幾丁質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7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3. 辦理本校食科系蔡敏郎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製備幾丁質奈米纖維的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8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4. 辦理本校海生所劉秀美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以農業廢棄物接種白腐真菌生產木質素分解酵素之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8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5. 辦理本校海生所劉秀美老師執行國科會計畫之研發成果「農業廢棄物之木質纖維素前處理方法」中華民國發明專利第 10 年維護費用核銷事宜。

附件十三 馬祖行政處報告事項

- 一、本校社會實踐辦公室為培育馬祖地區中小學童的科學及人文素養向下扎根，於12月11日假馬祖校區舉辦「綠能科技-風力發電機自製營」活動。
- 二、為連繫三系同學情誼，學聯會於12月15日舉辦「馬祖三系歲末晚會」，藉由聯誼活動促進同學間彼此情感交流，並學習人際溝通與團隊合作。
- 三、馬祖北高守備大隊平安夜活動於12月24日假北竿迎賓館廣場舉行，馬祖校區熱音社社團應邀出席參演，以積極行動響應地方公益活動。
- 四、111年馬祖高中大專校院升學博覽會於12月24日舉行，本校招生組偕同馬祖行政處同仁及學生共同前往招生會場宣導招生作業。
- 五、連江縣縣長就職典禮於12月25日舉行，本校顧承宇副校長及林泰源處長代表出席，藉就職典禮與縣府各局處彼此意見交流。
- 六、馬祖校區第一學期課程於12月31日結束，三系學生於112年1月4日全數返台休假，宿舍於1月5日關閉。
- 七、為持續提供馬祖校區學生學餐所需，第二學期仍以採購盒餐方式實施並簽奉核定，預劃於春節前完成相關採購程序。
- 八、國際學舍興建工程於110年4月30日申報開工至111年11月30日止，預定進度為82.24%，實際進度為70.05%。

附件十四 海運暨管理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辦理業界實習合作與學術交流

1. 學院於 12 月 1 至 2 日舉辦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2022 年年會暨學術論文國際研討會，本次運輸年會參加人員超過 900 位。邀請日本及美國資深教授 Tadashi Abe、Steven I-Jy Chien 及 Paul Schonfeld 擔任主要貴賓。研討會總計 186 篇學術論文投稿，其中有 119 篇獲選於會議進行口頭報告，20 篇進行海報發表。
2. 12 月 5 日聯興國際物流王進興執行長及林福添顧問拜訪鍾院長，洽談學院講座及合作相關事宜。
3. 12 月 7 日前中鋼運通董事長李新民榮譽講座教授、張秋波董事長及林錦駿副總拜訪鍾政棋院長，洽談產學交流相關事宜。輪機系王榮昌主任、航管系邱榮和教授及蔡信華助理教授共同與會交流。
4. 鍾院長於 12 月 8 至 9 日前往金門大學進行評鑑。
5. 鍾院長於 12 月 15 日參加建華海運頒發海運學院所屬系所獎學金頒獎典禮。
6. 鍾院長於 12 月 19 日參加航港局舉辦船員不定期雇傭座談會。
7. 鍾院長於 12 月 21 日前往航港局參加 STCW 研究計畫報告。
8. 鍾院長於 12 月 21 日前往基隆港務公司臺北辦公室參加基隆港營運委員會議。

(二)系所老師獲獎事項

本院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賴淑妙副教授榮獲 2022 中華會計教育學會最佳論文獎。

(三)其他

1. 學院於 12 月 12 日召開院教師評審會議，會中通過輪機系、航管系及觀光學程教師聘任案。
2. 學院於 12 月 20 日召開學院博碩審查會議。
3. 學院於 12 月 20 日召開系所主管會議，會議中討論航管系獎學金修訂辦法。
4. 學院於 12 月 27 日召開院教師評鑑會議。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學生實習、學術交流與演講

1. 商船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30	劉中平副教授	擔任航港局北部航務中心 111 年定期檢查與聯合督導執行計畫審查會議審查委員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	友聖航運公司陳岳宏法務長兼船務部協理	海勤與陸勤職涯經驗分享
12/2	國泰產險/海上保險部 陳金池協理	船體保險實務
12/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吊掛分隊蔡漢威上士	我國船舶海難援救機制與直昇機救援實務

12/6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岸巡防署艦隊分署黃渝芳隊員	海巡職涯經驗分享與準備方向
12/8	基隆港引水人黃智泉	海運職涯分享
12/9	臺北商業大學企管系 林文晟副教授	專案成本管理評估與應用
12/15	運安會海事安全調查陳威	運安會水路調查官日誌
12/22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劉思妤三副	LNG 船上生活
12/23	屏瑞科技有限公司王永川總經理	全球 PCB 最大產業鏈在台灣-略說台灣 PCB 產業及製程概念

2. 輪機工程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2-3	陳俊隆教授	前往苗栗國立聯合大學出席國科會能源學門 111 年度專題研究成果發表會
12/21-25	王榮昌主任	前往臺中國科會智能工廠交流暨節能減排相關議題討論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	青雀文創事業有限公司施美旭總經理	以媒體角度看臺灣能源轉型的發展
12/2	旗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文彥副總經理	5G 世代軟板高頻材料及微細線路製程簡介
12/8	恩能新元傳媒有限公司吳心恩創辦人	臺灣浮式風場開發建置的問題與挑戰
12/9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林錦駿副總經理	散裝航運市場之剖析
12/15	聯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懷賢業務發展經理	Road to RE100：以 VPP 模式提升綠電使用效率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12/23	中鋼運通股份有限公司許立和副總經理	航運公司船務工務與安全衛生介紹

3. 航運管理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7-9	蔡豐明主任	前往泰國曼谷參加第 30 屆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Management Conference (ISBITM) 會議
12/11	趙時樑教授	前往國立中興大學參加『2022 年國科會人文處管理二學門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
12/16	曾柏興副教授	前往中壢參加 2022 ELOE 數位學習研討會
12/16-17	蔡豐明主任	參加 110 年度國科會工程處工業工程與管理學門專題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7	安生理算檢定有限公司陳火財總經理	共同海損(GA)實務研討

12/14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劉曜誠總經理	海運承攬業經營越太平洋航線之研討
12/21	Britannia P & I 協會台灣公司羅百合總經理	船東互保協會(P&I CLUB)與船東責任險實務研討
12/24	東海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翁紹仁教授	智慧醫療的應用及 HSC 聯盟的發展
12/30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黃玉輝理事長	離岸風電營運現況分析

4. 運輸科學系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1/29-12/1	張玉君教授	前往連江縣運輸中心進行公車訪談、考察
12/8-9	鍾武勳副教授	前往新竹參加 2022 台灣作業研究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
12/14	黃聖騰副教授	前往清華大學參加國科會補助人工智慧製造系統(AIMS)研究中心 2022 成果發表會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1	運輸系高聖龍教授	智慧航運技術發展
12/8	91APP 方彥欽人資總監	迎向 D2C 電商新浪潮
12/15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工業工程系 蘇威豪老師	主路徑分析工具介紹

5. 海洋觀光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 學術交流

日期	出差者	工作紀要
12/12	王彙喬助理教授	前往水試所進行期末簡報
12/31-1/9	黃昱凱主任	前往日本參加 2023 年跨學科商業研究協會東京研討會

(2) 演講資訊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2/8	千乘旅行社林呈儒業務經理	領隊導遊實務
12/15	KKDAY 酷遊天國際旅行社商務開發林澤民副理	旅遊數位行銷--你所不知道的 KKDAY
12/16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榮譽退休教授毛治國博士	孫子兵道
12/19	千乘旅行社林呈儒業務經理	旅遊緊急事件--你不知道的事

6. 海洋經營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學術交流

日期	演講者	演講題目
11/28-12/1	桑國忠主任、王慧茹副教授、何曉偉助理教授	帶領經營系大二、大三同學異地教學企業參訪

(二) 其他

1. 商船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2 日辦理 111 學期第 2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會議，辦理 112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材第二階段甄選面試暨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系招生面試。
- (2) 本系於 12 月 9 至 15 日辦理 111 學期第 3 次學士班招生委員書審會議，審核 112 學年度招生尺規暨 112 學年度運動績優入學招生簡章。
- (3) 本系於 12 月 5 至 7 日辦理 111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委員書審會議，審核 111 學期學位考試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審查及五年一貫申請。

2. 輪機工程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6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
- (2) 本系於 12 月 27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3. 航運管理學系

- (1) 本系於 12 月 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有關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
- (2) 本系於 12 月 26 日辦理碩士班-港埠規劃與港埠運籌管理課程，由蕭丁訓兼任講座教授、張志清兼任教授一同帶領學生共 15 名參觀基隆港設施。

4. 運輸科學系

- (1) 本系杜孟儒主任於 12 月 7 日前往陽明海運(股)公司訪視實習生。
- (2) 本系於 12 月 8 日辦理轉系面試。
- (3) 本系於 12 月 2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考審查委員會議。
- (4) 本系游明敏老師於 12 月 27 日前往台灣順豐(股)公司、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公司訪視實習生。

附件十五 生命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人事

1. 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學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會議。
2. 111年12月27日召開111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會議，審議食科系、海生所、食安所計6位教師評鑑事宜。

(二) 漁業推廣

1. 111年8月29日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鰻魚產銷班第25班，輔導漁民鰻魚與泰國蝦的養殖技術及國際市場養殖現況。
2. 111年9月5日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台西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7班，輔導漁明文蛤的水產品加工及養殖技術。
3. 111年9月5日聘請嘉義大學食科系黃健政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20班，輔導漁民虱目魚與白蝦的水產加工。
4. 111年9月5日養殖系劉秉忠老師、黃振庭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水產養殖產銷班第20班，輔導漁民虱目魚與白蝦的經營行銷及養殖技術。
5. 111年9月8日觀光系王彙喬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馬蹄蛤產銷班第1班，輔導漁民馬蹄蛤與文蛤的經營行銷。
6. 111年9月21日聘請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陳詩璋秘書長至新竹縣竹北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第1班，輔導漁民烏魚的食品安全及產銷履歷。
7. 111年9月21日應經所蕭堯仁老師、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陳詩璋秘書長至新竹縣竹北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第1班，輔導漁民烏魚的休閒漁業及產銷班永續經營。
8. 111年9月21日養殖系黃振庭老師、應經所蕭堯仁老師、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陳詩璋秘書長至新竹縣竹北市水產養殖產銷班第1班，輔導漁民烏魚的經營行銷。
9. 111年10月14日應經所蕭堯仁老師至雲林縣口湖鄉養殖蝦類產銷班第13班，輔導漁民白蝦的經營行銷及休閒漁業。
10. 112年1月4日召開漁業推廣委員會議，討論5位漁業推廣教師推選、海大漁推53期出版，以及全國漁會計畫執行等事宜。

(三) 其他

1. 111年11月17日召開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學分學程委員會議暨海洋生物科技及環境生態永續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籌備會議，修訂學分學程課程表及碩士學位學程籌備事宜。
2. 111年11月23~25日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4位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及1位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3. 111年12月12~15日辦理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書面審查，審查3位博士候選人博士學位考試申請案。
4. 111年12月23日邀請杏輝醫藥集團研發中心黃雅惠總監、吳富霖總經理特助及人力資源部黃彥寧小姐蒞校，為本學院大學部學生進行企業暨實習說明。
5. 112年1月13日召開生物安全委員會議，審核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生物材料使用同意書，以及增訂生物安全相關辦法。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海生所

- (1) 黃將修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榮獲本校特聘教授，聘期自 111 年 8 月 1 日～114 年 7 月 31 日。
- (2) 黃將修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18 日～114 年 12 月 17 日擔任財團法人海洋永續文化環保基金會董事。

2. 食安所

- (1) 111 年 12 月 6 日及 12 月 13 日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教師評鑑案。
- (2) 111 年 12 月 9 日林詠凱教授於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第 52 次會員大會暨研討會榮獲「食品學術研究榮譽獎」。

(二) 課務與招生

1. 食科系

- (1) 111 年 12 月 19 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同意，本系有二位碩士班及三位碩專班同學申請 111 學年第一學期論文口試。
- (2) 111 年 12 月 19 日博碩士班資格審查委員會通過，111 學年第一學期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一般生 62 位，碩專班學生 17 位。

2. 養殖系

111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招生委員會討論有關 112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及書面資料審查及準備指引、113 學年度個人申請尺規、112 個人申請模擬審查以及 111 學年度寒假轉學考審查事宜。

3. 生科系

- (1)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面試作業，共計 14 名考生進行複試面試，招生員額 3 名。
- (2) 111 年 12 月 5 日辦理 111-1 學期校內轉系考面試作業，共計 1 名考生申請大二轉系。

4. 海洋生技系

- (1) 11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辦理 2022 年海洋生技學程「全球海洋產業」課程校外教學參訪，由陳永茂副教授帶領本學程大二及大三學生共 57 位，參訪臺灣西部地區水產養殖、食品科技及醫藥生技等相關產業。
- (2)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 112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作業，共計 8 名考生進行面試。

5. 食安所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6. 食安在職學程

111 年 11 月 28 日召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會議，審查碩專班學位考試申請及論文計畫申請書。

(三) 學術交流及演講

1. 食科系

111 年 11 月 25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醫學科技研究所陳志杰助理教授至本系主講「微生物基因體分析平台之開發與應用」。

2. 生科系

- (1) 111 年 12 月 7 日邀請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江宏仁副教授至系演講，講題：Applications of Surface Wettability Designs in Biology and Engineering。

- (2)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請臺北醫學大學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曾靖嫻教授兼所長至系演講，講題：Biopolymeric Nanoparticles as Drug Carriers Applying in Non-invasive Delivered Way。

3. 海生所

- (1) 陳歷歷老師之博士班學生許家愷於 111 年 12 月 10~16 日前往挪威博得參加「第四屆國際魚類和貝類及甲殼類免疫學會議並發表論文」。
- (2) 陳義雄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細胞與個體生物學研究所曾庸哲助研究員進行一場演講，講題為：「水生動物的生理生態學」。
- (3) 陳義雄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邀請國家海洋研究院張至維主任至本所演講，講題為：「台灣陸海交界的鳥類資源」。
- (4) 陳義雄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孟培傑教授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生館的珊瑚胞內共生研究」。
- (5) 陳義雄老師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陳啟祥館長至本所演講，講題為：「海生館的珊瑚胞內共生研究」。

4. 海洋生技系

- (1) 111 年 11 月 23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黃培安副教授，主講「學術研究轉譯產品行銷」。
- (2) 111 年 11 月 22 日邀請本校養殖系張清風終身國家講座教授，主講「馬祖書院：積極向前的人生轉折點」(馬祖校區)。
- (3) 111 年 11 月 24 日邀請台灣康寧研發中心江佩珍資深研究員，主講「從碳到矽的化學之路：有機化學、製藥分析、材料科學」(馬祖校區)。
- (4) 111 年 11 月 30 日邀請本校養殖系胡鄴方助理教授，主講「飼料添加劑應用與功能性飼料」。
- (5) 111 年 12 月 2 日邀請本校生科系陳秀儀副教授至海大附中，主講「免疫細胞療法」。
- (6) 111 年 12 月 7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系溫志宏教授，主講「海洋生物在醫學上的應用與開發」。
- (7) 111 年 12 月 9 日本學程陳永茂副教授至海大附中，主講「台灣石斑魚養殖」。
- (8) 111 年 12 月 14 日邀請本校養殖系黃章文副教授，主講「基因體輔助精準選育在水產養殖之應用及其發展潛力」。
- (9) 111 年 12 月 15 日邀請中研院化學所孫世勝研究員，主講「Reversible Stimuli-responsive Luminescent Materials」(馬祖校區)。
- (10) 111 年 12 月 21 日邀請本校海洋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主講「1 世紀的海洋綠金-經濟藻類的開發與應用」。

(四) 其他

1. 食科系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北區系友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 養殖系

- (1) 111 年 12 月 9~11 日帶領 ICDF 學程受獎生參加 2022 年 TICA CUP 盟校聯合活動暨養殖業參訪。共計 6 名外籍生參加，其中 5 名為國合會受獎生。
- (2) 111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冬至節慶活動，共 14 名外籍生參加，其中 3 名為國合會受獎生。

3. 食安所

111 年 12 月 22 日舉辦食科系暨食安所聯合班會。

附件十六 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報告事項

一、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課務

1. 環漁系

環漁系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同意 2 位碩士生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審查、2 位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論文審查、3 位博士生申請學位論文資格考核審查，以及審議通過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 15 名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 7 名研究生、博士班 3 名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計畫書。

2. 海資所

(1) 海資所於 12 月 15 日召開 111 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

(2) 海資所於 12 月 22 日舉辦水產年會論文發表預報。

(二)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環漁系

(1) 王怡甄老師於 12 月 1 日前往國立東華大學海洋生物研究所進行演講題目：海洋、漁業知多少？從魚類小小兵-仔稚魚-窺探海世界(fishery)」專題演講。

(2)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3 日前往海巡教育訓練中心進行漁具、漁法及漁業管理實務(上)專題演講。

(3) 藍國璋老師於 12 月 21 日前往海巡教育訓練中心進行漁具、漁法及漁業管理實務(下)專題演講。

2. 海洋系

(1) 海洋系於 12 月 5 日邀請鎮儀儀器有限公司總經理莊貴忠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現代海洋科技及產業概況」。

(2) 海洋系於 12 月 12 日邀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理梁忠凱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海洋環境影響評估-環境檢測服務業」。

(3) 海洋系於 12 月 19 日邀請銓歲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曹志成先生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物聯網與智慧稽查」。

(4) 海洋系於 12 月 26 日邀請瑩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協理葉雨松博士蒞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新鮮人求職記」。

3. 地球所

(1)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 日前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地質構造及海床底質調查暨資料庫建置(1/4)」期末計畫審查。

(2) 地球所邀請雪佛龍安哥拉分公司地質地物作業顧問蕭力元博士於 12 月 7 日來所演講，主講「從探勘到開發：國際石油公司的地質職業生涯」。

(3) 張英如助理教授與碩士班學生徐鈺婷、方均、劉楚翹於 12 月 9 日至中油探採研究所參加 111 年石油基金成果發表會。

(4)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5 日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臺灣東北部礦產地質調查—震測及地質構造調查研究(4/4)」期初計畫審查。

(5) 王天楷教授於 12 月 15 日赴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進行「離岸風場海域地質調查及地質環境資訊服務—地質構造及海床底質調查暨資料庫建置(2/4)」期初計畫審查。

4. 海資所

- (1) 海資所於 12 月 21 日邀請海巡署艦隊分署北部地區機動海巡署-莊惟守艦艇駕駛員至「海洋事務概論」課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海上執法與防衛」。
- (2) 海資所於 12 月 28 日邀請海洋環境教育工作者-陳信助至「海洋事務概論」課程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北臺灣的海洋廢棄物」。
- (3) 海資所劉光明教授於 12 月 8-10,12 日以視訊方式參加 ISC 鯊魚工作小組期中資源評估資料準備會議。

5. 環態所

- (1) 曾筱君老師 12 月 8 日受邀至文化大學大氣科學研究所演講，講題為：「以社會環境分析探討甲烷在南海的變化量與其因應的減量管理策略」。
- (2) 識名信也所長陪同許泰文校長與日本高知大學簽署 MOU，拓展兩校國際合作與學術交流。
- (3) 識名信也所長 12 月 6 日至日本高知大學發表研究成果，講題為「Coral aquaculture in ponds formerly used for abalone farming in northern Taiwan」。

(三) 實習與參訪

環漁系

- (1) 環漁系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1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研商 112 年度大學部三年級學生之海上實習由王勝平、廖正信擔任領隊老師及規劃停泊之港口順序為東京-長崎、帛琉、金門-馬祖，擇期再與漁業署研商確定停泊港口。
- (2) 藍國璋老師於大學部二年級開設「漁法學」、三年級開設「漁具學(二)」課程於 12 月 12 日帶領 62 位學生前往基隆區漁會進行校外教學，藉以瞭解漁業行政作業管理、漁獲物產銷經營及簡易加工之應用。

(四) 其他

環漁系

- (1) 呂學榮、王勝平、藍國璋等 3 位老師於 11 月 1-2 日前往屏東參與 111 學年度海事水產類學生技藝競賽。
- (2) 李明安老師、Aratrika Ray、Riah Irawati、Mammel Mubarak 等 3 位博士生於 111 年 12 月 3-8 日前往馬來西亞參加 15th Pan Ocean Remote Sensing Conference (PORSEC 2022)，共發表 4 篇論文。
- (3) 環漁系系學會榮獲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社團評選學系性團體特優獎。
- (4) 基隆二信中學高中部三年級 35 名學生於 111 年 12 月 29 日參訪環漁系甲殼類標本室、衛星遙測實驗室。

附件十七 工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會議

1. 12月1日召開主管座談會議。
2. 12月5日召開111學年度第3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3. 12月15日召開111學年度教師評鑑小組會議。
4. 12月26日召開1111第1次海洋工程科技博士學程會議。
5. 12月26日召開1111第1次院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機械系

12月19日新聘專案工作人員林育香行政專員到職。

(二) 招生

1. 機械系

- (1) 12月1日-2月10日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報名。
- (2) 12月2日 112學年度博碩士班甄試入學榜示；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
- (3) 12月5日-12月20日 111學年度寒假轉學生招生報名。
- (4) 12月6日 1112學期轉系面談。
- (5) 12月16日 112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考試榜示。
- (6) 12月19日送交 112-113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評分尺規、112評分尺規與 112學習建議方向一致之表格及書面審查資料與準備指引予招生組。
- (7) 12月28日-1月1日 111學年度寒假轉學考書面審查。
- (8) 12月30日-1月5日 1112學期研究生轉所申請。

2. 河工系

(1) 112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將於111年11月12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大地工程組(大地工程領域)	5	10	9	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結構工程組	9	7	5	2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海洋工程組	10	11	10	1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水資源與環境工程組	7	7	7	0

(2) 112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將於111年11月11日舉行，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缺考
河海工程學系博士班	不分組	6	4	3	1

(3) 1111期中退選於111年11月9日至11月22日。

(三) 課務

1. 機械系

- (1) 12月5日-12月23日 1111學期網路教學評鑑意見調查。
- (2) 12月7日-12月13日 1112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3) 12月26日-12月30日 1111學期考試。

2. 造船系

- (1) 學期考試為 12 月 26 日~12 月 30 日，若教師另有訂其他日期者，從其規定。
- (2) 課程評鑑於 111 年 12 月 5 日~111 年 12 月 23 日實施。

3. 河工系

- (1)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需於 112 年 3 月 4 日(六)完成書審，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1 年 12 月 26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0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士班	工學院聯合招生(不分組)	15	3

- (2)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將於 112 年 5 月 13 日(六)舉行面試，河工系報考情況如下：(統計時間 111 年 12 月 26 日，其報名自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6 日止)

招生系組	組別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河海工程學系碩專班	不分組	24	2

- (3) 111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至 30 日。
- (4)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於 111 年 12 月 2 日進行，並於 12 月 5 日將成績送出。
- (5) 1112 學期電腦學課抽籤作業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 13 日。
- (6) 本系 1111 學期研究生口試相關事宜，碩士班有 2 位同學申請口試，目前已 1 位同學完成口試，0 位同學撤銷口試，0 位完成離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 1 位同學申請口試，已有 0 位同學完成口試，0 位同學撤銷口試、0 位同學完成離校。

4. 海工系

- (1) 辦理 1111 學期電腦選課抽籤作業。
- (2) 辦理 112 學年特殊選才招生考試面試事宜。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機械系

- (1) 12 月 1 日專題演講，邀請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蔡明祺講座教授，講題：台灣馬達研發生態鏈及創新設計經驗談(畢東江演講廳)。
- (2) 12 月 2 日林益煌老師與張文桐老師赴國立聯合大學出席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9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
- (3) 12 月 2-3 日黃士豪老師赴國立聯合大學參加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第 39 屆全國學術研討會暨 110 年度航太及熱流學門(熱流領域)計畫成果發表會。
- (4) 12 月 5 日專題演講，邀請工研院機械所官振鵬博士，講題：AI x Robots (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

2. 造船系

- (1) 12 月 16 日專題演講：浮式離岸風機之流固耦合模擬，演講者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朱佳仁教授。
- (2) 12 月 2 日性平演講：什麼是「過度追求」跟騷法知多少，演講者謚時光心理諮商所賴惠敏心理師。

3. 河工系

- (1) 本系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 13:10~15:00 時邀請「黎明工程顧問公司顏呈仰協理」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六甲斷層調查及對烏山頭大壩之影響評估」，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2)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1 日 13:10~15:00 時邀請「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林志軒助理教授」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Application of particle damping technology for vibration control of railway systems」，地點：工學院一樓視聽室。
- (3)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 13:10~15:00 時邀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工程美學中心楊佳寧組長」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朝向與生態共融的河溪治理」，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 (4)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 13:10~15:00 時邀請「風睿能源涂靜宜運維主管(Operation supervisor)」至本系進行專題演講，題目為：「離岸風電運維之日常及經驗分享」，地點：河工一館 104 教室。

4. 海工系

- (1) 111 年 12 月 5 日邀請經濟部水利署鍾朝恭副署長至馬祖校區演講，講題為「親水環境」。
- (2) 111 年 12 月 21 日邀請邱永芳榮譽講座教授至本校演講，講題為「臺灣海洋政策白皮書」。

(五) 實習與參訪：

1. 造船系

12 月 6 日方志中主任、翁維珠副教授及李耀輝助理教授帶隊至宜蘭蘇澳港龍德造船廠參訪，參與學生為大學部一、二年學生，共計 120 人。

2. 河工系

- (1)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范佳銘主任及李孟哲助教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台東女中及台東高中進行本校及河工系介紹宣傳。
- (2) 配合學校招生宣傳工作，本系李孟哲助教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協助接待基隆女中、基隆高中師生共計約 48 人至本系參訪，感謝流力實驗室及海工館等實驗室之支援協助。

3. 海工系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11 年 12 月 1 日，辦理 1111 學期海工學程校外移地教學參訪事宜。11 月 28 日參訪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11 月 29 日參訪花蓮港及和平港，11 月 30 日參訪蘇澳港及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2 月 1 日參訪東北角海岸。

(六) 其他

1. 機械系

- (1) 12 月 13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203 室，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碩士學位考試資格及考試委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議，及 111 學年度第 2 次經費空間委員會議。
- (2) 12 月 22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舉辦機械系女學生導生輔導座談會。
- (3) 12 月 29 日中午假機械 A 館 401 演講廳，召開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
- (4) 得獎紀錄：
 - A. 張文桐老師指導碩士生劉承揚、謝孟佑、鄭平浩、王家緯參與「2022 大專校院機電暨智慧創意實作競賽」，並以作品「用於金屬圓形拉伸試棒之頸縮區三維外形重建與幾何參數測定的精密自動化光學量測系統」榮獲「優等獎」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該競賽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指導、財團法人臺中市澄德科技教育基金會主辦、逢甲大學協辦，並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進行決賽及頒獎。
 - B. 張文桐老師指導碩士生謝孟佑、劉承揚、鄭平浩、王家緯參與教育部「2022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並以作品「圓棒形物件之機器視覺量

測系統」榮獲「智慧機器組第一名」及「獎金新台幣十萬元整」，該競賽由教育部智慧創新跨域人才培育計畫推動中心指導、國立中央大學資訊工程學系主辦、國立成功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工程系協辦、服務型機器人聯盟贊助，並於 2022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頒獎典禮。

2. 造船系

- (1) 12 月 1 日召開 111 學年度工程及科技教育認證諮詢委員會。
- (2) 12 月 20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

3. 河工系

- (1)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友理事會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假台北上海鄉村(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B1)舉行，並遴選出本學年度傑出系友。
- (2) 本系范佳銘主任與李孟哲助教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至花蓮和平工業區專用港拜會及參訪。
- (3) 本系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
- (4) 本系於 2022 年 12 月 9 日與台灣風能協會共同主辦「2022 台灣風能學術研討會/台灣風能協會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 (5)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111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委員會」。
- (6) 本系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進行河海工程學系第 32 屆獎助學金視訊面談作業，並於完成後將相關資料送捐贈學長核備。

附件十八 電機資訊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招生

1. 電資學院各系辦理112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作業。
2. 電資學院各系辦理1112學期校內轉系審查作業。
3. 111年12月9日電資學院資工系辦理南湖高中參訪活動。
4. 111年12月21日電資學院各系辦理碩士班考試暨五年一貫招生說明會。

(二) 國際化

111年12月13日電資學院資工系接待伊莎貝拉州立大學校長和國際長。

(三) 人事

1. 111年12月6日電資學院召開院教評會。
2. 新聘專任教師完成外審作業，提電資學院院教評會審議，並於111年12月22日獲校教評會議通過。

(四) 其他

1. 111年11月28日請相關系所清理截至11/10止未結案帳項，送主計室彙辦。
2. 111年11月30日因應科技部改制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彙整各系修正法規簽核發布。
3. 111年12月1日電資學院召開院務會議。
4. 111年12月8日為提升本校2024年QS世界大學聲譽調查得票數，協助推薦學者與雇主名單，以利學校提升排名。
5. 111年12月9日會同事務組、主計室辦理電綜大樓冷氣驗收。
6. 111年12月9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出席工學院校區停車公聽會。
7. 111年12月9日電資學院卓大靖院長、電機系何志傑主任、張忠誠教授出席電綜大樓揭牌典禮籌備事宜。
8. 111年12月14日電資暨綜合教學大樓於112年1月3日舉辦揭牌典禮，協助製作邀請函，敬邀歷屆校友及捐款人出席見證母校光輝時刻。
9. 111年12月22日檢送邀請函予捐款人、各學系歷屆校友知悉母校盛事。
10. 111年12月27日提供參與揭牌典禮出席校友名單予校方收悉。
11. 111年12月28日會同事務組、主計室辦理電綜大樓教室課桌椅驗收。
12. 112年1月3日辦理電綜大樓揭牌典禮。
13. 各進駐電綜大樓的規劃新大樓空間使用及搬遷事宜。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人事

1. 電機系

本系 111 學年第 2 學期擬聘張立奇博士與林林志瑋為專任助理教授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獲校教評會議通過。

2. 資工系

新聘專任教師案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獲校教評會議通過。

3. 通訊系

本系藍文浩教師申請 112 年 2 月至 8 月採留職停薪方式出國，進行短期研究，業經 111 年 12 月 22 日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二) 課務

1. 電機系

- (1) 本系審查通過錄取 111 學年校內寒轉本系二年級報名 7 名，錄取 4 名。
- (2) 本系 111 大學入學特殊選才招生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舉行面試，錄取正取學生 4 名，願景外加 1 名。
- (3) 本系審查 111 學年寒轉報名本系二年級 44 名，預計錄取 3 名。

2. 資工系

辦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選課事宜。

3. 通訊系

- (1) 公告課程授課教室或授課時間變更事宜。
- (2) 公告期末考教室安排事宜。

(三)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電機系

- (1) 111 年 12 月 6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高雄科技大學資訊管理系陳彥銘博士專題演講：新時代商業模式與聲紋光譜反運算之 AIoT 應用。
- (2) 111 年 12 月 13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陽明交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黃敬群博士專題演講：可逆學習網路於影像縮放、超解析與傳輸上之應用。
- (3) 111 年 12 月 20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Youtube 頻道漫遊以色列創作者黃順和博士專題演講：走向未知有必備條件嗎？—那些我從學術啟程後看到的光景。
- (4) 111 年 12 月 27 日本系專題討論課程邀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生活輔導組專員劉曉娟小姐專題演講：數位時代下的性別平等兩三事。
- (5) 111 年 12 月 5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聯穎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專案經理許孟凱先生專題演講：化合物半導體產業。
- (6) 111 年 12 月 12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二級專員林暄先生專題演講：筆記型電腦設計與產業分析。
- (7) 111 年 12 月 19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資深工程師劉奕鋒先生專題演講：印刷電路板相關應用。
- (8) 111 年 12 月 26 日本系電機產業巡禮課程邀請—FAE 工程師陳心閔先生專題演講：極紫外光(EUV)技術與先進製程。

2. 資工系

- (1) 111 年 12 月 01 日邀請鴻通韜略 5G 研究院 (鴻海科技) 詹宗晏博士專題演講「5G 淺談以及基站台實作經驗分享」。
- (2) 111 年 12 月 08 日邀請鴻海集團董事長室 MIH 辦公室連宏城資深經理專題演講「AI 在自駕車上的訓練實作」。
- (3) 111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台電綜合研究所李政崇 資訊研究專員專題演講「機器學習與深度學習簡介」。
- (4)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學系陳坤志副教授專題演講「Introduction of AI Hardware Design and Trend」。

3. 通訊系

- (1)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簽派員劉夙珉小姐進行產業接軌企業講座，講題為”地面飛行員伴你飛行”。

- (2)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中華電信研究所主任研究員朱國華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元宇宙虛實整合之技術與應用」。
- (3) 111 年 12 月 15 日邀請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品部門經理翁政弘先生進行專題演講，講題為「職場上華麗轉身」。

4. 光電材料系

- (1) 光電材料系於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國立台灣科技大學機械系教授劉益宏博士演講，講題為「科研到創業：走一條在地圖上找不到的路」。
- (2) 光電材料系於 111 年 12 月 8 日邀請明志科技大學材料工程系助理教授林孟芳博士演講，講題為「奈米纖維於摩擦奈米發電機應用」。
- (3) 光電材料系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邀請國立臺灣大學光電所教授黃建璋博士演講，講題為「下世代”黑科技”- Nitride based transistors for power electronics」。
- (4) 光電材料系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光電工程學系助理教授黃耀緯博士演講，講題為「超穎介面與平面光學於成像、感測與雷射應用」。
- (5) 光電材料系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美國蘋果公司顯示光學工程師陳長江博士演講，講題為「留學及美國求職經驗分享/淺談顯示科技」。

(四) 其他

1. 電機系：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2. 資工系

- (1) 111 年 12 月 2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審查會議。
- (2) 111 年 12 月 6 日召開 CPE 考前測試會議。
- (3)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 1112 學期校內轉系會議。
- (4) 111 年 12 月 8 日召開專題競賽行前會議。
- (5) 111 年 12 月 9 日南湖高中參訪活動。
- (6) 111 年 12 月 13 日舉辦大學能力檢測 CPE。
- (7) 111 年 12 月 15 日舉辦 111 年度專題競賽。
- (8) 111 年 12 月 21 日舉辦專題競賽頒獎典禮暨碩士班招生說明會。
- (9) 系上財產物品報廢作業。

3. 通訊系

- (1) 111 年 12 月 9 日召開博碩士學位考試審查會議，討論 1111 學期學位論文計畫申請事宜。
- (2)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招生會議，討論 112 及 113 學年度申請入學相關事宜。
- (3) 辦理 1112 學期校內轉系面談事宜。
- (4) 處理系所各項事務，如教學設備維護、各項公文往來、網頁更新、研究生及預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等等。

4. 光電材料系

- (1) 本系進行新館裝修事宜。
- (2) 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本系積極配合學校的防疫措施，確實落實並做好防疫工作。

附件十九 人文社會科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一) 國際化

1. 本院蕭聰淵院長及系所主管接待泰國DPU大學Pattant Petchchedchoo副校長一行人，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會後並參觀本院文創系。(12/6)
2. 本院蕭聰淵院長及系所主管接待菲律賓伊莎貝拉州立大學Ricmar P. Aquino校長一行人，進行學術交流座談。(12/13)

(二) 招生

1. 人社院

本院於人社院網頁張貼 112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訊息，鼓勵同學報考。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 (1) 本所 112 年度一般生招生海報製作完成，於所網頁、所友會網頁及相關網頁刊登，並已寄送至全國大專院校。
- (2) 本所 111 學年度截至目前共 2 名五年一貫生申請，已辦理審查通過。(12/13)
- (3) 本所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共計 11 人報名(正取 6 人)，目前已有 7 名同學上網登記就讀意願。

3. 海洋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設計節日電子賀卡，透過所網、line 群組廣為宣傳，增加本所曝光率。
- (2) 本所於 fb 粉絲專頁張貼學刊徵稿啟示、演講及研討會相關活動海報，使本所資訊傳播及宣傳更達效果。
- (3) 本所印製中英文版本及師資版招生宣傳海報，發文至校內外相關機構單位，並利用各種演講及授課機會發送，廣為宣傳本所特色。
- (4) 本所製作招生宣傳影片，整合相關影像資訊，加強本所宣傳；並利用師生 line 群組廣為發送影片及海報，多方宣傳報考資訊及本所特色。
- (5) 本所針對教學目標及發展方向，特邀請產、官、學相關專家學者辦理「海洋文化與職涯發展系列講座」，邀請本校學生報名參加，藉以宣傳本所特色，並提供學生對於就讀本所未來發展多元資訊。
- (6) 本所至本校文創系、觀光系進行招生宣傳活動，介紹本所特色、五年一貫專案，增加同學報考意願。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發送招生海報給校內各系所，惠請公告周知，並張貼海報於公佈欄。(11/28)
- (2) 本所郵寄 168 份招生海報，其中大專院校 99 份，基隆市國小、國中、高中各級學校 63 份，坊間補習班 6 份，惠請公告周知。(12/1)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進行 112 學年度特殊選才面試審查，共計有 23 位考生參與面試。(12/2)
- (2)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許瑛玳行政專員接待二信高中教學參訪師生，共計 42 位學生。期間進行本學位學程相關簡介、並帶入元宇宙打卡活動，使學生收獲良多。(12/29)

(三) 人事

1. 應用英語研究所：

本所擬於 112 學年度新聘專任英文教師 2 名，刻依對外公開徵聘中。後續擬召開遴選委

員會與教評會，審議新聘事宜。

2.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許瑛玳行政專員榮獲本校優秀行政人員優良獎。(12/13)

(四) 學術交流與演講

本院蕭聰淵院長接待東京海洋大學Tsuyoshi Sasaki教授，進行參訪交流。(12/26)

(五) 其他

1.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院教評會議。(12/5)

2. 本院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會議。(12/28)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教務與計畫

1. 人社院

打造國際旅遊島一和平島及其周邊之地域創生與永續發展

(1) 本計畫曹校章教授與教育部體育署水域安全專案團隊假海大意象館合辦「游泳教學與水域安全自救增能研習」。(12/2)

(2) 計畫1進行委託行公司第六次訪談。(12/9)

(3) 本計畫曹校章教授辦理「基隆市水域安全救難艇筏與動力載具訓練研習會」共計200位基隆市各級學校教師參與。(12/14、12/17-12/18、12/23)

(4) 本計畫曹校章教授假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及七堵國小室內溫水游泳池辦理「基隆市學校水安自救小達人檢測試辦計畫」。(12/14-12/15、12/20、12/22)

(5) 本計畫嚴佳代副教授辦理「真多蟹食魚課程教師工作坊」。(12/24)

(6) 本計畫嚴佳代副教授辦理「臺日養殖與永續教育論壇」。(12/26)

(7) 子計畫1辦理文創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成果展「永抱蔚藍、續寫未來」。(12/27-12/31)

(8) 子計畫1辦理文創系111學年度第1學期大三專題展「浪憶基緣」。(12/27-112/2/15)

2.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全體師生舉辦聖誕聯誼餐會及交換禮物活動，研究生並發揮創意規劃生動節目，本所全體師生有個完美的交流及歲末聚會。(12/21)

(2) 本所舉辦「111年度研究生工作坊」，預計8名研究生上台報告其研究主題，並同時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12/23)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本所辦理第一階段選課後抽籤作業與第二階段選課作業。

(2) 本所配合學校辦理提早畢業作業。

(3) 本所舉辦擴大導生會議，並結合本所聖誕午會活動，由碩一同學規劃活動，邀請老師出席參加，與同學進行交流，培養師生情誼。(12/14)

(4) 本所召開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碩士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12/14)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本學程辦理轉學生大一國文課程之抵免事宜。(12/1)

(二) 學術交流演講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本所邀請台灣綜合研究院研五所許聖民副研究員蒞臨專題演講，講題：「國際實施碳邊境稅下對台灣經濟、產業與環境之影響」。(12/13)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 (1) 本所邀請本校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張正杰主任主講「高中海洋教育發展」。(12/7)
- (2) 本所邀請新北市野柳國小張錦霞校長主講「國小海洋教育發展」。(12/10)
- (3) 本所邀請集藝戲坊黃僑偉團長主講「布袋戲主題」。(12/14)
- (4) 本所邀請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錢克綱博士主講「民族誌：理論、方法與應用」。(12/17、12/21)
- (5) 本所邀請本校附中航海科黃舜隆主任主講「育英二號實習船歷史發展」。(12/17)
- (6) 本所邀請濂洞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江淑蓉主講「海洋教育行動研究經驗分享」。(12/20)
- (7) 本所邀請本校附中航海科黃舜隆主任主講「海事從業人員生涯發展」。(12/21)
- (8) 本所邀請基隆市長興國小王玉程老師主講「【讓一切不一樣】-營造不一樣的班級氛圍」。(12/28)

3. 海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吳俊芳助理教授「近代中國港市發展專題」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系李宏江博士候選人蒞臨演講，講題：「廈門城市發展與文化變遷」。(12/13)
- (2) 本所吳俊芳助理教授「東南亞華人社會專題」邀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教授兼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江柏煒院長蒞臨演講，講題：「移民記憶：影像中的新加坡金門社群故事」。(12/15)
- (3) 本所卞鳳奎教授、王俊昌助理教授、吳俊芳助理教授帶領同學赴金門參訪，並邀請在地專家學者演講：
 - A、浯作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楊文權先生，講題：「浯島創作－在地青年文創經驗」。(12/16)
 - B、金門縣環境教育學會吳啟騰名譽理事長，講題：「金門地質地貌與海洋文化」。(12/17)
 - C、金門縣導遊服務人員職業工會陳成基博士，講題：「金門僑鄉－水頭聚落」。(12/17)
 - D、國立金門大學閩南文化學程周致帆碩士生演講，講題：「金門漁會與漁業的發展」。(12/18)

4. 應用英語研究所

- (1)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基隆高中雙語社群導師。(12/2)
- (2)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出席人社院辦理泰國及菲律賓大學交流會。(12/6、12/13)
- (3)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中興國小雙語教學工作坊主講人。(12/7)
- (4) 本所黃如瑄副教授擔任忠孝國小雙語教學輔導專家。(12/13、12/15)

5.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 (1) 本學程海洋書寫與傳說課程邀請國立中興大學中國文學系林仁昱老師，專題演講「臨海空間－邱坤良《南方澳大戲院興亡史》的族群與記憶書寫」。(12/6)
- (2) 本學程海洋書寫與傳說課程邀請海洋文學作家廖鴻基老師，專題演講「太平洋鯨靈」。(12/13)

(三) 實習與參訪

海文化研究所

- (1) 本所林谷蓉教授「海洋社會科學專題」課程，為落實教學及致力培育郵輪觀光產業人才和型塑推廣郵輪旅遊文化，特安排學生參訪東岸旅客中心，以茲明瞭東岸旅客

中心之功能、設施及運作，以及將如何結合西岸倉庫蛻變為文創水岸觀光區改建計畫，提升郵輪及客輪業務整體發展競爭力，以利教學、研究與實務之結合。並邀請基隆港務分公司傅世鎰處長、張維鍵主秘進行演講，講題：「基隆港東岸旅運設施與國際郵輪復航」。(11/6)

(2) 本所卞鳳奎教授「東亞海洋移民專題」帶領學生參訪蘆洲李宅，並邀請財團法人蘆洲李宅古蹟維護文教基金會李力群董事長進行演講，講題：「蘆洲李氏家族在臺的發展與貢獻」。(11/25)

(3) 本學期配合「東亞海洋移民」、「海洋文化研究方法與論述」、「東南亞華人」等課程，由卞鳳奎教授、王俊昌助理教授及吳俊芳助理教授帶隊前往金門進行田野考察，考察期間安排了多場講座，透過研究金門的專家學者們的精采解說，讓學生深入了解金門的閩南文化、僑鄉文化以及戰地文化。(12/16-12/18)

(四) 其他

1. 應用經濟研究所

(1)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假彰化海洋食研基地辦理「產地操作食魚教育交流工作坊」，邀請在地養殖業者參與，共同討論魚塭體驗與食魚教育等休閒漁業活動經營模式。(12/7)

(2) 本所蕭堯仁副教授為執行計畫，辦理「水產品展銷經驗工作坊」(視訊)，邀請休閒漁業相關業者、各地漁村社區夥伴參與，並請天和鮮物葉書齊數位行銷專員進行水產品線上銷售策略及產地結合旅遊體驗案例分享，讓漁業夥伴學習行銷技巧與分享交流。(12/12)

(3) 本所詹滿色副教授受全國漁會邀請擔任中華民國全國漁會「漁民團體申辦國軍漁產類副食品供應業務」輔導小組委員，聘期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25 日，本所於所務會議通過。(12/12)

(4) 本所蕭堯仁助理教授配合計畫執行於 12 月出版專書，書名：「來到漁玩-漁村的尋趣」，共計 1000 本。

2. 教研所、師培中心

本所嚴佳代副教授及周以德同學獲「TANET2022 臺灣網際網路研討會」最佳論文，論文題目「VR 海洋體驗對學生海洋素養之影響」。(12/15)

3. 應用英語研究所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園多益考試於 111 年 12 月 3 日(六)線上舉辦。共計報名測驗人數為 75 人，取得成績人數為 69 人，通過英文畢業門檻多益 550 分的人數為 37 人。

(2) 本所為因應 2030 雙語國家政策，規劃辦理「雙語教學：理論與實踐」工作坊(六)，邀請高雄市鳳山高級中學郭佳蓉教師進行演講，講題：「如何上出讓學生玩得開心，學得滿滿的雙語課」，規劃於 2023 年 1 月 13 日(五)下午 1:00-3:00 線上辦理。

4. 海洋文創設計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1) 本學程李奕璋助理教授出席人社院辦理之泰國博仁大學(DPU)交流會，並帶領泰國博仁大學(DPU)副校長等三名外賓參訪本學位學程。(12/6)

(2) 本學程系學會參加本校社團評審，榮獲第三名殊榮。(12/9)

(3)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參加由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舉辦之「2022 年日本參訪」，參訪日本高知大學、龍谷大學、信州大學及千葉大學，與日本四所大學建立合作研

究與人才培育跨國平台。(12/5-12/10)

- (4)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李奕璋助理教授出席人社院辦理之菲律賓伊莎貝拉大學參訪交流會。(12/13)
- (5) 本學程曾聖文主任參加基隆委託行街區辦理之耶誕節活動，並獲頒產學合作獎。(12/24)
- (6) 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成果展「永抱蔚藍續寫未來」於展示廳展出，展覽時間：12/27-12/31。(12/27)
- (7) 本學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三專題成果展「浪憶基緣」於海洋科技博物館教育中心展出，展覽時間：111/12/27-112/2/15。(12/27)

附件二十 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報告事項

一、院務報告

- (一) 111 年 12 月 10 日赴台中參與國科會「海洋 AI 探勘計畫第一年度第 11 次執行會議子計畫 D：AI 應用於海洋的社會衝擊影響與法律推動」每月執行會議報告。
- (二) 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辦「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 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航商座談會。
- (三) 111 年 12 月 26 日將舉辦「我國七大國際商港及近岸水域限制船舶使用硫含量 0.1% 以下燃油可行性評估」供油商座談會。

二、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 學術交流與演講：

1. 海法所：

- (1) 111/12/02~111/12/06 林倬如老師受邀至韓國出席「2022 年東亞行政法學學術研討會」。
- (2) 111/12/19 林倬如老師參與「我國勞工保險申報制度之研究兼論德日相關制度之比較分析」期中報告審查會議。

2. 海政所：

(1) 江雅綺副教授：

- A. 國際研討會 5G and Digital Society: Innovation and Challenges 發表論文：
Harnessing Disinformation Online: The New Legal Proposal of Taiwan Intermediary Services Act
時間：2022/12/2
地點：線上會議
- B. 「競爭政策與公平交易法」學術研討會發表研究論文「跨國科技巨擘與在地產業的競爭秩序」
時間：2022/12/5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 C. 跟大四學子分享法律系畢業後的生涯想像與規劃(短講簡報)
時間：2022/12/5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城中分部
- D. 「2022 科技法律研討會」發表論文「淨零轉型 從法制面探討台灣氫能發展的新藍海」
時間：2022/12/8
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E. 「防制假訊息的媒體、行政與立法對策座談會」擔任與談人
時間：2022/12/12 17:40~20:40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農業綜合館 5 樓 502 研討室
- F. 媒體識讀教育基金會邀請演講「網路治理：歐盟數位服務法與台灣數位中介服務法草案」
時間：2022/12/17-10-12 點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建國南路大夏館教室
- G. 「數位韌性：區塊鏈、資料治理與資產保值」論壇主持人
時間：2022/12/30 10-12 點
地點：台北

(2) 徐胤承助理教授：

12/7 創新研究計畫期末聯合審查暨成果發表會。

(3) 蔡沛倫助理教授：

活動：中華民國國際法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擔任【環境汙染、自然資源與永續發展】場次與談人）

時間：12月24日

地點：國立臺北大學民生校區

3. 法政系：

(1) 12月1日「海洋法政菁英講座」邀請行政院交通環境資源處陳盈蓉處長演講(演講題目:實現永續海洋國家—淺談我國國家海洋政策及法制推動情形)。

(2) 12月8日「海洋法政菁英講座」邀請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演講(演講題目:全球局勢下臺灣能源政策與離岸風電及海洋能之發展)。

(3) 12月15日「海洋法政菁英講座」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蔡立宏主任演講(演講題目:港灣及陸運管理與防災技術應用)。

(4) 12月22日「海洋法政菁英講座」邀請內政部地政司王成機司長演講(演講題目:我國海洋政策實務執行現況)。

(二) 招生：

1. 海政所：

(1) 徐胤承助理教授 111年12月13日下午18:50-20:00參與本校航運管理學系國際航運組織與新興議題，於會中分送本學程簡介及宣傳本學程 112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相關招生宣訊。

(2) 截至111年12月23日止112學年度碩士甄試入學考試5位錄取生計有4位已登記就讀意願。

2. 法政系：

(1) 112年特殊選才已於12月2日完成面試，本學程有12位考生，無人缺考。

(2) 111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考試已於12月7日完成面試，本學程有1位考生。

(三) 實習參訪：

法政系：

(1) 12月10日「海洋法政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學生參訪國家人權博物館。

(2) 12月12日「海洋法政產學巡禮」課程帶領學生參訪法務部調查局。

(四) 其他：

1. 海法所：

海洋法律研究所法律服務社：

日期：12月22日中午12:10

參與人數：30人

地點：海空大樓101 地點：海空大樓五樓法律服務社

2. 海政所：

本學程於111年12月14日舉辦導生會，邀請學程專任（含合聘）教師與學生座談。

附件二十一 共同教育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工作報告

(一) 中心業務：

1. 業於111年12月2日辦理永續學程推動小組第1次會議。
2. 業於111年12月8日與本校學生會及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共同辦理大一國文英文必修課程公聽會。
3. 業於111年12月14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教師評審委員會。
4. 業於111年12月15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教中心會議。
5. 業於111年12月19日參加外籍博士生兼任講師協調會。
6. 業於111年12月27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評鑑小組委員會。
7. 於111年12月29日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共教諮議委員會。
8. 於111年1月底前辦理111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會。
9. 博雅教育組擬於112年2月3日前申請IGER 跨域通識：雲端學院。
10. 參於申提教育部資科司「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並於12月15日送件完成。
11. 中心受邀參與教育部提升大學通識教育中程計畫--分項計畫3-3通識教育國際交流與出版計畫撰寫「主題式」大學通識教育系列專書。

(二) 學術交流(含參加研討會、期刊、專書發表)與演講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場藍海講座：

時間	講者	講題	場地
111 年 12 月 13 日(二) 上午 10:20-12:00	【藍海講座】 呂正華署長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數位時代的產業 數位轉型政策	第一 演講廳

二、各組工作報告

(一) 語文教育組

1. 會議：

- (1) 112 年 1 月 5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組務會議。
- (2) 112 年 1 月 5 日語文組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議。

2. 課務：

- (1)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階段電腦選課已完成，將進行第一階段抽籤與分發。
- (2) 1111 學期國文課程第二次寫作結束，寫作平台教師及助教批閱進度功能優化。
- (3) 協助人事室完成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兼任教師勞健保申請作業及清冊彙整。

3. 活動：

- (1) 第十二屆海洋文學獎徵件活動委請國文教師推薦 1-3 名寫作優異同學投稿散文組。
- (2) 獎勵協助國文寫作平台 TA 新學期續任活動，期提升大一國文課程作文評閱質與量。

(二) 博雅教育組

1. 課務：

- (1)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海洋科學概論，1111 學期共開設 2 班。
- (2) 辦理全校大一博雅必修課程—人工智慧概論，1111 學期共開設 14 班。
- (3) 1111 學期微學分課程共辦理 15 場次。

序號	學年度	開課單位	上課日期	微學分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學分數	取得學分人數
144	1111	教學中心	2022/9/14(三)起，為期8週	鯊魚知多少	莊守正	0.3	12
145	1111	教學中心	2022/9/16(五)起，為期13	用程式學生命科學，用生命科學學運算思	廖柏凱	0.5	33
146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9/29(四)	遜咖逆轉勝-小蝦米戰勝大鯨魚不是神話	謝士豪	0.1	2
147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0/6(四)	吃出苗條代謝力	廖書嫻	0.1	5
148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0/13(四)	數據有陷阱、教你仔細盯	謝士豪	0.1	4
149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0/19(三)	「公職國考」必勝講座	高樹人	0.1	4
150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0/20(四)	透過圖卡找尋你的英雄旅程	廖書嫻	0.1	5
151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0/27(四)	面試，究竟在「面」甚麼？	謝士豪	0.1	8
152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1/9(三)	大學生「戀愛的法律學分」	高樹人	0.1	9
153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1/10(四)	你如何爆紅？運用隱微的行為引爆大流行	謝士豪	0.1	15
154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1/17(四)	從催眠、塔羅、家族排列，帶你認識心靈療癒	廖書嫻	0.1	22
155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1/23(三)	「網路言論」與「網路釣魚」	高樹人	0.1	10
156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1/24(四)	失敗有兩種-陰溝裡真的會翻船？	謝士豪	0.1	12
157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2/7(三)	「抄襲 ≠ 侵權！」談校園著作權	高樹人	0.1	10
158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2/8(四)	化為所學 I - 廚房清潔化學觀	賴意繡	0.1	22
159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2/15(四)	化為所學 II - 飲品中的化學觀	賴意繡	0.1	18
160	1111	共同教育中心	2022/12/22(四)	化為所學 III - 聖誕節前的煙火秀	賴意繡	0.1	21
161	1111	藝文中心	2022/09/16(五)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9/16	謝忠恆	0.3	5
162	1111	藝文中心	2022/09/24(六)	藝術巡禮-文化藝術行9/24	謝忠恆	0.3	4
163	1111	藝文中心	2022/10/01(六)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10/01	謝忠恆	0.3	15
164	1111	藝文中心	2022/10/14(五)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10/14	謝忠恆	0.3	9
165	1111	藝文中心	2022/10/22(六)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10/22	謝忠恆	0.3	13
166	1111	藝文中心	2022/11/05(六)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11/05	謝忠恆	0.3	14
167	1111	藝文中心	2022/11/11(五)	藝術巡禮-陶瓷彩繪行11/11	謝忠恆	0.3	6

(4) 辦理 1111 學期跨校磨課師課程期中退選與期末實體考試(111/12/21)作業。

(5) 1111 學期博雅教育系列講座共辦理 11 場次，詳列如下：

序號	活動日期	講座名稱	辦理教師	參加學生人數
1	111.11.01	手機新聞工作坊	許文宜	55
2	111.11.02	太陽人如何做太陽能發電?(A班+B班共2場)	曾聖文	80
3	111.11.06	跨場域藝術表達：發現場域人文與自然生態的實作	謝忠恆	35
4	111.11.07	化學知識分享-微流道應用	王志銘	37
5	111.11.13	跨場域藝術表達：發現場域人文與自然生態的實作	謝忠恆	35
6	111.11.14	傳播倫理與媒體素養講座	許文宜	40
7	111.11.18	《實踐·實現》原創音樂歌曲製作解析講座	鄭偉杰	45
8	111.11.18	混音實習工作坊 I	鄭偉杰	12
9	111.11.25	混音實習工作坊 II	鄭偉杰	12
10	111.12.02	混音實習工作坊 III	鄭偉杰	12
11	111.12.06	古文字學習與「文」創	胡雲鳳	52

2. 其它：

- (1) 辦理 112 年兼任教師投保事宜。
- (2) 辦理 112 年博雅組教師提升等事宜。
- (3) 辦理博雅組教師評鑑事宜。

(三) 華語中心

1. 課務：

- (1) 儲備教師：遞件者已達三位，於 112 年 1 月份召開面試會議遴選適當人才。
- (2) 建教合作計畫：與印尼日惹臺灣教育中心合作辦理線上華語初級班，課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結束。

2. 會議：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華語中心會議於 112 年 1 月份召開。

3. 校內活動：

- (1) 於 111 年 12 月 2 日辦理華語文趣味演說比賽。
- (2) 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與國際事務處辦理冬至文化體驗活動並辦理有獎徵答。

(四) 藝文中心

1. 學術交流與演講

- (1) 111 年 12 月 1 日邀請李偉文先生(前荒野保護協會理事長)，講題：未曾選擇的那條路。(卓越大師講座)
- (2) 111 年 12 月 8 日邀請姚文智先生(前立法委員/淡臺灣電影公司負責人)，講題：《流麻溝十五號》所為何來？台灣 100 年主體影視路線的推動。(卓越大師講座)
- (3) 111 年 12 月 15 日辦理「藝術家講座」，藝術家葉士豪老師講授「我做了一個造車藝術家的夢！」，聽講人數共計 50 人。
- (4) 111 年 12 月 15 日課程授課老師張正傑先生(大提琴家)，講題：天馬行空談音樂。(卓越大師講座)
- (5) 111 年 12 月 22 日邀請李素溶女士(國際烈酒評審/鉸刻國際公司執行長)，講題：威士忌產業現況與發展。(卓越大師講座)

2. 活動

- (1) 「《遊刃知墨》簡志剛 X 謝忠恆現代水墨雙人聯展」於 12 月 1 日展出結束，展期共計 2,794 人次觀展。
- (2) 「DREAM BICYCLE by Hand Made / 夢幻手工單車展」展覽內容分述如下：
 - A. 「DREAM BICYCLE by Hand Made / 夢幻手工單車展」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至 112 年 1 月 5 日於圖書館一樓展示空間，共計展出 11 件作品；宣傳時程於 12 月 13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Facebook 粉絲團、LINE@公告、發送 LINE@簡訊、全校 Email、Tronclass 公告。
 - B. 12 月 15 日於圖書館 1 樓展場舉辦開幕式，開幕由謝忠恆主任與藝術家葉士豪現場為來賓進行導覽。葉士豪對手工單車充滿熱情，以探索傳統製車工藝融合現代製作觀念，從一種交通工具提升藝術品的層次，在職人工藝精神看見美感與溫度，不同作品能觀察出製作者在品味和美感的差異，並致力於推廣手工單車工藝技術和美學的人文理念。開幕約 62 位來賓、教職員生參與，活動圓滿成功。
- (3) 12 月 13 日「黑門山上的劇團-載我回家」內容分述如下：
 - A. 宣傳時程：11 月 25 日公告活動資訊於中心網站、學校首頁活動情報；11 月 29 日至 12 月 5 日發送全校 Email、Line@簡訊、Facebook 粉絲團及 Tronclass 推播。
 - B. 12 月 6 日於藝文中心開放索票，共 135 人次索取。
 - C. 演出當天約 104 人次觀賞演出；與劇團工作車一起上山下海完成一場場演出的演員齊聚海洋廳，用 120 分鐘重現他們共同度過的歲月及情感，深深撼動在場觀眾，顏美珍團長更於演出後與觀眾進行座談交流。

3. 其他行政業務

- (1) 剪輯「聲動樂團-島嶼傳說」演出片段，置於藝文中心網站供瀏覽。
- (2) 藝文中心即日起展覽延長至每日晚上 21:30 和假日 16:30，與圖書館開館同步，促進校內師生欣賞藝文展覽。

附件二十二 海洋中心報告事項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11年11月28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來文撥付111年度臺灣百種海洋生物圖鑑出版委託服務採購案第二期款新臺幣61萬1,000元及發還履約保證金9萬4,000元，共計70萬5,000元。
- (二) 111年12月2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來文同意「第四屆亞太區域水下文化資產研討會」結案期限延至112年6月30日。
- (三) 112年1月12-13日舉辦2023 MiTalk7 微生物年輕學者工作坊，會中活動包含專題演講、學生海報競賽、圓桌會議論壇、小型工作坊，歡迎踴躍參加。
- (四) 111年12月5日教育部來文有關「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111年度成果報告書，中心將依規定於112年2月28日前繳交紙本計畫書，線上績效指標及亮點將於112年1月11日前完成填報。
- (五) 111年12月15日教育部來文有關第2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2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申請事宜，中心將依規定於112年1月11日前繳交。
- (六) 111年12月17日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舉辦由本中心張睿昇助理研究員所編撰出版「臺灣百種海洋生物-大型海藻與海草圖鑑」新書發表會。

二、業務推展情形

海洋科學及水產科技組

1. 儀器使用人次：44項儀器111年12月合計使用601次。
2. 111年12月儀器收費收入60,250元整。
3. 111年12月21日舉辦新知演講：歡慶Gibco 60周年－細胞轉染，3D培養，與細胞培養基礎。
4. 111年12月23日舉辦新知演講：用digital PCR發現海洋中的秘密。

附件二十三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本中心申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2 年度補助案及委辦案「『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相關說明如下：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申請 112 年度補助案：

(1) 112 年度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32 萬 8,651 元，其中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674 萬 6,696 元，本校自籌款 358 萬 1,955 元。

(2) 已於 111 年 12 月 8 日以海洋教育字第 1110026900 號函報部。

2. 教育部委請本中心辦理「『第五屆海洋教育推手獎』暨『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與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 545 萬元整，其中包含人事費 160 萬 8,172 元、業務費 370 萬 6,016 元及行政管理費 13 萬 5,812 元。該計畫書及經費表已於 111 年 12 月 5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綜合規劃司承辦人。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政策發展組

1. 辦理「海洋教育推手獎」遴選與表揚計畫：

(1) 已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二)下午 2 時假國家圖書館 3 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育部 2022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並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頒發團體獎 3 名、個人獎 3 名、地方政府獎 5 名及課程教學團隊獎 6 名，共 17 組得獎者，本屆獲獎名單、獲獎名錄及 23 則媒體報導均已置於中心網站「海洋教育推手獎」專區，(網址：<https://reurl.cc/zrQXQy>)。

(2) 上述頒獎典禮活動依防疫指引及相關因應事項，採以配戴口罩(合影脫口罩)及手部酒精消毒等防疫措施，並邀請教育部、海洋委員會、各獎項評審委員、第 8 屆海洋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海洋教育社教場館與高等教育聯盟學校及得獎者出席，共計有 151 人次參與。

(3) 已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告知得標廠商需於 12 月底前依契約項目將結案報告電子檔與紙本送至本中心，內容需包含：完整頒獎典禮影音及相關資料(含活動照片與影片檔案)、典禮相關文宣及其他本案相關圖檔原稿，預計 12 月 20 日前完成驗收結案及核銷相關事宜(履約期限為實際辦理活動日後 30 日內提交成果報告書，故為 12 月 29 日為結標期限)。

2. 建立海洋教育者培訓機制：

(1) 已於 12 月 4 日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南門園區小白宮展演廳辦理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氣候變遷與永續海洋教育論壇，同步於 Google Meet 與 Facebook 粉絲專頁直播，參與人數共計 105 人。

(2) 已於 12 月 19 日召開黃階/高階海洋教育者培訓策進會議，針對氣候變遷與永續海洋教育論壇之聽眾問題，研討後續對於海洋教育中要探討氣候變遷議題未來發展重點與策略。

3. 海洋職涯試探教學發展規劃與推動計畫：

(1) 已於 12 月 2 日完成 41 場巡迴到校服務講座，截至 11 月 22 日統計 40 場參與人數共計 3,212 人，尚於 1 場待學校將學生回饋單整理寄回中心後統計滿意度及參與人次。

(2) 因應雙語教育的趨勢，本中心規劃將海洋職涯產業小百科與動畫影片進行英文版翻譯，後續將邀請專家學者進行內容審查，提供現場教師實用之雙語教學資源用以作為後續職涯推廣之選擇。

4. 充實海洋教育網路平臺：

(1)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電子報：第二十八期於 12 月 8 日發刊。

(2) 本中心 11 月份新聞：

日期	項目	發稿單位
11 月 21 日	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與日本若狹高中簽海洋教育交流合作備忘錄	海大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1 月 29 日	群策群力為海洋盡心力 教育部 2022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11 月 29 日	海大助教育部辦理 2022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頒獎典禮	海大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11 月 29 日	海大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走踏金門 海洋戶外教育新體驗	海大媒體公關暨出版中心

5. 推動年度海洋教育週活動：

(1) 有關「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推廣活動，已於 11 月 30 日完成 6 場次之巡迴展示，總計參與人次計約 19,059 人次。

(2) 已於本中心網站「2022 海洋教育週」專區，更新「第二屆海洋科普繪本創作徵選」得獎作品巡迴展示成果。

6. 辦理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

111 年海洋科普及氣候變遷宣導講座已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全數辦理完成，總計辦理 31 場次，參與人數為 3,274 人次，並回收 2,633 份回饋單進行後續分析。

7. 辦理 2022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

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撰寫完成「2022 海洋專業人才培育論壇」會議成果報告書。

(二) 整合傳播組

1. 協助地方發展海洋教育計畫：

(1) 計畫行政：

本案擬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期末審查會議，期末報告電子檔及簡報檔案業提供國教署。

(2) 協助地方政府辦理 111 年全國海洋教育成果展：

有關屏東縣政府彙整成果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本中心辦理經費核結事宜，預計於 12 月底前完成。

(3) 112 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計畫：

已調整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國教署檢視修正，並提供暨大團隊進行線上平台調整。

2. 111 年海洋教育創新教學優質團隊選拔：

業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於國家圖書館完成「2022 年海洋教育推手獎」課程教學團隊獎之頒獎典禮相關事宜。

3. 全國海洋教育路線北中南區試行及東區路線規劃：

業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東區海洋教育路線規劃教案回收，目前進入格式彙整階段，預計於 12 月 23 日更新於本中心網頁，並同步資訊於戶外教育平臺網頁中。

4. 辦理海洋教育體驗課程之優良模組蒐集與推廣：
有關三校影片整體校正預計於 12 月 23 日完成影片修正，預計於 12 月 30 日於本中心網站上架。
5. 海洋素養調查報告：
 - (1) 有關 111 年度海洋素養命題之國小、國中及高中試題修審作業，中心已邀請各年段試題審查委員於本月辦理最終之試題審查會議。
 - (2) 依據今年度各年段(國小、國中及高中)試題研發與修訂之辦理過程與最終產出試題，撰寫 111 年度海洋素養調查期末報告。
6. 彙整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 (1) 有關 111 年度「海洋人才培育現況調查系統」之問卷填報，高中組共計 10 校 36 個科系，大專校院組共計 17 校 87 個科系，已於 11 月底前全數填寫完畢。
 - (2) 彙整及撰寫「2022 海洋教育統計年報」、「海洋教育統計年報 2014 年-2021 年趨勢報告」及「海洋人才趨勢分析(輪機類科)」等 3 冊。
7. 修正海洋教育教師手冊及編纂「學生海洋讀本」：
 - (1) 已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及 10 日召開學生海洋讀本小低組第 8 次會議及小高組第 9 次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讀本後續修正。
 - (2) 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5 日召開學生海洋讀本小低組第 9 次會議，12 月 16 日及 23 日召開小中組第 8 次及第 9 次會議，會議內容為討論學生學習單及教師回饋表之回饋內容，及後續進行讀本之修正。
 - (3) 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回收各教育階段學生海洋讀本之初稿。
 - (4) 已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發展計畫期末審查會議。
8. 基地學校課程交流及研發海洋教學創新模式：
已完成海洋創新教學課程模組之外部審查，並提供審查意見供各海洋教育基地學校進行修正，目前陸續回收修正課程模組與相關成果報告。
9. 辦理「永續海洋」推廣計畫：
111 年度海洋教育「永續海洋」教案徵選共計收件 40 組報名教案，分別於 11 月 24 日辦理國中小組之決賽會議，12 月 1 日辦理高中組決賽會議。三組共計特優 6 組、優等 13 組、佳作 13 組，獲獎名單與教案將於國教署確認後，公告於中心網站和粉絲專頁。
10. 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
子計畫一：高中海洋教育課程與教學
 - (1) 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線上編纂「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第二次會議，會議內容為分配高中學生海洋讀本編纂小組各人員之安排及海洋讀本撰寫內容。
 - (2) 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線上編纂「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初稿第三次會議，會議邀請廖鴻基老師及邵廣昭老師說明高中學生海洋讀本內容對應高中職海洋教育實質內涵延伸內容，進一步修整讀本架構。
 - (3) 擬定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上午辦理線上高中海洋教育種子教師第二次工作會議，說明預定辦理之 PBL 在能源教育的教學與實踐競賽說明會工作坊及新課綱海洋教育、海洋素養及教師 社群發展經驗與實踐東區工作坊，以利計畫推動與執行。**子計畫二：教師增能培力與區域策略聯盟運作**
擬訂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五)辦理種子教師增能培訓(綠階回流)，主題為「海洋永續」預計參加人數為 30 位。

子計畫三：高中海洋教育基地建置與發展

高中海洋基地學校委員名單已確認，諮詢會議日期與試教日期目前持續彙整辦理中。

子計畫四：高中海洋教育科普及海洋職涯宣導

- (1) 辦理高中海洋科普講座及高中海洋職涯講試探講座各 10 場，截至 111 月 8 日 10 日 科普講座申請 11 場及職涯講座申請 12 場。
- (2) 建置高中海洋教育議題網頁專區網站：
 - A. 設置「高中海洋教育新知」雙月發行電子報，第 9 期已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刊登。第 10 期稿件已於陸續邀稿中。
 - B. 維護社群網站專頁：網站公告欄更新項目：海洋相關新聞 40 則，海洋活動轉知 2 則(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

11. 111 年度普及戶外教育計畫

總計畫：設置戶外教育總中心及強化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組織運計畫

【項目總-1】建置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整體運作機制

- (1) 核心小組規劃於雙月召開定期會議，業於 3 月 4 日別召開第一次核心小組會議，業於 8 月 18 日召開第四次核心小組會議，於 10 月 20 日完成召開第五次核心小組會議。
- (2) 焦點團體會議於 5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焦點團體會議，業於 10 月 21 日召開第 8 次焦點團體會議，業已完成計畫預定進度。
- (3) 業於 11 月 28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會議，完成計畫預定進度。
- (4) 業於 12 月 9 日召開研商「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未來發展方向與重點」會議，完成計畫預定進度。

【項目總-2】促進各子計畫之溝通、協調與合作

- (1) 每月固定召開一次各子計畫主持人聯席會議，協助子計畫間問題的釐清，藉以達到整體發展之效益，業於 11 月 25 日完成召開十一月份主持人聯席會議。
- (2) 各子計畫皆涉及協作中心與縣市相關事務，每二個月一次專責人員會議的召集，會議業已完成今年預定進度，目前持續彙整計畫進度中。

【項目總-3】健全戶外教育行政運作機制

- (1) 為促進各協作中心彼此間的共識、交流與協調，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以了解各協作中心執行共同項目之情形，配合子計畫聯席會議之全國性任務，達到計畫整體發展之效益，業於 11 月 25 日完成召開十一月份主持人聯席會議。
- (2) 「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業於 2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規劃每月召開定期會議，業於 11 月 21 日召開「採購契約及手冊編纂工作圈」會議。
- (3) 「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業於 5 月 31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規劃按進度召開不定期會議，業於 12 月 12 日於台南實體完成召開「提升學校行政效率工作圈」十二月份會議。

【項目總-4】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執行歷程及成果資料之蒐集分析建議

- (1) 已進行彙整與分析國內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執行成果、國外情報期中彙整報告。
- (2) 《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通訊》電子期刊已完成四期，第五期期刊執行中。

子計畫一：設置戶外教育北區協作中心及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行政支援計畫

- (1) **【項目 1-1-1】彙整北區戶外教育資源及協助充實戶外教育資源平臺：**
已完成五次北區協作中心會議，並於 12 月 13 日辦理盤點小組會議。目前總計盤點場域 94 件，人才庫 52 件，網路資源 7 件。
- (2) **【項目 1-1-2】協助及彙編北區跨縣市戶外教育學習路線：**
 - A. 已完成辦理 3 次學習路線編纂小組會議。
 - B. 已於 11 月 21 日至 23 日完成辦理金門縣學習路線踏查活動。
 - C. 於 12 月 13 日辦理學習路線審查會議，並於 12 月 23 日回收調整後學習路線手冊初稿。
- (3) **【項目 1-1-3】辦理北區戶外教育線上諮詢及專家到校服務：**
完成辦理 17 場專家到校服務。
- (4) **【項目 1-1-4】協助北區各縣市建置戶外教育分類專業人才庫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
 - A. 已於 12 月 5 日完成審查，並回傳審查意見給予繳交教案教師。
 - B. 預定於 12 月 16 日回收調整後教案，並於 12 月 21 日寄發種子教師證書。
- (5) **【項目 1-2-1】協助各縣市研擬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四年發展計畫：**
已完成四年計畫各項諮詢工作。
- (6) **【項目 1-2-2】提供各縣市年度計畫之撰寫、審查及諮詢服務：**
完成彙整收集各縣市計畫書修正及經費表修正。
- (7) **【項目 1-2-3】進行地方政府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之巡迴服務之業務：**
已完成辦理 11 縣市之巡迴諮詢服務，並進行巡迴諮詢服務結果彙整。
- (8) **【項目 1-2-4】完成 110 年度委辦案因疫情延後辦理之業務：**
 - A. 已完成 36 所學校實地拍攝。
 - B. 已完成 36 支優質影片及 1 支教育部戶外教育宣導影片。

子計畫五 戶外教育課程發展計畫

【項目 5-1】設置戶外教育學校基地研發相關課程與教學

- (1)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辦理「課程模組研發」、「體驗學習教材」、及「跨校交流與自校體驗課程」與「委員諮詢服務」，各類成果將於 12 月 30 日前回收。
- (2) 有關戶外教育基地學校之「課程研發與體驗交流費用」收支結算表預計於 12 月 20 日回收並完成經費核結。

【項目 5-2】編撰戶外教育學習點學習案例彙編手冊

已於 11 月 14 日完成國小組及於 11 月 22 日完成國高中組的審查會議，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預計於 12 月中下旬回收 8 所學校之完稿稿件。

【項目 5-3】編撰戶外教育自主規劃學習案例彙編手冊

已 11 月 23 日完成國高中組的審查會議，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預計於 12 月中下旬回收 4 所學校之完稿稿件。

【項目 5-4】研發連結領域課程之主題化學習路線

已完成 3 條文化取向及 3 條機構取向主題化學習路線審查，並依據審查意見修改，預計於 12 月下旬回收完稿稿件。

附件二十四 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報告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本中心於 111 年 11 月 14-20 日辦理交通部航港局 111 年度第 3 梯次「一等船長、二等船長、一等大管輪及二等大管輪之岸上晉升訓練及適任性評估」訓練課程暨筆試測驗。
-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船舶交通服務(VTS)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會議。
- (三) NK 船級協會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蒞校進行本中心 3 項模擬機驗證事宜。

二、業務推展情形

(一) 航海人員訓練組

1.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參與航港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投開標會議。
2.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23-24 日開辦海軍委託辦理「海軍港勤艇艇長實作教育訓練課程」。
3.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28-3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1 年度「船舶保全人員訓練」第 2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4.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12 月 1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1 年度「油輪及化學液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7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5.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開辦交通部航港局委託辦理 111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證複習訓練」第 22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6.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參與航港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評選會議。
7.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5-8 日開辦能源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1 年度「油輪貨物操作進階訓練」第 7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8.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2-16 日開辦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委託辦理 111 年度「液化氣體船貨物操作基本訓練」第 6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9.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參與航港局委託辦理「111 年度船員專業訓練委託專業服務案」議價會議。
10.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4-19 日開辦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委託辦理 111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4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1.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20-23 日開辦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委託辦理 111 年度「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訓練」第 15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12.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9-29 日開辦百麗航運公司委託辦理 111 年度「高速船型式等級訓練」第 1 期船員專業訓練班。

(二) 研發組

1. 本組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西側及北側海域航行管理規劃—航行指南及交通流分析委託專業服務案」第五次工作會議。
2.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4 日配合招生組接待蒞校貴賓參訪本中心操船模擬機。
3. 本組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往交通部航港局參加「我國船舶交通服務(VTS)人員培訓與認證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驗收會議。

附件二十五 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一、中心整體事務報告

- (一) 12月27日顧承宇副校長確定「永續能源中心」計畫書。「海洋工程科技中心」第二階段計畫書向校長報告與討論。
- (二) 風機採購案進度：12月8日雜項執照申請重新送件。12月23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來函通知完成風力發電設備併聯。尚有使用執照待申請。本案確定驗收延宕。
- (三) 12月22日校教評通過陳柏台專案研究員與李沛沂專案助理研究員續聘案。
- (四) 12月6日、12月13日、12月20日舉行中心工作會議。報告並討論人事問題、經費使用、風機與浮球等採購案、高教深耕計畫報告與計畫書。
- (五) 中心外籍博士後研究員Dr. R. Gayathri、Dr. Koushik Kanti Barman與客座副教授Harekrushna Behera皆取得2023年工作證。
- (六) 協助學校聘任外籍博士後研究員擔任兼任講師。

二、績效表現情形

(一) 論文發表：

2022年12月27日為止110篇SCI，Q1有58篇。代表性文章如下：

考慮降雨、風暴潮和下游地形特徵來預測沿岸洪氾的有效替代方法

Huang, Pin-Chun, An effective alternative for predicting coastal floodplain inundation by considering rainfall, storm surge, and downstream topographic characteristics, Journal of Hydrology, Vol, 607, 127544, 2022

(二) 延攬人才：

1. 2022邀請國際優秀人才至中心交流：3名。
2. 延攬博士後以上高階研發人才：8名。

(三) 支援馬祖校區教學：

林岳霆專案助理研究員、郭仲倫專案助理研究員支援111學年度第1學期2課程。林岳霆開授「海洋物理」、郭仲倫開授「動力學」。

(四) 執行計畫：

12月29日止，111年度中心計畫13件，計畫金額台幣55,535,920元。

(五) 專利與技轉：

111年度補助柯永澤教授申請美國、歐洲、大陸等地專利。

(六) 國際鏈結：

1. 持續積極連絡愛丁堡大學、漢諾威大學與維吉尼亞理工學院，推動海洋能源測試研究。
2. 臺波PPP計畫預定明年第一季出訪。

附件二十六

【訂定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草案）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應於下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
- 三、教務處於每學期提供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每週授課時數嚴重不足者，所屬教學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以達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
- 四、連續四學期以上授課時數不足者，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相關規定送系級、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不得申請升等。
 - （六）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七）解聘或不續聘。
 - （八）其他。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六～一

【通過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專任(案)教師之授課時數公平合理，特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每週授課時數均應符合其職級之基本授課時數，單一學期授課時數不足，應於下一學期增開課程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計入超支鐘點時數計算。
- 三、教務處於每學期提供教師授課時數不足情形予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教學單位)；每週授課時數嚴重不足者，所屬教學單位應詳加瞭解原因，謀求改進與輔導，以達基本授課時數之要求。
- 四、連續四學期以上授課時數不足者，所屬教學單位應依本校專任教師服務規則、專案教師聘任辦法、教師法相關規定送系級、院級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處，依其情節輕重，於一定期間為下列之處置：
 - （一）不予年資晉薪（年功加俸）。
 - （二）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四）不得申請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 （五）不得申請升等。
 - （六）不得申請研究或建教合作計畫。
 - （七）解聘或不續聘。
 - （八）其他。
- 五、本原則經教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推動組織</p> <p>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p> <p>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p> <p>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p>	<p>第三條 推動組織</p> <p>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p> <p>二、各系所所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p> <p>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四條 實習機構</p> <p><u>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u></p>	<p>第四條 實習企業審核</p> <p><u>各系所可自行評估實習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會，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u></p>	<p>本條文規範實習機構條件。</p>
<p>第五條 實習契約</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企業簽訂實習契約，若跨院之實習，得由實習就業輔導組擔任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p>	<p>第五條 實習契約</p> <p>各系所可與校外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p>	<p>本條文為確保學生實習權利義務，要求實習生應訂實習契約，若跨院由實習就業輔導組辦理。</p>
<p>第六條 實習保險</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p>	<p>第六條 實習保險</p> <p>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p>	<p>增列「學位學程」。</p>
<p>第七條 實習雜費退費</p> <p><u>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學生退費申請書(附件四)及修習實習課程，依限彙送相關資料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製冊退費。</u></p>		<p>為維護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依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辦理，新增訂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u>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可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u>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u>五</u>，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p>	<p>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老師可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u>四</u>，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原第七條修正為第八條。 2.因實習指導老師比較瞭解實習學生狀況，爰修正訪視老師身分。 3.原附件四調整為五。
<p>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u>六</u>)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u>七</u>)，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p>	<p>第八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u>五</u>)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u>六</u>)，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二)」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條次變更。原第八條修正為第九條。 2.增列「學位學程」。
<p>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u>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u></p>		為避免學生實習發生爭議與糾紛，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新增訂本條文。
<p>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u>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u></p>		為確保學生實習安全，建立緊急事故通報機制，新增訂本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u></p>		
<p>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u>八</u>。</p>	<p>第九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u>七</u>。</p>	<p>1.條次變更。 原第九條修正為第十一條。 2.附件變更。</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行政會議</u>通過後<u>施行</u>，<u>修正時亦同</u>。</p>	<p>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u>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u>通過後，<u>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u>。</p>	<p>考量實習政策變動頻繁，爰為有效率即時同步修正條文，爰修正通過行政會議施行</p>

【擬修正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	名稱			
	網址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簡介			
	營業項目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實習生	需求學系/年級			
	名額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求條件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實習開始__年__月__日起，實習結束__年__月__日止 上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實習天數____天/週，週休____天 實習時數：____小時 是否需加班/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說明：		
	業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名，業師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實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寄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彙整		
	實習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年資列入正式人員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若有公司制式報名表或詳細徵選說明，請檢附檔案，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含實習地點)	課程名稱	保險額度	監護人
1	航管 OB	00012345	王小明	男	請填本國、僑生、外籍生、港澳生、陸生(以上 5 選 1)	000/00/00	A123456789 (僑外生請填居留證號並繳交居留証影本)	102/06/30~ 102/07/05	XXXXXXXX	(非課程實習，請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意外 200 萬、醫療 20 萬	王大明
2												
3												

註 1：未滿 20 歲請填寫監護人姓名。

註 2：僑生及外籍生需另提供居留證。

註 3：保險額度上限為意外險 200 萬元、醫療險 20 萬元。

(海上實習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註 4：若實習無開設課程，請填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註 5：本表請於實習前 2 週 mail 至 ntyeh@mail.ntou.edu.tw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系、班別		
是否具減免身份	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同時符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 1. 是否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是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學雜費繳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就學貸款				
退費條件	1. 符合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機構全職實習且未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2. 僅限學士班、博、碩士班實習學生，不包括延修、延畢生。				
檢附文件	1. 當學期選課清單及實習證明文件。 2.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證明(自行繳費者)/就學貸款繳費證明(就學貸款者)。 3.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填寫金額	已繳交雜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申請退雜費 1/5：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退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_____銀行_____分行	
退費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主。				
申請退費學生簽章	系所主任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1.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5 之雜費。
2. 申請流程：請同學逕行下載申請表填列後，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經各(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申請表及確認修習實習課程後，依限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退費。

【檢附文件】

當學期修課明細
(選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選課清單)

實習證明文件
(請實習公司開立證明或由系(所)辦開立)

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
(1.自行繳費-當學期繳費證明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登入後查詢及列印)；2.就學貸款-請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繳費證明)

退費款項僅限匯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單位						
單位系 (所、學 位學程)		訪視實習輔 導老師姓名		訪視 時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受訪單位 所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 人/電話						
三、受訪實習生名單						
(系級、姓名，可同時填多位同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工作情形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不佳
	1 工作內容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環境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生適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福利良好(如供膳宿、勞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工作指導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實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訪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說明)					
	(照片位置)				日期：	
				地點：		
				說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 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心得報告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予輔導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系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機構	01. 實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作內容	01. 實習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02. 工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03. 我的知能足以擔負責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習成效	01. 實習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整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境簡述(含各單位接待者、感謝的長官及其原因)	
二、實習內容(含實習機構的簡要介紹及個人工作內容與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得感想(含最有成就感及挫折感的事)	
實習照片 (提供1~2張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	
實習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 月~ 年 月)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其他意見欄位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對實習生的工作項目滿意度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02. 處事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4. 語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05. 溝通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6. 敬業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07.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8. 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 是否願意繼續聘僱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 (原因：_____)。
- 其他建議：

敬請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完成後放入信封並彌封後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葉念慈	分機	1191

1.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及權利，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2.參考文件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1.3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
- 3.2 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單位。

4.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5.作業內容

- 5.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5.1.1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5.1.2 實就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由實就組公告並將實習名額及受理資料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轄學生，並辦理薦送實習名單。
 - 5.1.3 各單位(機關)來函提供實習名額(屬跨系所)，由實就組公告、彙辦及函送實習名單。
 - 5.1.4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5.2 學生實習申請

5.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實習資訊網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5.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作業。

5.2.3 實就業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實就組收件，提(函)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學位學程)知悉。

5.3 校外實習保險

5.3.1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該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

5.3.2 實就組辦理全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

5.3.3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 200 萬意外險、20 萬醫療險；海上實習 300 萬意外、30 萬醫療。

5.4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

5.5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

各(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五)。

5.6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

5.6.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實習企業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

5.6.2 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就組以瞭解實習成效。

5.7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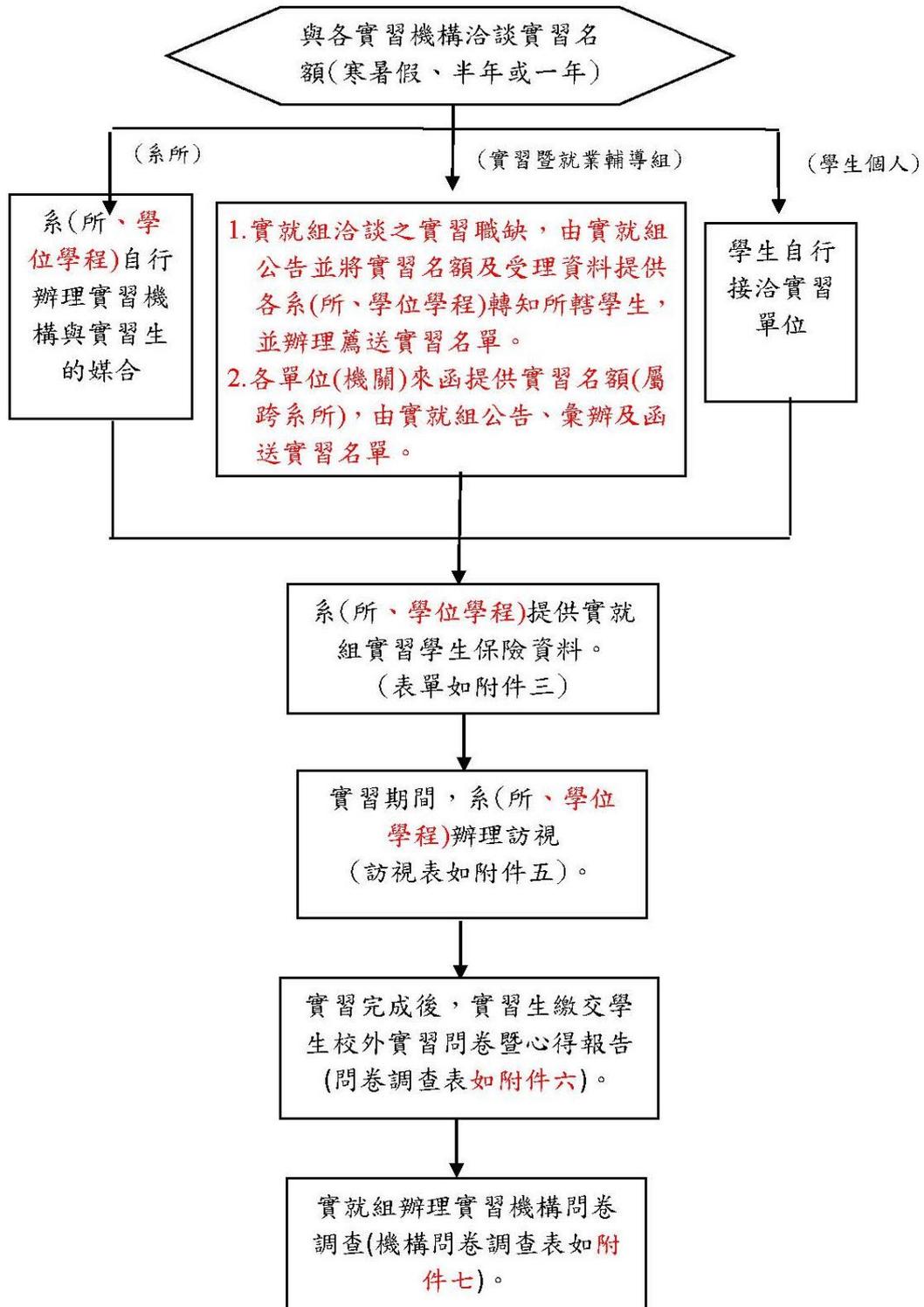
5.8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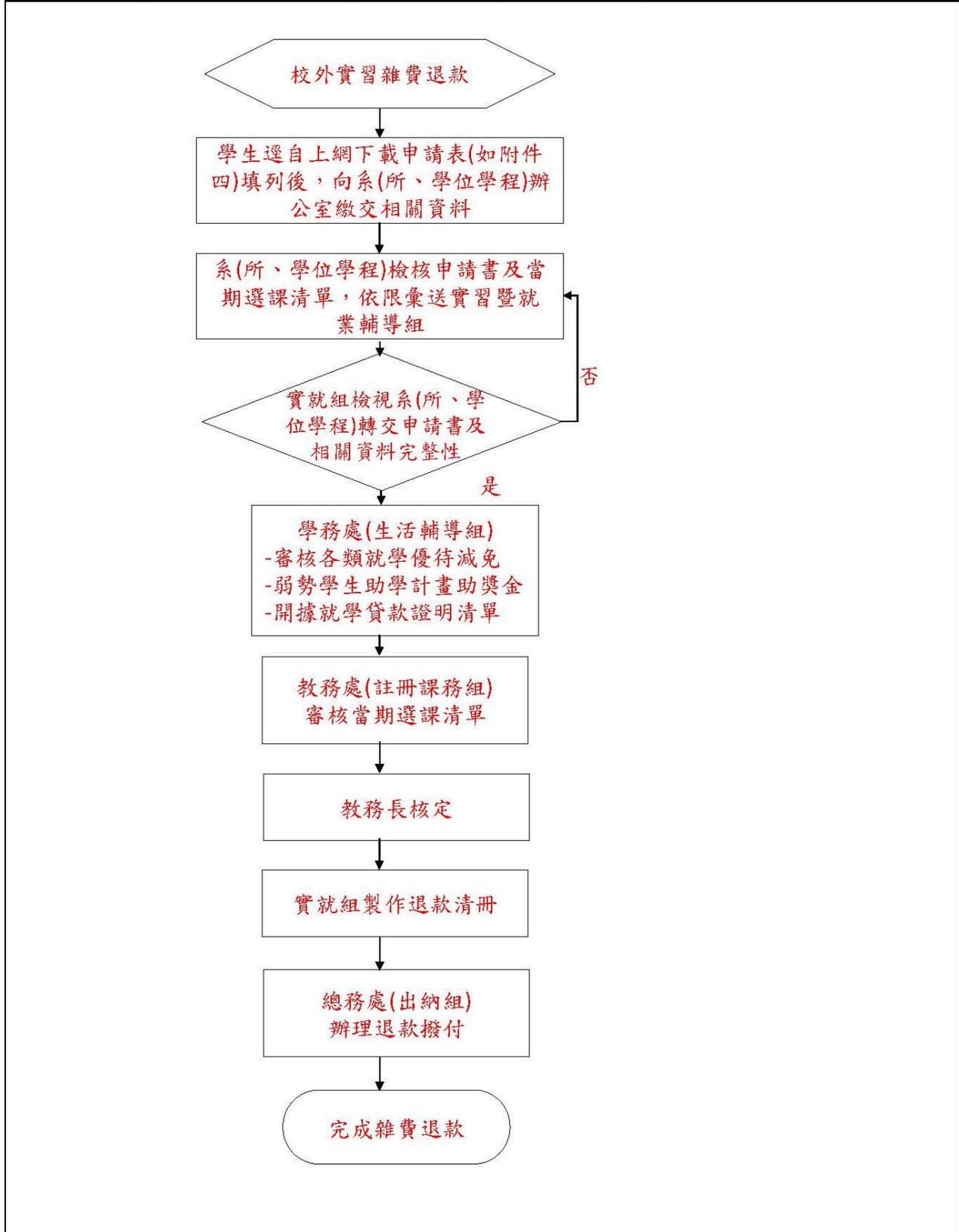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6.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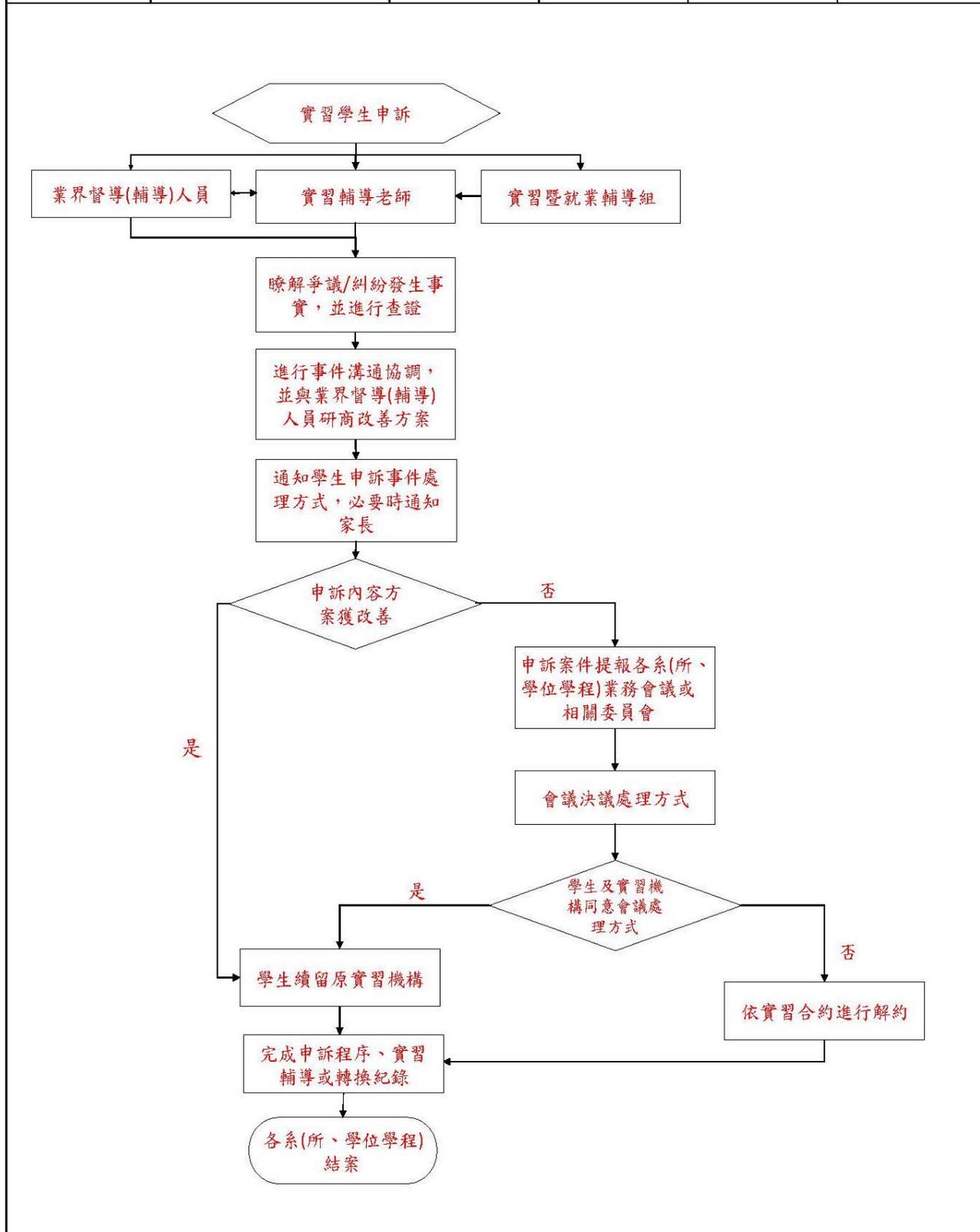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雜費退款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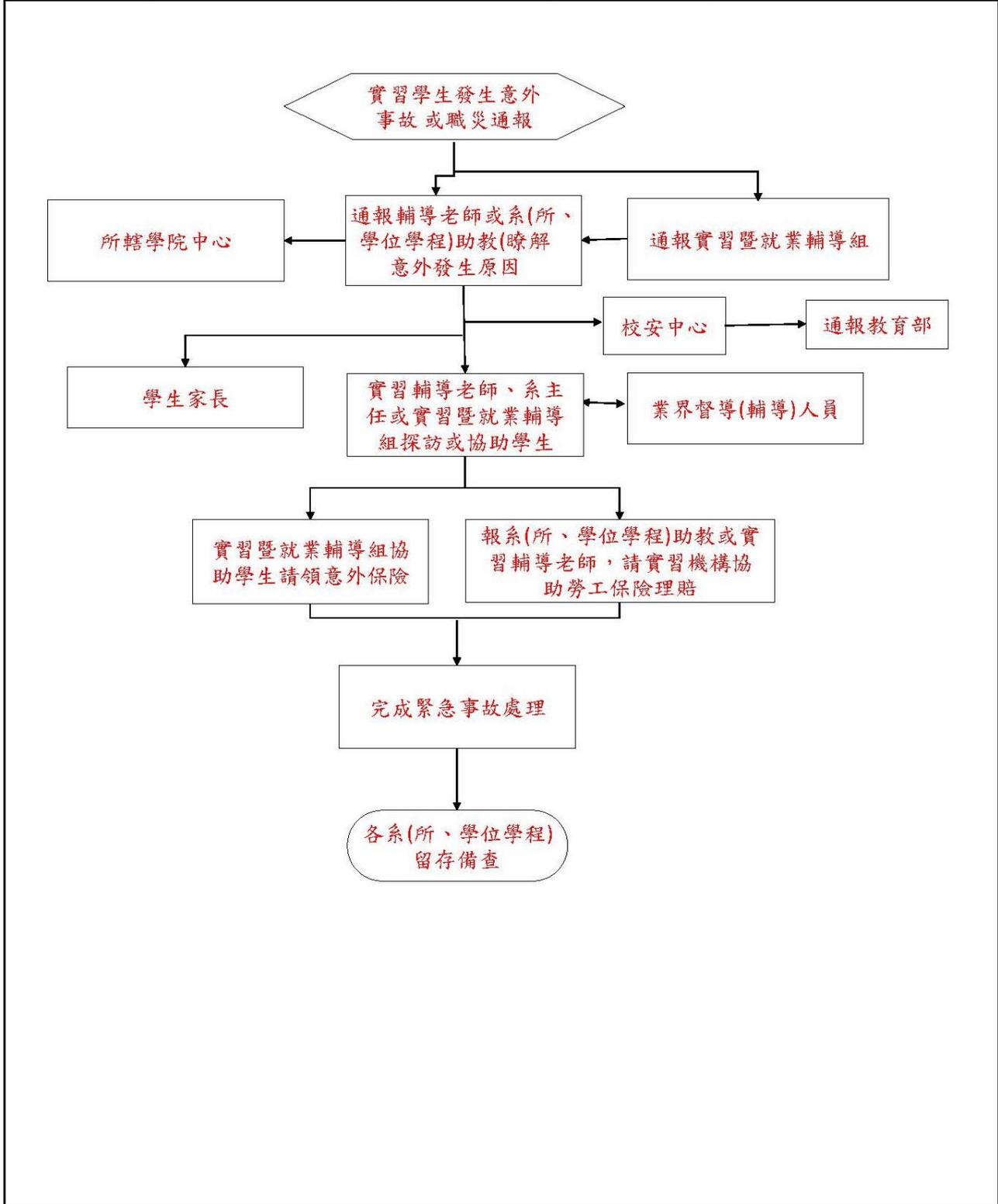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爭議與糾紛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年4月18日106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規定參加校外實習。
- 二、本校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校外實習。
- 三、本校海上校外實習學生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輪相關科系海上實習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推動組織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 二、各系所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第四條 實習企業審核

各系所可自行評估實習企業，進行初步瞭解並審查合適之校外實習機會，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實習契約

各系所可與校外實習企業簽訂實習契約，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第六條 實習保險

各系所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第七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老師可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四，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第八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五)及「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六)，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附件二)」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第九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七。

第十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通過後，提交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

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營業項目				
員工人數				
實習系別	工作項目	名額	薪 資	需求條件
實習機會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老師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校友服務中心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學生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推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基於培訓科技專才，共同推展實習合作教學與實務訓練之互惠原則，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實習合作職掌：

甲方：聘雇乙方學生，並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乙方：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各系專業教師負責指導學生校外實習。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校外實習工作項目及名額

1. 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學生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2. 合作系別、實習項目及名額如附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四、實習報到：

1. 乙方於實習前一個月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甲方。
2. 甲方於學生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五、實習薪資

1. 薪資以月薪計，每月給付新臺幣_____元。
2. 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發給乙方實習生。

六、膳宿

1. 住宿：_____。
2. 伙食：_____。

七、保險

實習學生報到時，甲方應即辦理勞健保等相關保險事宜(有提供薪資者)。

八、實習學生輔導

1. 甲方實習單位應安排專業實務工作，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計畫，並指派專人指導，嚴格要求敬業精神與培訓專業實務技能，並適時灌輸「管理實務知識」。
2. 甲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學生協助從事違法行為。甲方如有違反，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學生與甲方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3. 實習期間每位學生均由專業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擔任指導老師，督導實務實習內容及進行技能指導工作。
4. 實習期間乙方安排輔導老師赴甲方訪視實習學生，負責校外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

九、實習考核

1. 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甲方知會乙方，經輔導未改善者得予辭退處分。
2. 學生於實習期間依規定期限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印送甲方實習單位主管、乙方學生所屬系所各乙份，並作口頭報告，由老師、主管共同評核。
3. 甲乙雙方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附則

1. 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2. 甲、乙雙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基隆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含實習地點)	課程名稱	保險額度	監護人
1	(範例) 商船 1A	00012345	王小明	男	請填本國、 僑生、外籍 生、港澳 生、陸生(以 上 5 選 1)	084/01/01	A123456789 (僑外生請填居 留證號並繳交 居留証影本)	102/06/30~ 102/07/05	台華輪(澎 湖)	第一階段船上集體實習 (非課程實習，請填系 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 請)	意外 200 萬、醫 療 5 萬	王大明
2												
3												

註 1：未滿 20 歲請填寫監護人姓名。

註 2：僑生及外籍生需另提供居留證。

註 3：保險額度上限為意外險 200 萬元、醫療險 5 萬元。
(海上實習意外險 300 萬元、醫療險 30 萬元)。

註 4：若實習無開設課程，請填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註 5：本表請於實習前 2 週 mail 至 ahlim@mail.ntou.edu.tw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單位							
單位系所		訪視教師姓名		訪視時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受訪單位所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人/電話							
三、受訪實習生名單							
(系級、姓名，可同時填多位同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工作情形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不佳
	1	工作內容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環境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生適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福利良好(如供膳宿、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工作指導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實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訪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說明)						
	(照片位置)				日期： 地點： 說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 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陳慧苓/ahlim@mail.ntou.edu.tw](mailto:ahlim@mail.ntou.edu.tw) 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心得報告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予輔導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系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機構	01. 實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作內容	01. 實習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02. 工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03. 我的知能足以擔負實習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習成效	01. 實習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整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境簡述(含各單位接待者、感謝的長官及其原因)	
二、實習內容(含實習機構的簡要介紹及個人工作內容與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得感想(含最有成就感及挫折感的事)	
實習照片 (提供1~2張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陳慧苓/ahlim@mail.ntou.edu.tw。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	
實習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 月~ 年 月)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其他意見欄位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對實習生的工作項目滿意度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2. 處事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4. 語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5. 溝通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6. 敬業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7.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08. 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3. 是否願意繼續聘僱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 (原因：_____)。
4. 其他建議：

敬請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完成後放入信封並彌封後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 號	教-實-01	頁 次	1/3
名稱	海大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105.12.15	版 次	1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陳慧苓	分機	1191

1.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生校外實習。

2.參考文件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 3.2 全校各系所為協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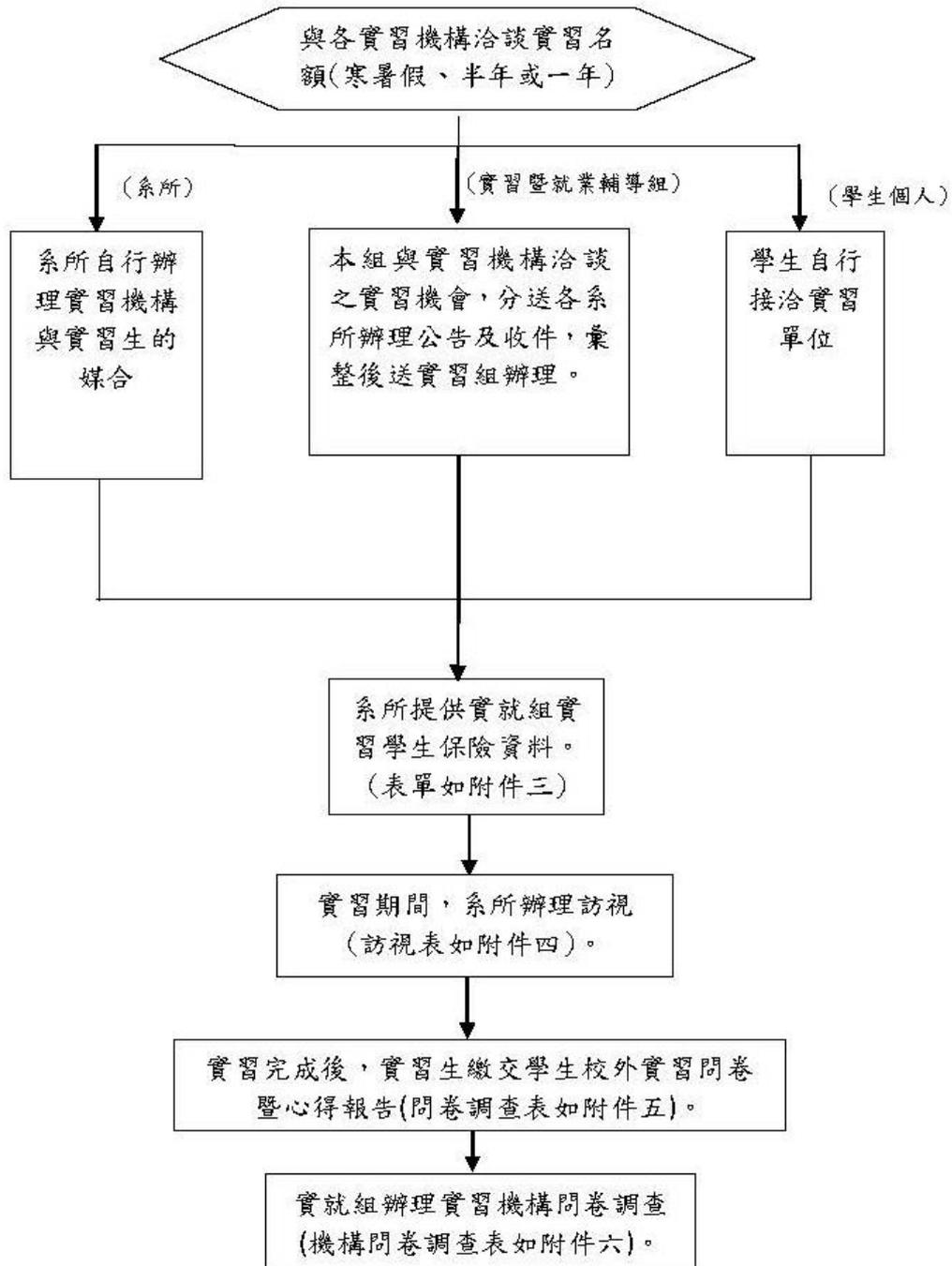
4.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3
名稱	海大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105.12.15	版次	1

5. 流程圖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3
名稱	海大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105.10.28	版次	1

6. 作業內容

6.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6.1.1 由各系所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6.1.2 由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將實習名額提供各系所受理申請及收件。
- 6.1.3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6.2 學生實習申請

- 6.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
- 6.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作業。
- 6.2.3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系所統一收件，送交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彙整後，提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知悉。

6.3 校外實習保險

- 6.3.1 各系所提供之該系所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
- 6.3.2 依據「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實就組辦理全校學
生校外實習保險(不含陸生及海上實習學生)。
- 6.3.3 陸生及海上實習學生向保險公司投保。
- 6.3.4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 200 萬意外、5 萬醫療；海上實習 300 萬意外、30 萬醫療。
- 6.3.5

6.4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

各系所教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四)。

6.5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

- 6.5.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五)。
- 6.5.2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實習機構問卷調查(機構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

附件二十七～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106年4月18日106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6月1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6日111學年度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目的

本校為培養學生務實致用的觀念與能力，促使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實施對象

- 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其專業規定參加校外實習。
- 二、本校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申請參加校外實習。
- 三、本校海上校外實習學生不適用本辦法，另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航輪相關科系海上實習辦法」辦理之。

第三條 推動組織

- 一、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為校外實習提供未來方針及決策指導單位。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得於所屬會議討論並決議學生實習相關辦法。
- 三、本校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協助辦理各項校外實習業務。

第四條 實習機構

實習機構應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合法機構，且經學校實習相關單位評估為適合學生之國內外公民營校外機構，本校提供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如附件一。

第五條 實習契約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與實習機構企業簽訂實習契約，若跨院之實習，得由實習就業輔導組擔任窗口，與實習機構辦理簽約事宜，契約範本如附件二，內容可依實際需求自行調整。

第六條 實習保險

各系(所、學位學程)於學生實習前，將實習學生保險名冊(附件三)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學生意外保險。

第七條 實習雜費退費

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審核學生退費申請書(附件四)及修習實習課程，依限彙送相關資料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製冊退費。

第八條 校外實習輔導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各系(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可赴校外實習企業訪視，以了解相關實習環境與專業要求，並協調實習生各項實習有關業務。訪視後應填寫訪視紀錄，紀錄表單如附件五，俾便針對反應問題進行聯繫與處理。

第九條 實習績效考評

實習期滿後，由實習生及實習企業分別填寫「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附件六)及「校外實習成

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另請實習生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連同空白信封交由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請企業完成考評後將「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表單放入信封並彌封，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並於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評估實習辦理成效，俾利檢討及改善。

第十條 實習爭議與糾紛

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

第十一條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

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办理流程

有關校外實習申請辦理，本校提供校外實習作業流程供參考，流程如附件八。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附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基本資料表

公司	名稱			
	網址			
	地址	(郵遞區號_____)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資本額		員工人數	
	簡介			
	營業項目			
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E-mail			
實習生	需求學系/年級			
	名額			
	實習內容			
	實習地點			
	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時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月薪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需求條件			
	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實習開始__年__月__日起，實習結束__年__月__日止 上班時間： 時 分至 時 分，實習天數____天/週，週休____天 實習時數：____小時 是否需加班/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若「是」請說明：		
	業師指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名，業師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 <input type="checkbox"/> 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團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不提供
	實習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語文能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實習報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寄到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彙整		
	實習甄選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面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留用學生福利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年資列入正式人員工作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備註				

※若有公司制式報名表或詳細徵選說明，請檢附檔案，謝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實習暨就業輔導組，電話：02-24622192 分機 119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採工作型校外實習，由甲方聘任乙方學生為正式員工(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方對學生之實習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一) 每日正常實習時間及休息時間：每日正常實習時間不超過八小時，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自每日○○：○○起，至○○：○○止，每日實習時間計○○小時。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乙方學生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實習時間或於休息日、休假日工作。

六、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法支付乙方學生薪資，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

- (一) 薪資：每月給付_____元，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甲方不得預扣乙方學生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其他勞動權益：休息時間、休假、例假、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

七、**保險及退休金**：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乙方學生辦理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____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非僱傭關係版本)

(合作機構)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大專校院)..... (以下簡稱乙方)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採一般型校外實習，甲方與乙方學生為單純學習訓練關係(不具僱傭關係)，經雙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

一、甲方之職責：

- (一) 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安排實習單位分配、實習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
- (二) 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
- (三) 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學生，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

二、乙方之職責：

- (一) 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 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
- (二) 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前為學生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三) 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場所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
- (四) 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瞭解學生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並與甲方共同輔導學生。

三、實習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實習場所：

- (一) 實習地點：○○公司(○○縣(市)○○區○○路(街)○○號○○樓)。
- (二) 甲方非經乙方及學生同意，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

五、每日實習時間：甲乙双方應考量實務訓練所需及維護個人身心健康，安排每日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四十小時，且不得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進行(但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屬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所訂應考資格條件，不在此限)：自○○：○○起，至○○：○○止，計○○小時。

六、實習給付及相關福利事項：甲方應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

- (一) 實習給付：無 獎學金/實習津貼，每月_____元。甲方提供之實習給付應全額予學生，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學生帳戶。
- (二) 福利：
 1. 宿舍：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2. 伙食：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餐_____元。
 3. 交通車/交通津貼：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每月_____元
交通津貼，每月_____元。
 4. 其他公司福利：
- (三) 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由甲乙雙方協議，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安排及配合實習場域實務訓練所需，議定合理的休息時間及請假規定。

七、保險：乙方學生於實習期間，乙方應為學生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並支付保險費。

八、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不適應，應由雙方共同輔導，如經乙方評估或實習生反映仍不適應，應由乙方提出終止合約，並安排實習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

九、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

(一) 雙方應約訂爭議處理協調之單位_____。(可約定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或校內單位處理)

(二) 爭議處理過程，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

十、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甲、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就學生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

十一、契約生效、終止及解除：

(一) 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

(二) 雙方應約訂契約終止及解除條件；如甲方嚴重損害學生權益，乙方得要求終止或解除合約，並依法向甲方提出損害賠償。

十二、甲乙雙方就本契約有爭執，並進行司法救濟，雙方合意以臺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宜，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合約書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 長：

地 址：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保險名冊

編號	系級	學號	姓名	性別	國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字號	實習期間	實習機構(含實習地點)	課程名稱	保險額度	監護人
1	航管 OB	00012345	王小明	男	請填本國、僑生、外籍生、港澳生、陸生(以上5選1)	000/00/00	A123456789 (僑外生請填居留證號並繳交居留証影本)	102/06/30~ 102/07/05	XXXXXXXX	(非課程實習，請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意外 200 萬、醫療 20 萬	王大明
2												
3												

註1：未滿20歲請填寫監護人姓名。

註2：僑生及外籍生需另提供居留證。

註3：保險額度上限為意外險200萬元、醫療險20萬元。

(海上實習意外險300萬元、醫療險30萬元)。

註4：若實習無開設課程，請填寫『系所推薦』或『學生自行申請』。

註5：本表請於實習前2週 mail 至 ntyeh@mail.ntou.edu.tw 辦理。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全學期校外實習辦理雜費退費申請書

學年度 第____學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電話	室內： 手機：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博士班		系、班別		
是否具減免身份	依據各類就學減免辦法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者，同時符其他政府提供之助學金申請資格，僅得擇一申請。 1. 是否申請各類就學優待減免：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2. 是否申請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學雜費繳納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辦理就學貸款				
退費條件	1. 符合全學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並於實習機構全職實習且未返校修習其他課程。 2. 僅限學士班、博、碩士班實習學生，不包括延修、延畢生。				
檢附文件	1. 當學期選課清單及實習證明文件。 2. 當學期學雜費繳費收據證明(自行繳費者)/就學貸款繳費證明(就學貸款者)。 3. 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封面影本				
填寫金額	已繳交雜費：新台幣____萬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申請退雜費 1/5：新台幣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整				
退款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郵局，局號+帳號(共 14 碼)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銀行：____銀行____分行	
退費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9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28043 號函，各校辦理全學期校外實習(不含附屬機構)期間，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實習者，當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主。				
申請退費學生簽章	系所主任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教務長

備註

1. 申請資格：本校日間學制學生當學期係全學期於校外實習機構實習，且未在校內外修習其他課程之學生，得申請退還當學期 1/5 之雜費。
2. 申請流程：請同學逕行下載申請表填列後，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繳交相關資料，經各(所、學位學程)辦公室，審核申請表及確認修習實習課程後，依限彙送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辦理退費。

【檢附文件】

當學期修課明細
(選課系統中列印當學期個人選課清單)

實習證明文件
(請實習公司開立證明或由系(所)辦開立)

當學期繳費收據黏貼處
**(1.自行繳費-當學期繳費證明可至第一銀行「第e學雜費入口網」登入後查詢及列
印)；2.就學貸款-請逕自生活輔導組申請繳費證明)**

**退費款項僅限匯入「本人」郵局或銀行帳戶，
此處浮貼存摺封面影本需有帳號資料**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學生校外實習訪視紀錄

一、辦理訪視單位							
單位系 (所、學 位學程)		訪視實習輔 導老師姓名		訪視 時間	年 月 日		
二、訪視機構資料							
實習機構 名稱				受訪單位 所在縣市			
實習單位聯絡 人/電話							
三、受訪實習生名單							
(系級、姓名，可同時填多位同學)							
四、訪視內容							
住宿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超時加班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工作情形			優良	良好	普通	待改善	不佳
	1	工作內容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工作環境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實習生適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福利良好(如供膳宿、勞健 保)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工作指導完善……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學生實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						
訪視照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如下說明)						
	(照片位置)				日期：		
				地點：			
				說明：			

空間不足時請自行調整。

訪視教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敬請回傳至 FAX:02-24634844 或掃描後將電子檔 mail 至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收。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學生

各位實習同學，您好：

實習為縮短理論與實務間的差距。透過實習除了做為個人未來職涯規劃之重要參考依據外，更能了解自身的優勢及待加強之職能。

藉由本次實習，相信您有相當多的收穫，為瞭解您對於實習各方面的滿意度評價，以提供系上實習制度的改進，及確保海大教學之成效與品質，並且讓未來的學弟妹對於實習有更充分的準備，在此希望您能協助回答以下的問題，勾選最適合的答案。本問卷之資料僅供本校統計分析使用，與實習成績無關。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系級		姓名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實習機構名稱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心得報告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前說明會有助於您提早了解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期間遇到困難時，系上老師能給予輔導與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系上對實習機構擇定之適切性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實習機構	01. 實習機構的實習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機構的膳宿及交通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機構的訓練與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三 工作內容	01. 實習工作與所學專業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02. 工作安排有助於我對企業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03. 我的知能足以擔負責任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四 學習成效	01. 實習對專業知識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對於未來職涯規劃的幫助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對人際互動能力的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五 整體	01. 您對自己此次實習的整體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02. 您對此次實習收穫的整體評價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實習心得	
一、實習環境簡述(含各單位接待者、感謝的長官及其原因)	
二、實習內容(含實習機構的簡要介紹及個人工作內容與學習情況)	
三、實習心得感想(含最有成就感及挫折感的事)	
實習照片 (提供1~2張照片)	日期： 地點： 說明：

指導老師簽名：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

簽名完成後，煩請將電子檔mail至
 實習暨就業輔導組/葉念慈/ntyeh@mail.ntou.edu.tw。



敬愛的企業先進您好：

本校為瞭解實習學生進入職場工作之表現，特進行本問卷調查，以作為本校持續改善辦學績效的重要參考。您的意見非常寶貴，敬請支持與協助回答下列問題。您所提供的資料僅做為分析參考之用，絕不公開，敬請安心作答。謹此申謝！

敬祝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謹啟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名稱		填表人姓名/職稱/電話	
實習生系級		實習生姓名	
實習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半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年 月~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暑假; <input type="checkbox"/> 寒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年 月~ 年 月)		

第二部分、問卷內容(如勾選不滿意或非常不滿意，請於其他意見欄位補充說明原因)

勾選最適合的答案		非常滿意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一 實習課程	01. 實習媒合申請作業流程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2. 實習課程所要求的實習時數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3. 實習課程所簽訂的合約內容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04. 對實習名額供需是否滿意	<input type="checkbox"/>				
二 對實習生的工作項目滿意度	01. 專業知識與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02. 處事應變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3. 工作品質與自我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04. 語文表達	<input type="checkbox"/>				
	05. 溝通協調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6. 敬業態度	<input type="checkbox"/>				
	07. 創新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08. 整體工作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部分、其他意見

- 是否願意繼續聘僱本位實習生為公司正職員工
是，否 (原因：_____)。
- 其他建議：

敬請企業於實習結束時進行考評，完成後放入信封並彌封後交由實習生帶回繳送所屬系(所、學位學程)。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1/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單位	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	承辦人	葉念慈	分機	1191

1.目的與範圍

- 1.1 規範學生實習之程序及權利，以利實習之進行。
- 1.2 適用於全校系(所、學位學程)學生校外實習。

2.參考文件

- 2.1 全國性法規
 - 2.1.1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
 - 2.1.2 「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案。
 - 2.1.3 教育部109年9月9日臺教高(一)字第1090128043號函。
- 2.2 校內相關法規
 - 2.2.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暨就業輔導委員會。
 - 2.2.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2.2.3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 2.2.4 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3.權責單位

- 3.1 實習業務權責單位為教務處實習暨就業輔導組(以下簡稱實就組)。
- 3.2 全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協辦單位。

4.對象

- 4.1 本校在學學生。

5.作業內容

5.1 與各實習機構洽談實習名額

- 5.1.1 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辦理校外實習機構招募及實習生媒合等作業。
- 5.1.2 實就組主動洽談實習機會，由實就組公告並將實習名額及受理資料提供各系(所、學位學程)轉知所轄學生，並辦理薦送實習名單。
- 5.1.3 各單位(機關)來函提供實習名額(屬跨系所)，由實就組公告、彙辦及函送實習名單。
- 5.1.4 透過網路或各企業公告實習資訊，學生可自行對外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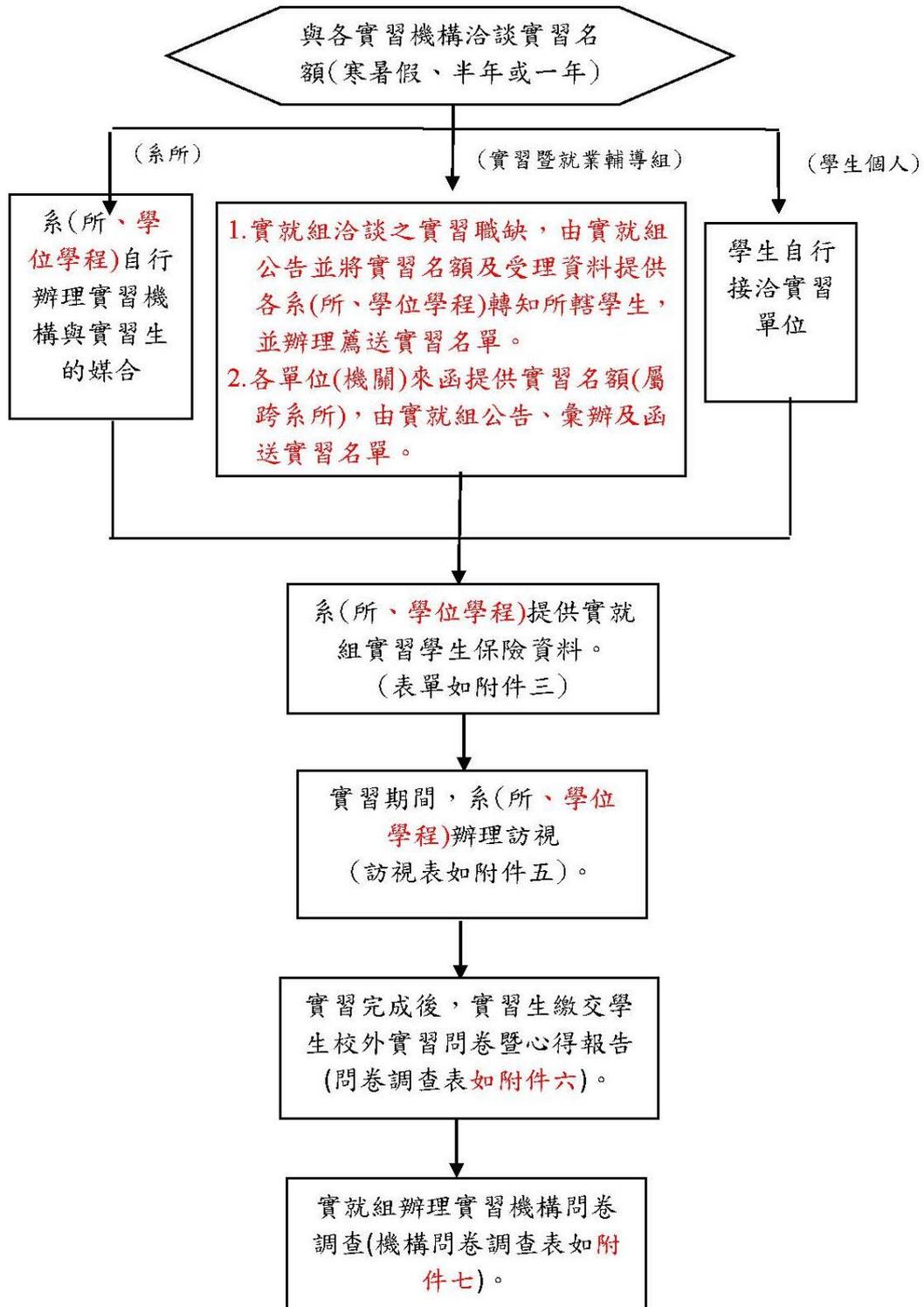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2/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p>5.2 學生實習申請</p> <p>5.2.1 學生可透過各系所及實就組實習資訊網公告之校外實習資訊，辦理校外實習申請。</p> <p>5.2.2 系所洽談之實習自行辦理媒合作業。</p> <p>5.2.3 實就業組洽談之實習申請，由實就組收件，提(函)送實習機構辦理審查或面試等作業，待公布錄取名單後，將名單回報系(所、學位學程)知悉。</p> <p>5.3 校外實習保險</p> <p>5.3.1 各系(所、學位學程)提供之該系(所、學位學程)校外實習學生保險名冊(表單如附件三)</p> <p>5.3.2 實就組辦理全校學生校外實習保險。</p> <p>5.3.3 保險額度：陸地實習 200 萬意外險、20 萬醫療險；海上實習 300 萬意外、30 萬醫療。</p> <p>5.4 校外實習雜費退費</p> <p>學生全學期於校外實習，並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且未選修校內課程，可提出當期1/5雜費退費申請。</p> <p>5.5 實習期間訪視作業</p> <p>各(所、學位學程)實習指導老師於學生校外實習期間應進行實習訪視，並填寫訪視表(如附件五)。</p> <p>5.6 實習期滿後進行問卷調查</p> <p>5.6.1 實習完成後，學生應繳交校外實習問卷暨心得報告(問卷調查表如附件六)，實習企業需填寫「校外實習成效問卷-實習機構」(附件七)。</p> <p>5.6.2 於實習期滿後一個月內由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繳至實就組以瞭解實習成效。</p> <p>5.7 實習爭議與糾紛</p> <p>各系(所、學位學程)應建立實習生申訴管道，若學生實習期間權利受損或受不公平待遇，導致爭議或糾紛，應立即向實習輔導老師及實習暨就業輔導組反映，必要時可提案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處理，以保障學生權益。</p> <p>5.8 校外實習緊急事故</p> <p>發生事故學生應立即通報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或實習就業輔導組請求報警或送醫，實習輔導老師或各系(所、學位學程)助教應立即向各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所轄學院中心、校安中心及家長報告事故原因及處理進度，若涉及法律責任，必要時得諮詢本校法律諮詢專家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協助處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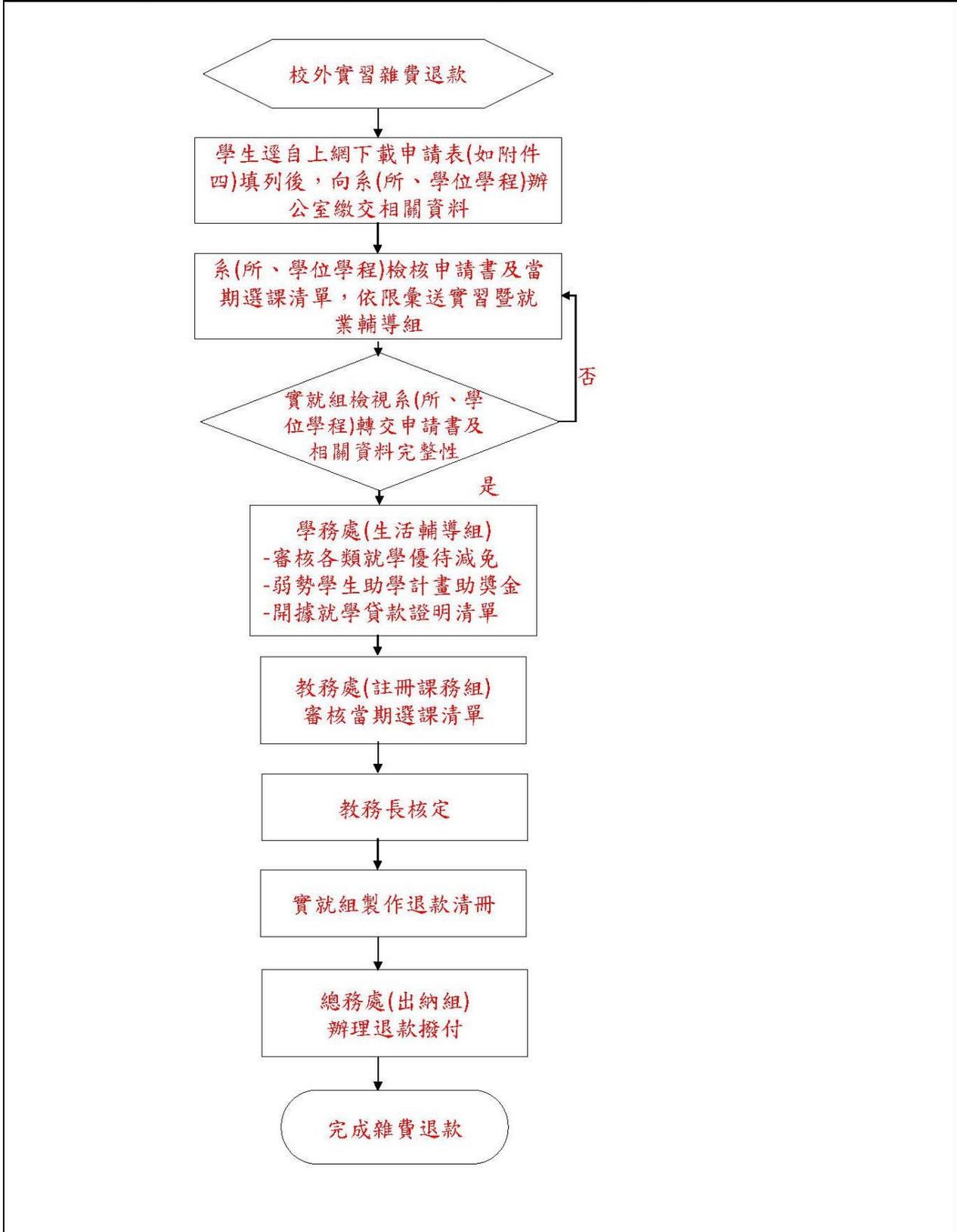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3/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6. 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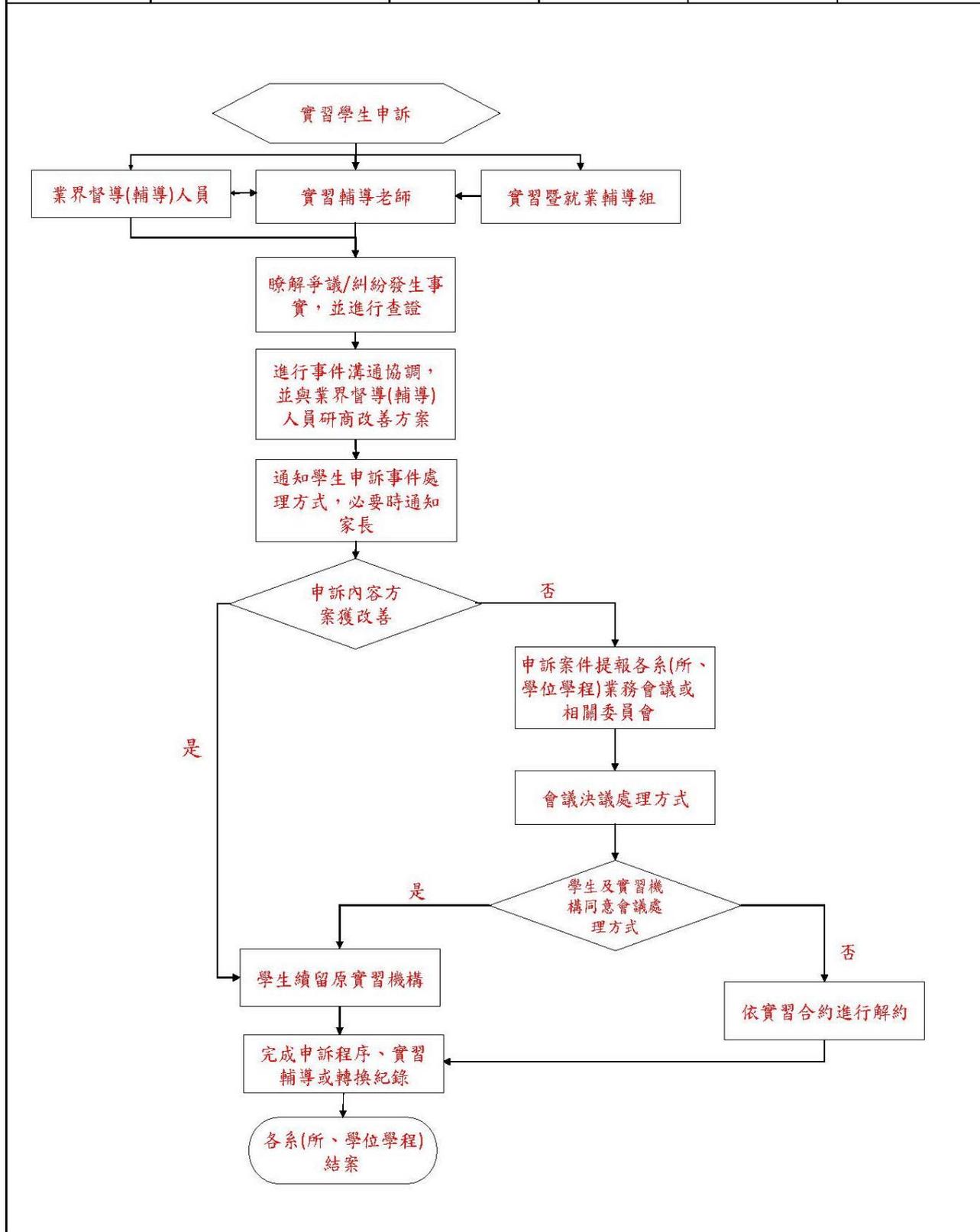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4/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雜費退款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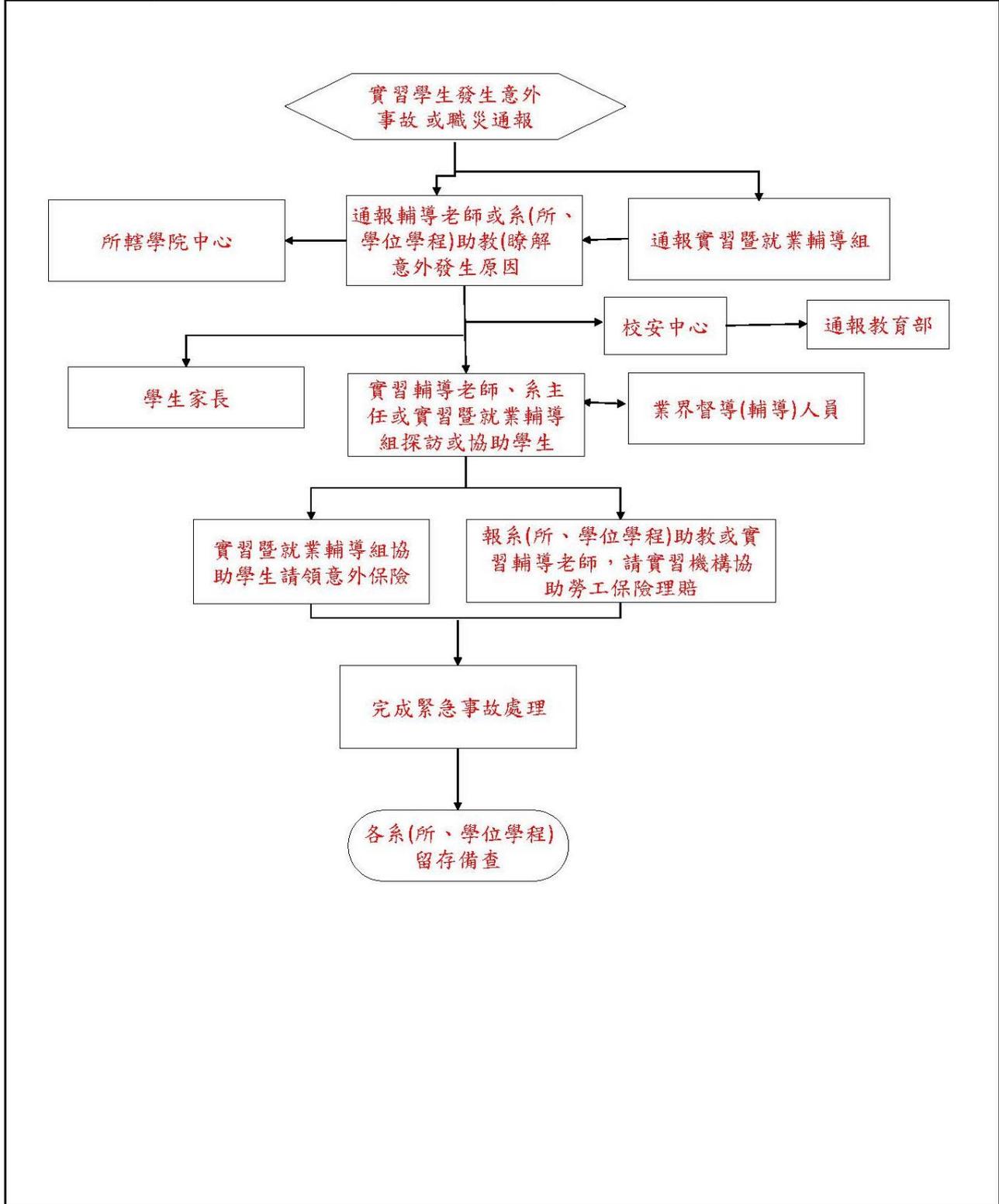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5/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爭議與糾紛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文件類別	標準作業程序	編號	教-實-01	頁次	6/6
文件名稱	學生實習緊急事故 作業流程	生效日期		版次	2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資通安全處 函

地址：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侯舜仁
電子信箱：hsr@ey.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
發文字號：院臺護字第11001657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近期迭發生機關開放委外廠商自遠端進行資通系統維護致存取機制遭駭客利用，間接攻擊機關資通系統事件，為降低資安風險，請各機關加強遠端存取控制機制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各機關開放機關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若機關因地理限制、處理時效及專案特性等因素，須開放前揭人員自遠端存取資通系統時，應至少辦理下列防護措施：
 - (一)依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4條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中有關遠端存取相關規定辦理，並建立及落實管理機制。
 - (二)開放遠端存取期間原則以短天期為限，並建立異常行為管理機制。
 - (三)於結束遠端存取期間後，應確實關閉網路連線，並更換遠端存取通道(如 VPN)登入密碼。
- 二、未依前述規定辦理遠端存取控制措施，致機關發生資安事



件，情節重大者，機關應依「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
事項獎懲辦法」規定予以懲處。

正本：總統府第二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立法院資訊處、司法院資訊處、考試院資
訊室、監察院綜合業務處、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
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本院資訊處

副本：



附件二十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三條、本辦法所指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包含：</u></p> <p><u>一、圖資處設置於本校骨幹網路對外網路開道(gateway)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學校外對內防火牆)。</u></p> <p><u>二、圖資處於校園骨幹網路下，設置於本校各單位(系所)對外網路開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單位外對內防火牆)。</u></p> <p><u>三、圖資處機房代管區，對外網路開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u></p>	<p>因校內各連線網段的管理方式是一致的，故取消骨幹網路防火牆的區域範圍定義。</p>
<p><u>第三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由外對內存取原則：</u></p> <p><u>一、外對內連線「原則禁止，例外開放」。需提供外部連線服務者，請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u></p> <p><u>二、申請防火牆權限規定如下：</u></p> <p><u>1. 除申請全球資訊網服務(Web)外，應確實填寫來源IP。若來源IP非固定者，預設以台灣地區網段為主，如要開放全球連線，應敘明理由。</u></p> <p><u>2. 申請開放服務其所需之埠號，應確為系統提供服務之所需。</u></p> <p><u>3. 如因緊急事由需遠端維護，得申請臨時開通遠端連線，惟作業完成應立即關閉。</u></p> <p><u>4. 申請開放期限以年度為限，如需維持開放，應重新提出申請。</u></p>	<p><u>第四條、學校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u></p> <p><u>一、禁止校外對校內連線，如telnet、snmp、samba、網路芳鄰、遠端桌面、及未經授權之dns等服務。</u></p> <p><u>二、禁止國外透過ssh對校內連線，ssh連線僅對本國網段開放使用。</u></p> <p><u>三、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決議禁止之服務。</u></p> <p><u>四、除上述以外，校外對校內連線全部開放。</u></p> <p><u>第五條、單位(系所)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u></p> <p><u>一、僅允許存取Web服務。</u></p> <p><u>二、因計畫或其他原因需開放外部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u></p>	<p>1. 條次變更。</p> <p>2. 因防火牆由外對內連線的管理方式均相同，故不再依區域範圍分別訂定。</p> <p>3. 原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整併為第三條，並依據實務運作情形，文字內容修正。</p>

	<p><u>三、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u></p> <p><u>四、單位(系所)需自行管理者,得填寫「<u>防火牆權限申請表</u>」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權自行管理。</u></p> <p><u>第六條、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基本原則：</u></p> <p><u>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u></p> <p><u>二、因特殊需求須開放校外連線者,需填寫「<u>防火牆權限申請表</u>」,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u></p> <p><u>三、廠商需遠端維護者,需填寫「<u>防火牆權限申請表</u>」,並填妥起訖時間,經核准後方可連線。</u></p> <p><u>四、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u></p>	
<p><u>第四條_骨幹網路防火牆由內對外存取連線「原則開放,例外禁止」。</u></p>	<p><u>第七條_骨幹網路防火牆內對外存取原則</u></p> <p><u>一、封鎖本校「<u>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u>」決議禁止之服務。</u></p> <p><u>二、封鎖本校因攻擊外部單位而造成資安事件之資訊設備。</u></p> <p><u>三、除上述以外,校內對校外連線全部開放。</u></p>	<p>1. 條次與項次變更。</p> <p>2. 直接定義由內對外連線預設為開放存取原則。</p> <p>3. 原條文第一、二、三款有關封鎖禁止部分,僅敘明由內對外因異常行為(如中毒、攻擊)為定義而無從由外對內發起部份,故另訂為第五條。</p>
<p><u>第五條 如有下列事宜,圖資處得以封鎖相關連線。</u></p> <p><u>一、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所禁止之服務。</u></p>		<p>1. 條次新增。</p> <p>2. 禁止連線的服務,不僅發生於由內對外連線,</p>

<p><u>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u></p> <p><u>三、發生資安事件之校內資訊設備。</u></p>		<p>也可能是由外對內連線，新增條文，明確敘明之。</p>
<p><u>第六條</u></p> <p><u>防火牆權限申請表單需經單位主管核章，並由圖資處核准後方可連線。</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新增。 2. 新增申請者須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
<p><u>第七條</u></p> <p><u>發生資安事件時，依本校標準作業流程「圖-網-08 資通安全事件管理、通報處理流程處理」進行後續處置。</u></p>	<p><u>第八條 資安事件處理</u></p> <p><u>一、圖資處為因應處理本校資安事件，需動態調整骨幹網路防火牆設定規則，並立即通知校內相關使用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u></p> <p><u>二、上述資安事件包含：</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來自上級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的資安通報。</u> <u>2. 來自本校資安防護系統的通報。</u> <u>3. 來自其他單位或個人的舉報，經圖資處確認屬實。</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變更。 2. 圖資處已針對資安事件訂定SOP，故發生資安事件時，依據「圖-網-08 資通安全事件管理、通報處理流程處理」來進行處置。
<p><u>第八條</u></p> <p><u>本辦法如有未訂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條次新增。 2. 辦法有未定事宜部分，依法令法規要求為主。

【現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立骨幹網路防火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規劃，及管理存取規則。

第三條 本辦法所指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包含：

- 一、圖資處設置於本校骨幹網路對外網路閘道(gateway)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學校外對內防火牆)。
- 二、圖資處於校園骨幹網路下，設置於本校各單位(系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單位外對內防火牆)。
- 三、圖資處機房代管區，對外網路閘道的防火牆(以下簡稱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

第四條 學校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禁止校外對校內連線，如 telnet、snmp、samba、網路芳鄰、遠端桌面、及未經授權之 dns 等服務。
- 二、禁止國外透過 ssh 對校內連線，ssh 連線僅對本國網段開放使用。
- 三、上級主管機關及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
- 四、除上述以外，校外對校內連線全部開放。

第五條 單位(系所)外對內防火牆存取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計畫或其他原因需開放外部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 四、單位(系所)需自行管理者，得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授權自行管理。

第六條 代管區外對內防火牆基本原則：

- 一、僅允許存取 Web 服務。
- 二、因特殊需求須開放校外連線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經核准後方可連線，唯申請者需負責該主機之資訊安全。
- 三、廠商需遠端維護者，需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並填妥起訖時間，經核准後方可連線。
- 四、除上述外，外部對內部連線全部拒絕。

第七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內對外存取原則：

- 一、封鎖本校「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
- 二、封鎖本校因攻擊外部單位而造成資安事件之資訊設備。
- 三、除上述以外，校內對校外連線全部開放。

第八條 資安事件處理

- 一、圖資處為因應處理本校資安事件，需動態調整骨幹網路防火牆設定規則，並立即通知校內相關使用單位負責人或聯絡人。

二、上述資安事件包含：

1. 來自上級主管單位及其他相關政府單位的資安通報。
2. 來自本校資安防護系統的通報。
3. 來自其他單位或個人的舉報，經圖資處確認屬實。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二十九～一

【修正後條文】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作業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據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建立骨幹網路防火牆，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骨幹網路防火牆系統由圖書暨資訊處(以下簡稱圖資處)負責規劃，及管理存取規則。

1. 第三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由外對內存取原則：

一、外對內連線「原則禁止，例外開放」。需提供外部連線服務者，請填寫「防火牆權限申請表」。

二、申請防火牆權限規定如下：

1. 除申請全球資訊網服務(Web)外，應確實填寫來源 IP。若來源 IP 非固定者，預設以台灣地區網段為主，如要開放全球連線，應敘明理由。
2. 申請開放服務其所需之埠號，應確為系統提供服務之所需。
3. 如因緊急事由需遠端維護，得申請臨時開通遠端連線，惟作業完成應立即關閉。
4. 申請開放期限以年度為限，如需維持開放，應重新提出申請。

第四條 骨幹網路防火牆由內對外存取連線「原則開放，例外禁止」。

第五條 如有下列事宜，圖資處得以封鎖相關連線。

- 一、主管機關來函要求所禁止之服務。
- 二、「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會議」決議禁止之服務。
- 三、發生資安事件之校內資訊設備。

第六條 防火牆權限申請表單需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並由圖資處核准後方可連線。

第七條 發生資安事件時，依本校標準作業流程「圖-網-08 資通安全事件管理、通報處理流程處理」進行後續處置。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按現行法令、規定及教育部相關作業規範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 <u>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u>並獎勵在學期間學業操行優良</u> ，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 <u>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u> ，訂定本 <u>作業</u> 要點。	為鼓勵優秀陸生至本校就讀，並明確標示學校名稱。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u>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申請入學</u> 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 為原則。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 <u>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u> 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二) 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 為原則。	修飾本點用詞。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u>(三) 受領年限：碩士班以二年為限，博士班以四年為限。</u>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一) 每學期申請一次。 (二) 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避免陸生就學期間無限制申請，故增加受領年限。
四、獎勵來源： <u>(一) 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u> <u>(二) 由陸生學雜費支應。</u>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學校獎學金經費來源，國立大學之自籌經費，包括學雜費收入
五、獎勵名額： <u>依當學年度獎學金審查會議決議。</u>	五、獎勵名額： <u>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u>	目前已沒有陸生獎勵補助款。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28 日海國學字第 103000905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6 點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名稱及第 2-6、8 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海國學字第 105000830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 日海國學字第 10600080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1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2 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海國學字第 107000885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第 8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 日海國學字第 109001229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6、7 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3 日海國僑字第 1110010431 號令發布

- 一、為獎勵大陸地區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及依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對象及資格：
 - (一)合於「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生(不含交換生)。
 - (二)授與學位之大陸地區學生，前一學期成績總平均達 80 分以上或班排名前 30%為原則。
- 三、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如下：
 - (一)每學期申請一次。
 - (二)獎勵額度及核給期間由審查小組審核。
- 四、獎勵來源：由本校各單位非政府機關補(捐)助之自籌收入支應。
- 五、獎勵名額：依當年度補助款總額分配之。
- 六、申請方式：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人應於申請截止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獎勵申請表。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大學部新生檢附高考成绩單、碩博班新生檢附前一學位成績單)。
 -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如：研究表現優異事蹟證明等。
- 七、審核：由國際事務處處長、國際學生事務組組長、國際合作組組長、僑陸生事務組組長等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預算及申請者之學業成績及研究表現等進行審核。

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停止發放：

- (一) 休學、退學、變更學籍、喪失學生身份或開除學籍者。
- (二) 已完成畢業手續辦理之受獎生。
- (三) 經指導教授提出不適合續領申請者。
- (四) 有違校規之情事經查屬實者，停止發給並追繳已領之獎勵。
- (五) 因不可抗力因素無來台就學或已減免學費者。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

附件三十一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 <u>行政院</u> 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行政單位名稱已更改。
	<u>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9月入學)為3月31日、下學期(2月入學)為10月31日。(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u>	刪除規定，每學期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截止日期不一，以每學期另行公告於申請須知為主。
<u>三</u> 、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7點所列之研修費。	<u>四</u> 、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7點所列之 <u>住宿費及</u> 研修費。	1.條次變更。 2.住宿費為自付。
<u>四</u>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 <u>僑陸生事務組</u> 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HIV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X光報告)(附件5)。 7.宿舍申請表(附件6)。 8.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	<u>五</u> 、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 <u>國際合作組</u> 提出申請： (一)選讀學分申請 1.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HIV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X光報告)(附件5)。 7.宿舍申請表(附件6)。 8.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	1.條次變更。 2.因應組織調整，更改承辦單位名稱。 3.歷年成績單重覆註明，刪除本點第1款第10目及第2款第8目。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親自簽名)。</p> <p>9.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p> <p>(二)短期研究申請</p> <p>1.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p> <p>2.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3.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p> <p>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p> <p>5.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p> <p>6.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p> <p>7.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p>	<p>親自簽名)。</p> <p>9.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p> <p><u>10.歷年成績單</u>。</p> <p>(二)短期研究申請</p> <p>1.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p> <p>2.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p> <p>3.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p> <p>4.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p> <p>5.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p> <p>6.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p> <p>7.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p> <p><u>8.歷年成績單</u>。</p>	
<p><u>五</u>、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u>僑陸生事務組</u>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p> <p>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p>	<p><u>六</u>、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u>國際合作組</u>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p> <p>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p>	<p>1.條次變更。</p> <p>2.因應組織調整,更改承辦單位名稱。</p>
<p><u>六</u>、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p>	<p><u>七</u>、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p>	<p>1.條次變更。</p> <p>2.圖書館制度</p>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p> <p>(二) 圖書電腦資訊：<u>可持學生證至圖書館刷卡入館及借書。</u></p> <p>(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p> <p>(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p>	<p>(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p> <p>(二) 圖書電腦資訊：<u>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u></p> <p>(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p> <p>(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p>	<p>已更新。</p>
<p><u>七</u>、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u>教務處註冊課務組</u>存查。</p>	<p><u>八</u>、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u>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u>存查。</p>	<p>1. 條次變更。 2. 離校手續單正本為註冊課務組存查。</p>
<p><u>八</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u>九</u>、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p>	<p>條次變更。</p>

【現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三、申請截止日期：上學期(9月入學)為3月31日、下學期(2月入學)為10月31日。
(不需本校提供住宿及不修課者不在此限)。
- 四、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7點所列之住宿費及研修費。
- 五、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
 - (一) 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10. 歷年成績單。
 - (二) 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8. 歷年成績單。
- 六、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 七、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 圖書電腦資訊：由圖資處製發借書證及核發帳號、密碼。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八、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存查。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十一～一

【修正後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大陸學生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昇我校學生教育品質、促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雙邊互信瞭解，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者，須為大陸地區相當大學程度之在學學生，研修期限依大陸委員會之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提供姐妹校每校若干名優秀學生名額，予以免收第六點所列之研修費。
- 四、申請時應檢附下列表件，於規定期限內，向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提出申請：
 - (一) 選讀學分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選讀生登記資料表（附件2）。
 3.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4.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
 5.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
 6. 健康證明檢查表（包括六個月以內之 HIV 帶原檢驗報告及胸腔 X 光報告）(附件5)。
 7. 宿舍申請表(附件6)。
 8.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9.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 (二) 短期研究申請
 1. 來校短期研修(究)申請表（附件1）。
 2. 校方開立之在學證明函正本2份（須有校方之戳章）及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3. 該校兩位專任教師 簽章後之推薦函(附件3，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4. 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中文簡體繁體皆可）(附件4，已取得本校研究室同意者免)。
 5. 宿舍申請表(附件6)。（不申請宿舍者免填）
 6. 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請確實填寫各項欄位資料，包括電子郵件信箱，貼上規定格式之相片及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並須親自簽名)。
 7. 彩色白底2吋相片2張（如大陸地區人民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上之格式）。
- 五、申請來校短期研修之學生資格須經擬入學系所審核通過，健康證明檢查須經學務處衛生保健組查核通過，再由國際事務處僑陸生事務組備函出入境管理局同意後，核發入學通知。
前項任一程序未通過者，皆屬未通過審核，將退還原申請文件並轉申請人知悉。
- 六、入學後校內相關資源之使用，皆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辦之：
 - (一) 住宿：由住宿輔導組負責來校住宿協助，費用以自付為原則。

(二) 圖書電腦資訊：可持學生證至圖書館刷卡入館及借書。

(三) 運動設施：由體育室製發證件。

(四) 選課：依本校學生選讀辦法規定繳費；姐妹校之學生得考量雙方對等互惠關係減免雜費，學分費則依日間學制費用核算之。修讀科目考試及格，由教務處出具選課成績單。

七、離校程序：離校前請填具離校手續單，知會各相關業務單位，正本送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存查。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

附件三十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各單位共同事項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年1月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項 目	項 目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各單位共同事項	校務發展	1.校務發展中、長程計畫。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研發處 主管業務
		2.教學及行政單位之增設或變更。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3.空間規劃協調。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業務發展	1.業務發展年度計畫。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2.專案計畫。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3.全校性法規擬定、修正、陳報及發布事項。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人事服務	1.新進人員任用及辭免。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2.教職員工 5 天以下事、病假及休假。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3.教職員工超過連續 5 天之事假、病假及休假。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4.教職員超過連續 5 天之公假、差假及核銷。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5.學生超過連續 10 天公假、差假及核銷。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6.教職員工 5 天以下公假、差假及核銷（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含核銷所應附之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及國外出差行政費申請書等文件)。	
7.學生及助理 10 天以下公假、差假及核銷（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8.本校適用勞基法之專案工作人員及計畫行政人員之例休假調整。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應會人事室審核後，由各一級單位主管決行。
經費核銷	1.超過 75 萬元(含人事費及兼任助理助學金等)之請購及核銷案。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責 任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校長	莊 副校長	冉 副校長	顧 副校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各單位共同事項	2. 超過 15 萬元，75 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核銷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包括人事費及兼任助理助學金等）。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註 2
	3. 超過 75 萬元經費借支及代墊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4. 75 萬元以下借支及代墊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5. 15 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核銷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註 3
	6. 1 萬元以下零用金之請購及核銷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							核 定	擬 辦	註 4
	7. 舉辦學術（專題）演講之申請及核銷案。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註 5
	8. 獎勵英文能力檢定考試補助申請及核銷案。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9. 大學部及碩士班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申請及核銷案。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註 6
	10. 外幣結匯申請用印。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計畫執行	1. 各類計畫管考案（含對外發函）計畫核定、請款（第 1 期款及最終期款）、結案、計畫各項變更、結餘款使用、標案、租車及搭乘計程車等。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2. 各類計畫非管考案（含對外發函）計畫經費請款，非第 1 期款及結案、質權消滅、保證金、保險單、計畫進行之相關文件（期中／期末報告書、月報表、結案會計報告、參觀……）、開會通知、會議紀錄、各計畫申請野外調查核准函、申請各計畫調查資料（各政府機關）。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註 8 依計畫單位審核。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責 任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項 目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承 辦 員		
各單位共同事項	3.各類計畫管理費減免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4.離職或退休教師之計畫結餘款帳戶續用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5.重大發展經費使用案。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事務服務	1.財產及物品之管理。							核 定	擬 辦		
	2.財物移撥校外單位。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未達使用年限財產報廢。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4.財產遺失、毀損或其他事故致損失之報損。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5.網頁管理及維護。							核 定	擬 辦		
	6.電子報之發行。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7.館舍及經管設施安全事項之檢核與管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8.校外會議開會通知及轉知。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9.符合「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之貴賓通行。								逕 行 辦 理		
	10.「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以外之貴賓通行(50人以下)。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總務處 主管業務
	11.「汽車停車收入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以外之貴賓通行(超過 50 人)。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12.購置筆電、平板電腦、手機等設備。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13.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非環保標章產品事宜。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4.變更冷氣設定溫度。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15.校內場地外借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16.校內場地外借之租金減免。	核 定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註 1	
其他	1.公教優惠存款。							核 定	擬 辦		
	2.保險要保書。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3.公文檔案銷毀。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 總務處 主管業務	
	4.離職儲金開戶及結束。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註 9	

註 1：依據副校長職掌分工表之督導業務分別審核或核定，業管單位臚列如下：

- (1) 李明安副校長：教務處、研究發展處、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人文社會科學院、臺灣海洋教育中心、教師升等、永續發展目標及海大附中。
- (2) 莊季高副校長：學生事務處、圖書暨資訊處、人事室、馬祖行政處、電機資訊學院、共同教育中心、行政效能（行政品質、內控、IR 校務研究）及 USR 計畫。
- (3) 冉繁華副校長：體育室、產學營運總中心、海運暨管理學院、生命科學院、海洋法律與政策學院、海洋中心、海事發展與訓練中心。
- (4) 顧承宇副校長：總務處、國際事務處、主計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工學院、海洋工程科技中心。

註 2：除修繕及集中採購案件由總務處辦理外，餘由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註 3：各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採購，教學單位由各學院院長核定；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核定。

註 4：各單位自行依規定辦理採購，教學單位由各系主任（所長）核定；各研究中心由中心主任核定；行政單位由二級主管核定。

註 5：由教務長核定。

註 6：由研發長核定。

註 7：依計畫業管單位分別審核或核定：

- (1) 校長室：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含主冊及特色研究中心）」及國科會「科研成果產業化平台計畫 I」（原「國際產學聯盟計畫」自 110 年度更名），經督導副校長審核後，由校長核定。
- (2) 教務處：除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產創計畫以及補助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以外之教育部計畫，由教務長核定。
- (3) 研究發展處：建教合作計畫及各類研究計畫（含臺北聯合大學系統計畫及補助教學研究人員研究計畫），由研發長核定。
- (4) 學生事務處：教育部補助學生事務處所屬單位申請之計畫，由學務長核定。
- (5) 產學營運總中心：教育部產創計畫、國科會價創計畫及育成計畫，由中心主任核定。

註 8：依計畫執行單位分別審核或核定：

- (1) 教學單位：由學院院長核定。
- (2) 行政單位：由一級主管核定。
- (3) 對外發函（稿）應經秘書室核稿後，再由各學院院長或一級單位主管核定。

註 9：由總務長核定。

※各單位辦理文書時，應依「分層負責明細表」之規定，由各層級主管依授權核判；為加強分層負責，「分層負責明細表」未規定事項，除政策性、特殊性、重要性或有商權性之公文由第 1 層核決外，其餘定期性、例行性、普通性及保存年限 3 年以下文稿，授權主管決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總務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年1月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總務處	各項會議	1.總務會議。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2.處務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主席為總務長	
		3.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環境設施組會議。						核定	審核	擬辦	主席為總務長	
	經費控管	1.總務及管理費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依共同事項經費核銷分層授權辦理	
		2.全校修繕費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3.校園整建費用。	核定					審核		擬辦		
	其他	1.採購申訴、調解、仲裁、訴訟事項。	核定				審核	複審	初審	擬辦	承辦人為各該採辦人員	
		2.採購法修定及相關解釋函。						核定	審核	擬辦		
	文書組	收文處理	1.簽收、拆驗。							核定	擬辦	
			2.分判收文單位。							核定	擬辦	
3.建檔登記。										逕辦	行理	
4.交單位簽收。										逕辦	行理	
5.存查公文登錄歸檔。										逕辦	行理	
發文處理		1.檢查文稿、附件、簽收。									逕辦	行理
		2.登記建檔。									逕辦	行理
		3.稿轉函(繕打)。									逕辦	行理
		4.校對。								核定	擬辦	
		5.分行單位製作。									逕辦	行理
		6.用印、封發。								核定	擬辦	
稽催管制		1.催辦公文。									逕辦	行理
		2.公文時效統計。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公文檢核		召開公文檢核小組會議。(106年起改由秘書室辦理)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項目	校 長	李 副校長	莊 副校長	冉 副校長	顧 副校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第 4 層 承 辦 人	備 註			
文書組	公文檔案管理	1.點收、立案、編目、掃瞄(電子儲存)、保管、檢調。							逕行辦理			
		2.清理。						核定	擬辦			
		3.銷毀。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4.安全維護。							核定	擬辦		
	資訊系統管理	1.公文電子交換主機管理。								逕行辦理		
		2.公文系統資料維護及權限管理。								逕行辦理		
	郵件處理	1.收受郵件點收、登錄、分發交單位簽收。								逕行辦理		
		2.寄發郵件點收、刷郵資貼條碼、登錄建檔、寄發報表印製、郵局交寄。								逕行辦理		
		3.郵資金對帳。							核定	擬辦		
	印信管理	1.公文、證件、合約等用印。								依分層授權辦理		
		2.請印單保管。								逕行辦理		
		3.中文、英文鋼印機、自動關防機維護。							核定	擬辦		
	事務組	採購業務	1.招標文件之核定。									
			逾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							核定	擬辦	
1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核定	審核	擬辦		
		500 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2.開標、驗收會議之主持。		逾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							主持或指派	擬辦	底價由主持人核定。	
		1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主持或指派	審核	擬辦		
		500 萬元以上。	主持或指派					審核	初審	擬辦		
3.開標、驗收會議紀錄及合約之核定。		未達 150 萬元。							核定	審核	擬辦	
		150 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校長	李副校長	莊副校長	冉副校長	顧副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辦員	
事務組	4.採購文件之保存。									逕辦	行理	
	5.結匯請款之借支。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6.結匯剩餘款之歸墊。									逕辦	行理	
	7.申請免稅案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8.押標金、保證金之退還。						核定	審核		擬辦		
	9.申請提貨報關、結匯之核定。								核定		擬辦	
	10.定存單質權、消滅通知之核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工友管理	1.工友之僱免。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2.工友之退離職案。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3.工友之考核與獎懲。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4.工友在職、離職證明書之核發。						核定	審核		擬辦		
	5.工友出、缺勤之管理。									逕辦	行理	
輔購貸款	教職員工輔建(購)住宅貸款異動業務之辦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議室管理	1.校內單位申借案。								核定		擬辦	
	2.校外單位(人士)申借案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3.會議場所之佈置與管理。									逕辦	行理	
公務車輛管理	1.車輛之調派(本市)。								核定		擬辦	
	2.車輛之調派(本市外)。						核定	審核		擬辦		
	3.油料之管制。									逕辦	行理	
	4.駕駛前後檢查表。									逕辦	行理	
水電業務及維護	1.節能措施。	核定				審核	複審	初審		擬辦		
	2.電話、電梯之保養維護管理。									逕辦	行理	
	3.水電維修。(請修單)									逕辦	行理	
	4.蓄水池之清潔維護管理。									逕辦	行理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責 任 層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項 目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辦 理 員	
事務組	5.電氣負責人變更申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6.高低壓檢測紀錄申報。						核 定	擬 辦		
駐警隊	駐警業務	1.新進人員之遴用及退休事宜。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考核與獎懲。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校園安全及交通秩序之維護。							逕 行 辦 理	
		4.緊急事故及意外事件之處理與協助。							逕 行 辦 理	
		5.巡邏異常登記簿。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6.巡邏異常登記彙整分析。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停車管理	停車場收費業務。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出納組	薪資管理	1.教職員工薪津、鐘點費之造冊及發放。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依共同事項經費核銷分層授權辦理
		2.教職員工年終獎金、晉級補發、調整待遇及不休假加班費等之發放。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代扣代繳業務	所得稅、公保費、健保費、勞保費、互助金、退輔基金、房屋貸款、教師會費等之扣繳。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所得稅	1.所得稅申報事宜。						核 定	擬 辦		
	2.扣繳憑單填發。						核 定	擬 辦		
出納帳務	1.現金、支票之出納登帳、結帳及對帳。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出納帳務日報表、月報表、差額解釋表及銀行調節表之編製。						核 定	擬 辦		
	3.有價證券之寄存、出納、登帳、結帳及對帳。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收據業務	1.收據之請領。						核 定	擬 辦		
	2.收據之開立。							逕 行 辦 理		
	3.收據之整理及保管。						核 定	擬 辦		
學雜費作業	1.建檔、收據印製及寄送。						核 定	擬 辦		
	2.對帳、結報及入帳。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退費。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責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辦 理 員
出納組	零用金業務	1.請領。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發放、登帳及對帳。							核 定	擬 辦	
		3.結報及撥補。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校務基金作業	1.帳戶開設、作廢及印鑑更改。	核 定					審 核	初 核	擬 辦	
		2.定期存款、貸款之辦理及解約。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3.利息收入、報名費劃撥戶收入劃撥戶收入等之入帳。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保管組	財產管理	1.50萬元以上財產之驗收會辦。							核 定	擬 辦	
		2.財產增加之審核及編號。							核 定	擬 辦	
		3.財產移動之審核。							核 定	擬 辦	
		4.財產之減損審核。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5.財產增加、移動、減損之登帳。								逕 行 辦 理	
		6.財產報廢之陳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7.財產之盤點。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8.財產增減結存月報表之編製陳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9.年度總財產目錄之編製陳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10.全國宿舍管理系統填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1.不動產產權登記之申請。							核 定	擬 辦	
		12.不動產之測量申請。							核 定	擬 辦	
		13.不動產稅籍之申報、稅籍資料之申請。							核 定	擬 辦	
		14.不動產借(租)用契約之訂定。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15.不動產借(租)用契約之管理、公證。							核 定	擬 辦	
		16.土地之撥用與廢止撥用。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17.不動產門牌編定申報。							核 定	擬 辦	
非消耗品管理	非消耗品管理	1.50萬元以上物品之驗收會辦。							核 定	擬 辦	
		2.非消耗品管理.非消耗品增加之審核及編號。							核 定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校長	李副校長	莊副校長	冉副校長	顧副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保管組	3.非消耗品移動、減損之審核。							核定	擬辦		
	4.非消耗品增加、移動、減損之登帳。								逕行辦理		
	5.非消耗品增減、結存月報表之編製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6.非消耗品之盤點。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消耗品管理	1.消耗品之保管、核發。							核定	擬辦		
	2.消耗品之盤點及報表之編製。						核定	審核	擬辦		
定期校地場館空間出租	1.定期校地場館空間出租。	核定				審核	複審	初審	擬辦		
	2.定期校地場館空間出租履約管理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3.定期校地場館空間出租收入季報表及結案陳核。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宿舍管理	1.宿舍借用。	核定				審核	複審	初審	擬辦		
	2.宿舍借用契約公證、管理。							核定	擬辦		
	3.職務宿舍相關水電及用戶登記、變更事項。							核定	擬辦		
學位服管理	1.學位服之申購。						核定	審核	擬辦		
	2.學位服之管理及借用。								逕行辦理		
營繕組	工程發包	1.招標文件之核定。									
		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						核定	審核	擬辦	
		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核定	審核	擬辦
		500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2.開標會議之主持										底價由主持人核定，並由原主持人主持契約變更議價
	逾15萬元，未達150萬元。							主持或指派	擬辦		
	150萬元以上，未達500萬元。						主持或指派	審核	擬辦		
	500萬元以上。	主持或指派					審核	初審	擬辦		
	3.開標會議紀錄及合約之核定。										
		未達150萬元。						核定	審核	擬辦	
		150萬元以上。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4.押標金、保證金之退還。							核定	審核	擬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責 任 劃 分								備 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營繕組	工程 施工 管理	1.核定監造計畫。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2.核定施工計畫書、施工進度表、品質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3.核定開、停、復、竣工報告。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4.核定材料資料及樣品送審文件。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5.備查廠商品質管理、安衛與環境保護、進度管制處理情形。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6.備查材料送審進度管制、材料試驗結果、材料與設備查核。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7.遲延履約之處理。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8.終止、解除或暫停執行契約事項。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9.備查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0.核定監造（監督、查核）報表。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1.核定工程估驗計價。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2.核定契約變更。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13.核定工程協調會議、工務會議紀錄。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4.核定工程保險。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5.備查施工詳圖、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6.核定總工期、竣工圖說、工程結算明細表。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7.核定設備運轉測試。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驗收 及保 固	1.驗收會議之主持。										
	逾 15 萬元，未達 150 萬元。							主持或指	派	擬 辦	
	150 萬元以上，未達 500 萬元。						主持或指	派	審 核	擬 辦	
	500 萬元以上。	主持或指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責 劃 分								備 註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 校 長	莊 副 校 長	冉 副 校 長	顧 副 校 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辦 理 員	
營繕組		2.驗收會議紀錄之核定。										
		未達 150 萬元。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50 萬元以上。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驗收期限展延之核定。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4.保固事項之勘查、通知及查驗。								逕 行 辦 理		
	其他		1.廠商停權事項。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2.採購文件之保存。								逕 行 辦 理	
			3.使用執照、建造、室內裝修、水土保持及雜項執照申請。						核 定	初 審	擬 辦	
			4.各項業務統計資料之處理。								視 工 作 性 而 質 定	
	環安組	消防安全	1.校園消防安全設施維護、管理。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初 審	擬 辦	
2.校園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3.消防安全防護之計劃、編組、訓練、演習、申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環境保護		1.辦理實驗室廢液列管、申報、清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2.校園感染性、醫療廢棄物、其他事業廢棄物清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3.校園資源回收之規劃、執行、申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4.校園報廢財產、物品回收。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5.校園清潔及廢棄物清運規劃、執行、管理。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6.環境綠美化規劃、執行。	核 定				審 核	複 審	審 核	擬 辦		
		7.校園空地草坪除草及路樹修剪規劃、執行、管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8.校園排水溝、沉沙池、放流口、維護管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9.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10.其他環保列管案之申報。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1層					第2層	第3層	第4層		
		校長	李副校長	莊副校長	冉副校長	顧副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		承辦員
環安組	環境教育及室內空氣品質	1.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海大雨水公園」環境教育推廣、申報、經營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教育機構」開辦認證研習、申報、經營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3.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設施維護、「維護管理計畫文件」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4.室內空氣品質列管場所定檢測、申報。						核定	審核	擬辦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主計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年1月

承辦單位	工 作 項 目	權 責 劃 分							備 註		
		權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 長	李 副校長	莊 副校長	冉 副校長	顧 副校長	一 級 主 管		二 級 主 管	承 辦 人 員
預算組	預算編製 控管	1.年度預概算之籌編及報部案件。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年度分配預算規劃與簽案。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年度預算分期實施計畫收支估計表及教學補助收入與設備投資分配數編報申請。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預算執行	1.請購案件之預算簽證及登記。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3
		2.經費流用之審核。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預算執行狀況進度編報(含資本支出計畫執行情形表)。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4.補辦預算之編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5.年度終了資本支出申請保留。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財務(物)審核	經費支出憑證之審核與登記。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註 1-3
	會計組	記帳憑證 帳簿業務	收入、支出、轉帳傳票之編製。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根據合法之記帳憑證記載帳簿。								核 定	審 核	擬 辦	
會計報告		1.月會計報告編報及半年結算報告之編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年度決算之編報。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3.計畫收支會計報告之審核。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4.收支憑證及會計報告(含決算)之審核通知。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會計檔案		會計帳簿、會計報告、會計憑證之銷毀。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財務稽核		1.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出納會計事務。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2.應收(付)、保固金、履約保證金等懸帳清理業務。	核 定					審 核	初 審	擬 辦		

承辦單位	工作項目		權責劃分							備註	
			第 1 層					第 2 層	第 3 層		第 4 層
			校長	李副校長	莊副校長	冉副校長	顧副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員
會計組	人事業務	主計人員送審、聘用、動態、獎懲等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統計業務	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報表。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系統管理	1.計畫查詢系統維護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2.請購查詢系統帳號申請。						核定	審核	擬辦	
		3.原始支出憑證借出(影印)請示單。						核定	審核	擬辦	
	綜合業務	1.會計通報(不含主計人事業務)。	核定					審核	初審	擬辦	
		2.會計通報(主計人事業務)。						核定	審核	擬辦	
		3.內部會議紀錄。						核定	審核	擬辦	

註 1：1 萬元以下案件依分層負責，教學單位由各系所/學程主管代判；行政單位由各單位二級主管代判。

註 2：15 萬元以下案件依分層負責，教學單位由各學院院長代判；行政單位由各單位一級主管代判。

註 3：超過 15 萬元，75 萬元以下之請購及核銷案（含校務基金及計畫經費，包括人事費及兼任助理助學金等），依據副校長職掌分工表之督導業務分別由副校長代判；超過 75 萬元之請購及核銷案（含人事費及兼任助理助學金等）由校長核定，餘依各單位共同事項經費核銷分層授權之規定辦理。